#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





香港中文大學 性別研究中心





2016年1月

#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 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

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託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二零一六年

# 目錄

内容摘要.		8
第一章	引言	20
1.1	背景	20
1.2	目標	20
1.3	報告的結構	22
1.4	主要用詞的定義和概念	23
1.4.1	主要用詞和英文縮寫	23
1.4.2	歧視的不同概念	25
1.5	香港法律義務的概覽	27
1.5.1	國際人權體制	27
1.5.2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	29
1.5.3	反歧視法	30
1.6	香港 LGBTI 人士的社會和法律狀況	31
1.6.1	同性戀的刑事化和非刑事化	31
1.6.2	反歧視立法和政策的發展	33
1.6.3	同性關係	37
1.6.4	香港的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	37
1.6.5	跨性別人士的婚姻權	39
1.6.5	香港的雙性人	4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42
2.1	過往有關 LGBT 人士在港遭受歧視的研究	42
2.1.1	僱傭	43
2.1.2	教育	45
2.1.3	其他公共領域	47
2.1.4	其他範疇	48
2.1.5	LGBT 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48
2.2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49
2.2.1	公眾對 LGBT 人士受歧視經驗的態度	49
2.2.2	公眾在不同範疇中對 LGBT 人士的態度	50
2.2.3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態度	52
2.2.4	其他範疇的關注	53
2.3	過往研究的限制	56

2.4 總紀	<u> </u>	5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7
3.1	徵詢 LGBTI 人士的意見	58
3.1.1	LGBTI 人士焦點小組和質性訪談	58
3.1.2	網上收集歧視個案	59
3.2	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	60
3.2.1	電話調查	60
3.2.2	公眾和持強烈意見者的焦點小組	60
3.2.3	公眾研討會	61
3.2.4	透過網上和郵遞方法收集的公眾意見	62
3.3	法律專家的訪談	62
3.4	研究倫理	63
3.5	不同研究方法的優點和限制	63
第四章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驗和 LGBTI 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64
4.1	- - - - - - - - - -	64
4.1.1	焦點小組問卷調查	65
4.2	LGBTI 人士在不同範疇報稱遭受歧視的經驗	66
4.2.1	僱傭	66
4.2.2	教育	76
4.2.3	貨品、服務的提供	80
4.2.4	處所的處置和管理	86
4.2.5	其他範疇和領域的關注	87
4.3	解決 LGBT 人士遭受歧視的方法	93
4.4	LGBTI 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94
4.4.1	達成共識的地方	95
4.4.2	異議的地方	96
4.4.3	其他建議	97
4.5	概要	98
4.5.1	歧視的普遍性(主要基於 LGBT 人士的經驗)	98
4.5.2	7/2/2/7/11/3/11/3/4/13/12/7/2/3/17/13/E	
4.5.3	LGBTI 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100
第五章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態度	101
5.1	電話調查所得的主要數據	101
5.1.1	個人接觸	101
5.1.2	性傾向和跨性別認同的成因	102

5.1.3	對不同性關係和跨性別認同的看法	103
5.1.4	對反歧視法例的認識	104
5.1.5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	105
5.1.6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組別分析	107
5.2	質性公眾意見所得的主要數據	114
5.2.1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程度和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需要	116
5.2.2	立法作為糾正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負面經驗的方法是否合適	122
5.2.3	立法解決 LGBTI 人士面對問題的有效性	131
5.2.4	立法與豁免	133
5.2.5	糾正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歧視的另類/附加措施	134
5.3	<b>綜覽</b>	135
5.3.1	量化數據	135
5.3.2	達至共識的範疇	136
5.3.3	缺乏共識的範疇	136
第六章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法例比較	138
6. 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概覽	140
6.1.1	反歧視法例的涵蓋範圍及豁免的比較分析	142
6.1.2	反歧視法例的模式	151
6.1.3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	152
6.1.4	違法行為	158
6.1.5	保障範圍	162
6.1.6	不同範疇的豁免	163
6.1.7	平權或人權機構的角色	172
6.2.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 SOGI 反歧視立法與執行方面所提供的經驗參考	175
6.2.1	平衡言論自由和保障 LGBTI 人士的權利	176
6.2.2	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	180
6.2.3	私隱權	187
6.2.4	對社會後果及反歧視與關係權利之間關係的關注	189
6.2.5	缺乏社會大多數支持	192
6.2.6	有關 LGBTI 群體的定義	194
6.2.7	反歧視法例會否有效	196
6.3.	結論	198
第七章	總結及建議	199
7.1	就目前情況及研究結果的整合分析	199
7.1.1	目前香港 LGBTI 人士在社會及法律上的情況	199
7.1.2	文獻研究	200

7.1.3	.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歷的例證及他們對立法的意見	201
7.1.4	公眾人士的意見	202
7.1.5	立法禁止歧視的法律比較	203
7.1.6	建議	206
7.2	結論	215
附件」	有關 LGBTI 人士在香港受到歧視的研究一覽	216
附件Ⅱ	有關香港公眾對 LGBT 人士態度之文獻一覽	217
附件Ⅲ	LGBTI 焦點小組非政府組織的聯絡名單	218
附件IV	LGBTI 焦點小組訪談指引	219
附件V	電話調查研究方法	222
附件 VI	公眾焦點小組訪談指引	224
附件 VII	公眾研討會	228
附件 VIII	本研究報告的法律專家訪問名單	232
附件 IX	公眾調查問卷	233
附件 X	電話調查的受訪者資料	250
附件 XI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組別分析	253

# 首席研究員

#### 孫耀東教授

BSSc (CUHK), MSc, DPhil (Oxon)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客席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執行委員會委員

# 聯席首席研究員

#### 黃慧貞教授

B.A.(CUHK); B.D. (Hons)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M.A., Ph.D. (Chic.)

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聯席主任

# 研究團隊成員

#### 黄怡美教授

LLB (Lancaster); LLM Human Rights Law (SOAS, London); PhD (Mancs.)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

#### 蔡寶瓊教授

BSocSc, MPhil (HKU), DPhil (Oxon)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副教授

#### 林靜雯教授

BSSc (CUHK); MSW (McG.); PhD (W. Laurier); RSW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副系主任及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聯席主任

#### 劉德輝教授

BSSc (CUHK); MA, PhD (UC, Berkeley); FFPH(UK)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行為研究中心主任

#### 麥穎思教授

Ph.D., UCSB

香港中文大學 心理學系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客席教授

# 首席研究助理

#### 黄妙賢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 研究項目協調員

### 盧家詠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協調員

# 研究助理

#### 柯智輝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 此報告可如下引用:

孫耀東、黃慧貞、黃怡美、黃妙賢、麥穎思、蔡寶瓊、林靜雯、劉德輝: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研究》(2016)

# 内容摘要

# 簡介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簡稱研究)。
- 2. 本研究旨在搜集事實資料,其具體目標如下:
- (a) 有系統地了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包括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遭受的歧視經驗,徵詢他們就透過立法或其他途徑消除這些歧視的意見;
- (b) 就下列範疇徵詢公眾意見:公眾對 LGBTI 人士的認識(包括公眾對他們的聯繫和了解)、公眾在不同生活層面對 LGBTI 人士的接納程度、對 LGBTI 人士所遇到的歧視有何觀感,以及對可能透過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 (c) 通過廣泛的文獻研究,評估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 人身份歧視的法例;
- (d) 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 保障範圍、合理可行的豁免及理據,以及對推行法例的策略作出評估及建議。

#### 3. 本研究的重要性如下:

- (a) 香港首個同類研究,從不同角度透徹了解 LGBTI 群體遇到的歧視,以及尋求 LGBTI 人士和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 (b) 香港首個兼用多種研究方法的同類研究,採取量化的電話調查和質性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小組、訪談、透過網上和郵遞方式收集意見。全面的調查不僅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提供支持和反對數據,更重要是記錄支持和反對背後各種的原因和細節;
- (c) 全港首個就全球多個有 LGBTI 反歧視立法經驗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分析的研究,包括與香港司法系統相若,又或與香港同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 是項分析考量了有關立法的不同元素,立法過程和落實反歧視立法的經驗, 為香港提供參考;
- (d) 過往有關 LGBTI 人士歧視的研究大多忽略在香港社會上遭受更大的誤解和 被邊緣化的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社群的經驗。是項研究除了接觸男同性戀者、 女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之外,特別著力收集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社群的意見, 聆聽他們的聲音及他們對如何消除歧視的建議。
- 4. 第一章概略描述了 LGBTI 人士目前在香港社會及法律的情況。總括來說,現時香港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去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

# 文獻回顧

5. 第二章回顧過往十年的研究文獻,檢視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經歷,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態度。LGBT 人士一直報稱遭受相當程度的歧視,特別是關於就業及教育範疇的歧視,而在這些範疇中的歧視情況尤為顯著。過往研究也指出,歧視經歷對 LGBT 人士的生活構成嚴重影響,其中包括情緒壓力及其他精神層面的壓力,如感到有需要隱藏自己的性傾向,甚至考慮自殺。就公眾對基於性傾向反歧視立法的態度而論,研究顯示過去十年香港公眾就支持立法的態度有上升的趨勢。在 2006 年的一項調查(MVAHK,2006)中,僅有 29% 的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然而,在 2013 年的一項調查中,約有 60% 的受訪者完全同意/有些同意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Loper, Lau & Lau, 2014)。

# 研究方法

6. 第三章解釋本研究採用的多種研究方法,如量化的電話調查和質性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小組、訪談、透過網上和郵遞方式收集意見。

# LGBTI人士所遭受的歧視及他們對立法的意見

7. 第四章集中討論香港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歷以及他們就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的意見。LGBTI 人士報稱遭受歧視的經歷範疇甚廣,包括僱傭、教育、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以及政府

職能等範疇。歧視的嚴重性相當顯著:它的出現無分場合、受害人無分人生階段、加害者亦無分身份背景。

- 8. 每當歧視情況發生,事情往往對 LGBTI 人士及廣大社會帶來嚴重後果。在一些情況中,歧視直接影響受害人,如使其失去教育及工作的平等機會;或間接影響受害人,使其採取不同策略逃避不友善或敵對環境,包括避免使用醫療健康服務。
- 9. LGBTI人士指稱相關的補救措施形同虛設或根本不存在。據報 LGBTI人士在尋求專業人員(如教師、輔導員、社工及醫療保健人員)的支援時遭遇困難,原因包括被刁難,以及對同性戀及跨性別採取過時的處理手法。很多LGBTI人士指出,單靠透過公眾教育來消除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並不足夠亦成效不彰。眾多 LGBTI人士認為立法保障他們免受歧視,是保障其基本人權的重要和必須的第一步。
- 10. 據報雙性人因為其性別表達與社會上的男/女二元模式不符,面對不少社會上的困難。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中,他們遭遇性騷擾。
- 11. 然而,最令他們飽受痛苦的地方,是年幼時未經他們同意而進行的醫學治療和決定。按照現行的一般做法,醫生在徵得父母同意後,會為雙性嬰兒指派一個生理性別,而父母往往未能就其相關後果和其他可能選擇掌握足夠資訊。這些手術有時會造成雙性人的性器官或排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甚至導致不育。
- 12. 雙性人群體要求將醫學治療的決定權歸還給他們,同時為他們提供充足的社

會支援。就相關立法而言,訂立法例時需要考慮雙性人的保障,究竟應該要納入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或《性別歧視條例》之中,還是應該納入作為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法例。

# 公眾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 13. 第五章的公眾意見經由兩個途徑搜集: 涉及超過 1000 名受訪者的全港具代表性電話調查,以及經由公眾論壇、焦點小組、經網上及郵遞意見書收集得來的質性研究結果。
- 14. 從第五章所得,公眾人士中有部份明確反對立法的進展。他們為此提出數項 考慮因素。首先,他們不同意 LGBTI 人士面對嚴重歧視。其次,他們特別關 注反歧視立法有可能與他們的權利(如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 由、以及私隱權)構成衝突。部份公眾人士用「逆向歧視」一詞表達該等關 注。第三,他們並不相信立法能有效解決 LGBTI 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他們 相信立法可能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又認為教育及指引會更為有效。
- 15. 然而,就支持立法的人而言,他們相信立法非常重要。理由包括:已有廣泛證據顯示 LGBTI 人士受到普遍的歧視;立法對保障 LGBTI 人士的人權至為重要,並賦予他們獲取公義的機會;立法更有助於改善公眾對待 LGBTI 人士的態度,並清楚向社會大眾表達不可歧視 LGBTI 人士的訊息。

- 16. 以上的關注通常被引申為公眾意見的分歧,政府因此長期擱置進一步的討論 及工作,導致在解決 LGBTI 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上,未有取得有效進展。
- 17. 然而,該等關注有需要放置於整體社會脈絡中理解。就本研究的具代表性電話調查結果顯示,過往十年公眾對立法的支持率有顯著的增加。比率由十年前的 28.7% (MVAHK, 2006) 提升至本研究中整體而言的 55.7% (2015 年 3 月)。 受訪者表示同意或完全同意應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提供法律保障。在本研究中,只有 34.8% 公眾受訪者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 18. 值得留意的是,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受訪者特別支持香港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受訪者之中,高達 91.8%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整體而言應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 19.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擁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之中,48.9%同意整體而言,應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這表示在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之中,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一事上亦存在不同觀點。

#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法律比較

20. 第六章為幾個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的法律體系,作出詳細的比較、審視和分析。它們的經驗於香港尤其適切,

因為它們或行使與香港類似的普通法或歐盟反歧視法例(澳洲、大不列顛、加拿大及荷蘭),或同為受到中華文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臺灣及澳門)。 按臺灣及澳門的經驗顯示,中華文化的影響與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 雙性人身份歧視兩者並非必然互不相容。

- 21. 第六章同時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就 LGBTI 反歧視法的訂立及執行的經驗,以作為香港的參考。尤其關鍵的是,本研究考慮了香港公眾受訪者提出的關注,包括不同權利之間的平衡,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政治和社會方面的顧慮。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現行反歧視法例的結構、LGBTI 反歧視法例的可能架構(例如附有實際可行的豁免)、以及有效推廣公眾認識立法的方法,上述分析指出之前的關注存在着相應的解決方案。
- 22. 就立法的展望來看,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有幾個重點必須考慮。其中包括:應該涵蓋哪些保障特徵、甚麼法例模式、保障特徵的定義、違法行為、保障及豁免範疇。
- a) 所涵蓋的保障特徵:上述分析的大部份司法管轄區,現時均涵蓋性傾向及性 別認同,小部分亦涵蓋雙性人身份。近年開始出現對雙性人身份的保障,反 映國際及國家人權組織已開始關注雙性人所面對的歧視;
- b) 法例模式:在反歧視法例結構方面有很多不同選項,有綜合性的、以保障特 徵為主的、或以範疇為主導的模式。每種模式都各有利弊;
- c) 保障特徵的定義: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可參考第六章檢視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定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日惹公約》。同時,需要重

點考慮保障是否應如香港現行的殘疾和種族歧視條例的做法相似,即是否包含被視作 LGBTI 的人士或與 LGBTI 有聯繫的人士免受歧視。有些司法管轄區,同樣重視保障被視作 LGBTI 的人士或與 LGBTI 有聯繫人士免受歧視;

- d) 違法行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違法行為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騷擾、 使人受害的歧視、以及在頗有限程度上的中傷。所有上述行為均在香港現時 的反歧視條例中列為違法行為,因此均可考慮。然而,這裡需要小心考慮的 是,例如:如何平衡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可能訂立的中傷條文;
- e) 保障範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歧視受 到的保障與香港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涵蓋的範圍相近。
- f) 豁免: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經驗,豁免範疇可以考慮包括僱傭、教育、商品及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政府職能,以及其他範疇如體育活動(適用於性別認同)。正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及根據香港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豁免可按其合法目的及相稱比例予以考慮。
- g) 平權機構的角色:於大部份審視的司法管轄區,平權或人權團體均在推動平等及消除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的歧視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為履行這些職責,它們均在執行反歧視法例、製作指引以及公眾教育多個方面具有權力。值得考慮的是,平機會在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下所具的職責及權力是應否延伸至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

#### 結論及建議

- 23. 第七章根據本研究綜合調查結果,包括就香港 LGBTI 人士遭受歧視的經驗、公眾人士就反歧視立法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為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的比較,就在香港消除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辦法提出建議。
- 24. 首先,本研究建議香港政府應考慮就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基於 LGBTI 人士廣受歧視的證據,公眾諮詢的重點應放在討論立法的範圍及內容,而非討論應否立法。諮詢範圍應涵蓋可能的反歧視立法的所有主要元素,即涵蓋甚麼保障特徵、立法模式、有關保障特徵的定義、違法行為、保障範疇、可能的豁免以及平權機構的角色。
- 25. 有關立法模式,現時有三項參考。三個模式包括:第一,綜合方案,其中提供全面的反歧視條例,可以保障不單是新的保障特性如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同時亦保障現有的保障特性(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宗教及信仰也可以同步引入為新的保障特徵,以建立一個更健全的反歧視法案和舒解部份人士的顧慮;第二,特徵為主導的方案,它可以根據現行四條歧視條例的立法模式,通過一條新的、獨立的反歧視法例,或因應性別歧視與性別認同、性傾向或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緊密關係,就現行性別歧視法例提出修正案;以及第三,以範疇為主導的方案,就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在公眾領域如工作及教育範疇中免受歧視先行草擬法例。
- 26. 每個模式各有利弊。綜合方案能為社會上所有面對歧視的人士,不論其保障 特徵,提供一副清晰的框架。該立法模式強調更寬廣的平等概念,而非著眼

於個別的保護特徵。特徵主導的方案與香港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的模式一致。相對來說,範疇主導的方案較不理想,因為它無法為 LGBTI 人士部份重要的生活範疇提供保障,尤其是現時情況已經顯示無法定效力的指引根本未能為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提供足夠保障。

- 27. 或者不同持份者在下一個階段最應該思考的問題是:豁免條文可以如何在設計法例時處理看來彼此矛盾的權利?哪些豁免能夠達致一個合理的目的,並合乎比例?宗教豁免的範圍,譬如在僱傭範疇中,應該如何設定?如何定義宗教功能或活動?真正職業資格的豁免如何草擬?就私人領域的保障,何種在私人領域的豁免應該被考慮?在僱主的居所裡聘請僱員,如何平衡各方的看法?
- 28. 第二,政府應考慮去了解可能基於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視的講法。首先,香港有部份宗教團體表達擔憂,預期在引入 LGBTI 反歧視立法的處境中,他們可能會遭受歧視。第二,有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只在《基本法》第32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5條訂明保障香港市民在政府及公共機構的範圍內享有基本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至今,只有很少研究討論香港有關宗教或信仰歧視的情況。
- 29. 第三,報告建議社會上不同的團體之間,就LGBTI平權的相關議題舉辦論壇、工作坊及培訓課程以增加對話和加深了解。尤其重要的例子是,LGBTI團體及宗教團體可嘗試增加彼此的了解、互相尊重和在平衡彼此權利和關注的路上推進。討論同時可以監察公眾對立法禁止LGBTI人士歧視的接受程度。

- 30. 此外,其他的建議包括對前線政府官員及在公共機構的工作人員制定全面指引,並提供培訓;加強向公眾提供有關LGBTI人士及其相關議題的公眾教育,及提高意識的活動,以減少他們對LGBTI人士的誤解和成見;諮詢相關持份者制定新的教育課程,以提升在校內對LGBTI人士的了解;提供LGBTI友善的設施;透過持續收集數據了解LGBTI人士面對的問題;並為支援LGBTI人士的服務提供資金。
- 31. 2016 年,相距香港同性戀非刑事化已有 25 年,但香港仍然沒有全面的反歧 視條例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包括本研究在內, 社會上已有 LGBTI 人士在不同範疇中面對歧視的廣泛證據,以及公眾支持立 法的比率上升,現在社會上亦已有明確的大多數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 認同及特別是雙性人身份歧視。所以,公眾討論不應再停留在應否立法禁止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問題上,而是推進至法例應如何設計 的問題。
- 32. 毫無疑問,香港政府應該就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 視展開公眾諮詢。為了將誤解和不必要的疑慮減至最低,公眾諮詢的內容包 含廣泛和具體的細節尤其重要。在諮詢公眾時,政府應為立法保障範圍提供 清楚的界定,包括可能涵蓋的範疇,以及可能考慮的豁免。政府應清楚解釋 哪些範圍,如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合法化,將排除在反歧視立法的範圍以外。
- 33. 總括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社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已有明確的多數支持。現時有待香港政府下決定如何將大眾的接受程度推進,以建構一個 LGBTI 友善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透過逐步引進全面立

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香港可以抓住這契機,躍升為亞洲地區 LGBTI 平權立法的先鋒。

# 第一章 引言

# 1.1 背景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本研究)<sup>1</sup>。 這項研究將概述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SOGI)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遇到的歧視,這些人士包括來自香港各個階層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LGBTI人士)。此外,研究亦會就立法禁止 SOGI 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1.2 目標

本研究旨在搜集事實資料,具體目標如下:

- (a) 有系統地了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包括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遭受的歧視經驗,徵詢他們就透過立法或其他途徑消除這些歧視的意見
- (b) 就下列範疇徵詢公眾意見:公眾對 LGBTI 人士的認識(包括公眾對他們的聯繫和了解)、公眾在不同生活層面對 LGBTI 人士的接納程度、對 LGBTI 人士所遇到的歧視有何觀感,以及對可能透過立法禁止性傾向、 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sup>&</sup>lt;sup>1</sup> 研究團隊包括7位香港中文大學教員。他們來自社會學、文化研究、法律、心理學、社會工作、教育及公共衛生7個部門。

- (c) 通過廣泛的文獻研究,評估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 人身份歧視的法例;
- (d) 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 保障範圍、 合理可行的豁免及理據,以及對推行法例的策略作出評估及建議。

為了達到本研究的目標,研究團隊將「可行性」(Feasibility)的概念化成以下三個方向,深入探討:

- (a) 是否有充足證據顯示有立法需要?
- (b) 公眾對本議題的認知程度、態度、知識及理解?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如何制定法例禁止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歧視?

鑒於研究題目可能具爭議性,本研究的調查方法相當嚴謹,研究數據來源獨立, 務求收集可靠的資料。本研究的重要性如下:

- (a) 香港首個同類研究,從不同角度透徹了解 LGBTI 群體遇到的歧視,以 及尋求 LGBTI 人士和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 歧視的意見;
- (b) 香港首個兼用多種研究方法的同類研究,採取量化的電話調查和質性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小組、訪談、透過網上和郵遞方式收集意見。全面

的調查不僅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提供支持和 反對數據,更重要是記錄支持和反對背後各種的原因和細節;

- (c) 全港首個就全球多個有 LGBTI 反歧視立法經驗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分析的研究,包括與香港司法系統相若,又或與香港同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是項分析考量了有關立法的不同元素,立法過程和落實反歧視立法的經驗,為香港提供參考;
- (d) 過往有關 LGBTI 人士歧視的研究大多忽略在香港社會上遭受更大的誤解和被邊緣化的跨性別人士與雙性人社群的經驗。是項研究除了接觸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之外,特別著力收集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社群的意見,聆聽他們的聲音及他們對如何消除歧視的建議。

# 1.3 報告的結構

此報告共有七章。第一章提供研究的背景資料、主要用詞和概念的定義、香港法律責任的概覽,以及 LGBTI 人士在香港的情況。第二章回顧過往的研究文獻,檢視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經歷,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態度。第三章將詳細闡述本研究收集數據所採用的多項研究方法。

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記錄了主要的研究發現。第四章聚焦於在港 LGBTI 人士報稱遭受歧視的經歷,以及他們就立法禁止 SOGI 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第五章討論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態度。根據電話調查的數據和從公眾獲得的質性觀點,經分析後供進一步的討論。第六章會檢

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有關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法例,和該 些司法管轄區就訂立和執行相關反歧視法例的經驗,例如就平衡宗教群體的權利 等議題提供參考資料。

第七章作為總結,將整合本研究獲得的所有結果,提出相關議題的建議和總結,並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保障範圍、合理可行的豁免和理據,提供建議。與此同時,根據本研究所得的結果,提出其他相關的建議,例如:加強公眾教育,讓大眾更加關注及了解 LGBTI 人士及其需要、為前線員工制定全面的指引,和可能訂立反歧視法禁止宗教方面的歧視。

# 1.4 主要用詞的定義和概念

鑒於本研究範圍廣闊,有需要根據香港和國際法律標準釐清主要用詞和概念的定 義和詮釋。

#### 1.4.1 主要用詞和英文縮寫

LGBTI 是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人士(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的英文縮寫。這個縮寫自 1990 年代開始使用,現已成為有關人士自稱用詞的主流,並且獲全球大多數根據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劃分的群體所採用。值得注意的是 LGBTI 一般不涵蓋所有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有些人認為此五個英文字母組成的縮寫詞有其限制,寧願以「酷兒」(queer)作為其身份認同,以顯示他們不認同傳統上對性別和情慾的社會規範。

在本研究中,SOGI 這個縮寫詞代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性傾向是指一個人對另一性別(異性戀)、相同性別(同性戀)或者同時對兩種性別(雙性戀)人士在情感上、浪漫感覺及/或情慾上有持續吸引的樣式。「女同性戀者」這個詞描述女性在情慾上被女性吸引,而「男同性戀者」則描述男性在情慾上被男性吸引。「雙性戀者」描述女性或男性,他們在情慾上被男女兩性吸引。數十年的研究顯示,性傾向是在一個連續體(continuum),由只被異性吸引至只被同性吸引之間的各種不同狀況<sup>2</sup>。

根據《日惹原則》<sup>3</sup>,性別認同是指「每個人對性別深切的內心感覺和個人體驗,可能與出生時被認定的性別一致或不一致,這包括對身體的個人感覺 (如果能夠自由選擇的話,這可能包括用醫學、手術或其他方法改變身體外觀和功能) 和其他性別表達,包括衣著、言語和獨特的行為舉止。」<sup>4</sup>跨性別人士是指個人的性別認同和/或性別表達,與出生時所指派的性別附屬的社會規範不同。<sup>5</sup>

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應把它們混淆。這意味著,跨性別人士和社會上其他人士一樣可以是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sup>6</sup>例如:一個跨

<sup>2</sup>美國心理學會(2008)。解答你的問題:深入理解性傾向和同性戀。

http://www.apa.org/topics/lgbt/orientation.aspx. (擷取日期:2016年1月2日)。

<sup>3《</sup>日惹原則》是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國際人權服務中心和世界各國的人權專家,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卡渣瑪達大學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它是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

<sup>4</sup>參《日惹原則》,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principles\_ch.pdf (擷取日期:2016 年 1 月 2 日)。

<sup>5</sup>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協會(2012)、《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顧準則》, 第七版,明尼蘇達州: WPATH。參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Standards%20-%20Traditional%20Chinese%20v2.pdf 6參美國心理學會,解答你的問題:關於跨性別者、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

https://www.apa.org/topics/lgbt/chinese-transgender.pdf ( (擷取日期: 2016年1月2日))。

性別女士(出生時指派性別為男性但自我性別認同為女性)可以喜歡男士並被視 為異性戀者;如果她喜歡女士的話,她就會被視為同性戀者。

雙性人是指出生時性生理、生殖器官和/或染色體排列跟一般的男女定義不同。 這特徵可能在出生時或隨後變得明顯。一個雙性人可以自我認同為男或女,又或 兩者皆否。雙性人身份可能跟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關,但亦不一定。<sup>7</sup>

一直存在爭議的是 LGBTI 人士是否應該被視為一個組群來討論,抑或他們所面 對問題之歧異是否足以分開作獨立討論。目前, LGBTI人十大致認同,他們共 同面對的最大議題,就是他們跟主流社會對性/別規範不一致所帶來的問題。因 此,這個議題團結了 LGBTI 社群,使他們會共同討論其福祉和幫助他們面對現 時的社會處境。

#### 1.4.2 歧視的不同概念

比較國際和香港的反歧視法例,可見一些相同形式的違法行為。違法行為與直接 和間接歧視、騷擾、中傷和使人受害的歧視的核心概念有關,為於本報告中經常 引用的概念。

目前,香港的反歧視法例保障所有人免受基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性別歧 視條例》 $^{8}$ )、殘疾(《殘疾歧視條例》 $^{9}$ )、家庭崗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0}$ ) 和種族(《種族歧視條例》11)而來的歧視。

<sup>7</sup>根據聯合國自由和平等運動資料簡報,

https://www.unfe.org/system/unfe-7-UN\_Fact\_Sheets\_v6\_-\_FAQ.pdf(擷取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對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定義,作出了清晰的區別。直接歧視是指當某人基於某種特定特質(受保障特徵)<sup>12</sup>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而受到較差待遇。間接歧視則指當一項條件或要求(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一律應用到所有人身上,但擁有上述「受保障特徵」而又能夠符合該條件或要求的人士,比例遠遜於沒有該「受保障特徵」的人士。此外,有關投訴必須證明如此安排對擁有上述「受保障特徵」人士不利,以及有關要求或條件欠缺理據(如有合理目的和相稱比例)。<sup>13</sup>

騷擾是當一個人基於別人的「受保障特徵」做出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欺凌、侮辱或冒犯的行為),使他人感到受威嚇、侮辱或冒犯。<sup>14</sup>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或某組群的人的「受保障特徵」而對他們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sup>15</sup>嚴重中傷涉及更重的刑事罪行,它指中傷者不只做出上述行為,意圖煽動仇恨,並在該項活動中威脅傷害某些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sup>16</sup>

<sup>&</sup>lt;sup>8</sup>《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1996。

<sup>9《</sup>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1996。

<sup>&</sup>lt;sup>10</sup>《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1997。

<sup>11《</sup>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2008。

<sup>12</sup>四條反歧視條例中,直接歧視均屬違法。

<sup>13</sup>四條反歧視條例中,間接歧視均屬違法。

 $<sup>^{14}</sup>$ 見《種族歧視條例》第 7 條,以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2 (6)條。有關性騷擾概念如提出不受歡 迎的性要求,見《性別歧視條例》。

<sup>&</sup>lt;sup>15</sup>《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均禁止中傷。見《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以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6 條。

<sup>&</sup>lt;sup>16</sup>見《種族歧視條例》第 46 條,以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7 條。

使人受害的歧視是當某人因另一人曾作出受反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例如就歧視作出法律行動、就投訴過程提供證據或資訊、或指控歧視者的行為在反歧視條例下可能違法,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sup>17</sup>

# 1.5 香港法律義務的概覽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家一樣,屬於國際人權體制的一部份,以及擁有與人權相關的憲法和民事反歧視法。

#### 1.5.1 國際人權體制

香港政府是多個聯合國核心公約和條約的成員:其中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禁止酷刑公約》(CAT);《殘疾人權利公約》(CRPD);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第111號規定有關僱傭和職業的歧視。
大部份國際法律文件包括非歧視條例,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sup>18</sup>、《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sup>19</sup>,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第111號規定。<sup>20</sup>

1. 符合此公約目的的歧視包括:

<sup>17</sup>四條反歧視條例均禁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sup>18《</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sup>19《</sup>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2)規定:「本公約的國家成員承諾保證人人得享受公約確認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sup>20</sup> 第1條規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禁止歧視,並已納入在《香港人權法 案條例》第 22 條中。內容如下: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 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 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國際層面上,值得參考的是聯合國承認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應予禁止。例如,監察國家成員應服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理事會(HRC),通過其投訴機制中多個法律行動裁定,將保障免受歧視的範圍延伸至基於性傾向的歧視。<sup>21</sup>再者,性別認同也被確認為禁止歧視的基礎。<sup>22</sup>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一個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議案。<sup>23</sup>除了人權理事會的議案,聯合國的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也在同年的 11 月出版一份詳細的

<sup>(</sup>a) 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帶來的 區別、排除或偏好,令僱傭和職業的平等機會或待遇被消除或削弱。

<sup>(</sup>b) 有關成員諮詢員工代表和工人團體(若有)或其他合適的社團後,作出任何導致僱傭和職業上的平等機會或待遇被消除或削弱的區別、排除或偏好。

<sup>2.</sup> 任何特定工作附帶的固有條件,此等區別、排除或偏好不被視為歧視。

<sup>&</sup>lt;sup>21</sup>見個案 488/1992 關於杜寧訴澳洲案,聯合國文件 CCPR/C/50/D/488/1992 (1994),人權理事會 裁決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的目的,「性」包括「性傾向」。其他例子見: 楊訴澳洲案,個案 941/2000 (CCPR/C/78/D/941/2000),第 10.4 段; X 訴哥倫比亞,個案 1361/2005 (CCPR/C/89/D/1361/2005) 第 9 段;以及就墨西哥(CCPR/C/MEX/CO/5),第 21 段,和烏茲別克 斯坦(CCPR/C/UZB/CO/3),第 22 段。

 $<sup>^{22}</sup>$ 見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一般性評論〉20,E/C.12/GC/20,第 32 段。  $^{23}$ 人權理事會,第 17 節,2011 年 7 月 14 日,A/HRC/RES/17/19。

報告,記錄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相關的法例和措施,以及針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的暴力行為的證據。<sup>24</sup>該報告對所有成員國作出以下建議:

制定全面的反歧視法例,包括將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納入禁止 歧視的特徵之一,以及承認多元交織的歧視形式;確保打擊基於性傾向和 性別認同的歧視,已被納入國家人權機構的規定。<sup>25</sup>

#### 1.5.2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提供人權保障,包括禁止歧視的法例。

《基本法》規定香港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一國兩制」的法律制度。《基本法》 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第三章包含多條法例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它包含《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例在香港 繼續生效<sup>26</sup>,以及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sup>27</sup>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1991年6月6日制定,並於1991年6月8日生效。它 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香港法律,也因此與《基本法》一同成 為香港主要的人權法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禁止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1/170/74/PDF/G1117074.pdf?OpenElement ( 擷取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

26《基本法》第39條。

 $<sup>^{24}</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報告,2011 年 11 月 17 日, A/HRC/19/41,

<sup>25</sup> 同上, 百27。

<sup>&</sup>lt;sup>27</sup>《基本法》第 25 條。

政府和公共主管機構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包括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視 28。《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機構和代其行事的人士具有約束力<sup>29</sup>。這意味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一般對私人機構或個人沒有約束力。

香港法院已有多個判決,確定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性傾向 是其反歧視保障其中一項受保障的特徵(參考 1.6 章「香港 LGBTI 人士」)。30

#### 1.5.3 反歧視法

如上述所言,香港政府通過四條反歧視法例以推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權利,以及為消除歧視行為提出解決辦法。<sup>31</sup>平機會是專責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的香港 法定機構,它有責任和權力在現行反歧視條例下,檢討及執行反歧視條例,並鼓勵投訴及答辯雙方以調停方式解決糾紛。

當反歧視法例應用於私人代理機構如企業、會社,或是個人,這些法例只適用於日常生活的某些範疇。反歧視條例一般規管公共領域的活動,包括僱傭、教育、貨品和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和政府職能。反歧視條例並不適用於規管個人和家庭怎樣管理他們的家居和個人關係。

 $<sup>^{28}</sup>$ 第 22 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乃仿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

<sup>29</sup>法律約束力指政府和所有公共機構均受法例約束,需要履行法律責任。

<sup>&</sup>lt;sup>30</sup>梁 TC、威廉·羅伊訴律政司司長案[2006] 4 HKLRD 211 (CA) 和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和李錦泉 案[2006] 4 HKLRD 196 (CFA)。

<sup>&</sup>lt;sup>31</sup>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1996;《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1996;《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1997;《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2008。

反歧視條例設定了多個機制處理歧視的指稱,其中包括調停、聆訊前的法律程序,以及向證實為歧視個案的受害人提供補償<sup>32</sup>。值得留意的是,香港大部分的歧視投訴是透過平機會的調停和調查處理的。有關法律協助方面,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平機會提供法律代表、意見或其他有關法庭程序的協助<sup>33</sup>。即使沒有平機會的協助,個人亦可將涉嫌歧視的個案入稟區域法院。

每條反歧視法例均納入若干豁免條文。有些個人或機構(例如會社、企業)有可能獲豁免遵守某些條文。豁免的類別有很多,其中包括真正的職業資格、促進個別群組平等的特別措施、與入境相關的事務,以及其他條例中明確容許歧視的情況。第六章將會檢視部份相類似的豁免。

# 1.6 香港 LGBTI 人士的社會和法律狀況

#### 1.6.1 同性戀的刑事化和非刑事化

當香港在1842年成為英國殖民地,同性戀行為第一次在香港被刑事化,時值1828年《侵害人身罪條例》已在英國實施。其後在1865年,香港通過了1861年的《侵害人身罪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該法例禁止「違反自然罪行」,包括

 <sup>32 2014/2015</sup> 年度,平機會處理了 716 宗有關歧視的投訴,當中有 495 宗個案已完結。參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AnnualReport/201415/EOC\_AR2014\_15.pdf,第 66 頁。(擷取日期:2016年1月14日)

<sup>33 2014/2015</sup> 年度,平機會處理了 716 宗有關歧視的投訴,當中有 495 宗個案已完結。參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AnnualReport/201415/EOC\_AR2014\_15.pdf,第 66 頁。(擷取 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肛交和獸交。此法例將男性之間的性交刑事化,卻將女性之間的性交排除在外 34。

在 1901 年,隨着 1885 年的《刑法修正案》,香港法例訂定兩個男性進行肛交最 高刑罰可被判終身監禁,而「嚴重猥褻」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兩年。

雖然英格蘭和威爾斯在 1967 年通過《性罪行法令》將兩名 21 歲以上成年男性在雙方同意下的私人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但當時香港未有就男性之間的性行為進行相應的法律修改。

直到在 1980 年蘇格蘭督察麥樂倫死後,監管同性性行為的法例修改才引起更多公眾議論。法律改革委員會隨後成立並建議非刑事化。1988 年,政府發佈諮詢文件,之後《刑事罪行(條訂)草案》於 1991 年通過,兩名 21 歲以上成年男性在雙方同意下的私人同性性行為獲非刑事化。

第一宗司法覆核個案在 2004 年出現,挑戰有關男性之間合法性交及性行為年齡的不平等法例<sup>35</sup>。原訟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118F(2)(a)、118H 和 118J(2)(a)的章節違反了《基本法》第 25 和 39 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 1、14 和 22 條。法院指出該等條例不合法地基於男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而歧

<sup>&</sup>lt;sup>34</sup> Kong, T. S. K. (2012) A fading Tongzhi heterotopia: Hong Kong older gay men's use of spaces. Sexualities 12(8): 896-916.; Carole J. Petersen (2013)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Hong Kong: A Case for the Strategic Use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Process.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14:2.

<sup>35</sup> 梁 TC 威廉·羅伊訴律政司司長案[2006] 4 HKLRD 211 (CA)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54227&QS=% 2B&TP=JU (擷取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視他們<sup>36</sup>。上訴法庭確認這個判決。是項裁決的結果是將男性之間性行為的合法 年齡轉為 16 歲,與異性戀者無異。

終審法院於 2007 年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進行審議。該章節禁止男性在公眾地方進行性行為。終審法院決定該條例違反了《基本法》第 25 和 39 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 1、14 和 22 條<sup>37</sup>。

政府在2014年修改《刑事罪行條例》,以根據梁和丘的判決,執行法院的命令38。

#### 1.6.2 反歧視立法和政策的發展

現時香港沒有法例禁止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sup>39</sup>。

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於 1994-95 年度的立法局會期內,以私人議員條例草案 方式引入《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草案內包含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年齡、種族 和性傾向的歧視,但《性別歧視條例》於 1996 年實施的時候,通過的草案中並 沒有包括「性傾向」。

政府不支持該草案,認為性傾向仍然是甚具爭議和非常敏感的議題,寧願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聲稱立法若不能反映社會價值,只會適得其反。取而代之,政府

<sup>36</sup>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和李錦泉案 [2006] 4 HKLRD 196 (CFA)。

<sup>&</sup>lt;sup>37</sup>見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4。

<sup>38</sup> 平機會接受跨性別人士遭歧視的投訴,因為《殘疾歧視條例》界定跨性別人士為一個經醫生診斷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症的人。然而,有部份跨性別人士和相關的合作群體,不願意被視為殘障。「性別認同障礙」的定義為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和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因不協調而導致痛苦的醫學情況。這個是世界衛生組織的用詞,是基於疾病和有關衛生問題(ICD-10)的國際分類。參 <a href="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en/(擴取日期:2015]年7月13日)。</a> 39 政務署(1996)。《平等機會: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研究諮詢文件》。

決定進行一項性傾向歧視的研究,並安排一個公眾諮詢活動。政府於 1996 年發佈《平等機會: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研究諮詢文件》。<sup>40</sup>政府的結論是,絕大部份受訪的市民強烈反對為性傾向歧視立法。政府因而決定以非立法方式提高公眾對不同性傾向的了解和接納。

與此同時,雖然政府決定暫緩立法方案,但在胡紅玉離開立法局後,劉千石議員於 1995<sup>41</sup> 年提出《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即使在香港主權移交前該草案以兩票之差被否決,個別立法局議員繼續致力消除歧視的工作。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在捐血、電影審查、醫療服務、教育、立法禁止歧視等不同範疇跟進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最後報告中指出,很多同性戀團體都願意公開發表意見,反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的態度日益開明。小組委員會認為當時是政府就此議題進行另一次全面諮詢的時機。

政府於 2006 年委託機構進行了一項有關公眾對同性戀者看法的電話意見調查。<sup>42</sup> 雖然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人士不接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民政事務局再次表示,因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建議將具爭議性,他們需要作進一步的諮詢以決定 未來方向。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評估,現時仍不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適當時 候。

http://www.hab.gov.hk/file manager/tc/documents/policy responsibilities/public consultation/public homosexuals\_chi.pdf (擷取日期: 2016年1月7日)

<sup>40</sup>三個草案源於胡紅玉於 1994年7月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sup>41</sup>民政事務局(2006)。《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報告書》,參

<sup>42 《</sup>家庭暴力委員會(修訂)草案報告》(2007),立法會文件號碼: CB(2)2289/07-08。

雖然政府維持其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立場,但在 2007 年把家庭暴力方面的保障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於 2009 年落實)。<sup>43</sup>不過,政府強調擴大保障此舉僅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特殊情況」,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明確政策維持不變,並且指「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政策立場不應改變」。為釋除公眾對同性婚姻得到法律認同的疑慮,《家庭暴力條例》也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立法會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曾就政府應否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辯論。何秀蘭議員的原動議和就動議所提出的所有其他相關修訂均被立法會否決。

政府於 2013 年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sup>44</sup>,以取代性小眾論壇及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這個小組檢視性小眾所面對的問題,它的預期工作是要制定策略遏止歧視。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委託機構研究性小眾遭受歧視的經歷,認為有助於確認,性小眾在香港是否遭到歧視,以及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如何。諮詢小組的報告剛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佈。<sup>45</sup>

於政策方面,香港政府為僱主訂立了《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1996-1997)。雖然守則給予僱主具體的指引,但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從執行。

-

<sup>&</sup>lt;sup>43</sup>可瀏覽: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10/P201306100466.htm

<sup>&</sup>lt;sup>44</sup>可瀏覽: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 advisory group.htm

<sup>45</sup>第23段,2013年4月29日

http://www.cmab.gov.hk/doc/en/documents/policy responsibilities/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s/Adv ance\_Version\_2013\_ICCPR\_e.pdf (擷取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值得留意的是,聯合國多個人權監察機構曾數度明確建議香港政府訂立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反歧視法例,包括 1999 年和 2013<sup>46</sup>年在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人權理事會;2001年、2005年和 2014年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sup>47</sup>。例如在 2013年,負責監察如何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理事會發出以下的關注和建議:

委員會關注:尚未有法例明確禁止性傾向歧視,以及私人機構裡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歧視個案(第2和26條)。中國香港應該考慮制定特定的法例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實施必要的措施,結束對同性戀的偏見和社會標籤,以及傳遞清晰的信息,叫社會不要容許基於個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作任何形式的騷擾、歧視或暴力。此外,中國香港應該確保未婚同居的異性戀情侶,與未婚同居的同性戀情侶,享有相同的福利,以符合公約第26條的要求。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普遍存在對某些弱勢群體和邊緣化群體(如移民和境 內外來人口、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歧視以及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尤其是在就業、教育、醫療和住房方面。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採取適當 措施,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夠充分享有其經濟、 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

http://tbinternet.ohchr.org/ 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E%2FC.12%2FCH N%2FCO%2F2 (擷取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Standards%20-%20Traditional%20Chinese%20v2.pdf

<sup>&</sup>lt;sup>46</sup>E/C.12/CHN/CO/2,第41段

<sup>&</sup>lt;sup>47</sup>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協會(2011),《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顧準則》, 第七版,明尼蘇達州: WPATH。參

## 1.6.3 同性關係

香港目前的同性戀伴侶並沒有法律權利締結同性婚姻,或類似婚姻的其他法律關係如民事結合。法律上也不承認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容許的此等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此外,政府也不承認與同性關係相關的其他事宜,例如稅收、財產法和承繼權及移民。

然而,同性關係在兩個情況下得到有限度的確認。第一是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下保護人們免受家庭暴力的處境之中獲得確認,條例於 2009 年經修訂 後將免受家庭暴力的保障延至同性同居關係。現時此條例不單保障已婚人士免受 家庭暴力,也保障未婚的同居人士,不論他們處於異性或同性關係之中。

第二是伴侶在醫療手術的處境中。政府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通過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承認同居伴侶(異性或同性)擁有為其伴侶決定施行醫療手術的相關權利,特別是在伴侶無能力作出決定(例如他們進入昏迷狀態、失去知覺,或神智不清)的時候。

## 1.6.4 香港的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

跨性別人士是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和/或性別表達,有別於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所附屬的社會規範。變性人是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和/或性別表達,有別於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所附屬的社會規範,並且藉醫療介入(荷爾蒙和/或手術)尋求改變或已經改變他們主要和/或次要的性徵<sup>48</sup>。

<sup>&</sup>lt;sup>48</sup>W 訴婚姻登記官 [2013] HKCFA 39 (CFA),第十五段。

香港現時並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反映跨性別人士和變性人的總體數字。如跨性別人士希望在公立醫院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他/她需要通過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初步評核和醫療服務。評核服務涉及診斷該人士有否性別認同障礙(GID)<sup>49</sup>,以及決定該人士是否需要或適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本港第一個性別重置手術於1981年在公立醫院進行。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數據顯示,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共有495個病人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40人已進行部分或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sup>50</sup>。

過去 5 年,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和已進行部分或完整性別重置手術的病人的數字不斷上升。然而,還有更多人在海外如台灣、泰國、英國和美國等地方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香港的跨性別人士如欲在法律上改變他們的性別(由男轉女或由女轉男),政府 規定他們必須進行生殖器官重置手術,此舉通常導致他們不育。但只有通過這個 手術,該人士才能獲發載有他們確認的性別的身份證和護照。

國際間已認可跨性別人士在很多不同情況下不宜進行手術。例如當該人士早已存在某些健康或精神狀況,並不適宜進行此等手術。<sup>51</sup>跨性別女性轉為男性的手術則更為複雜和困難。再者,有些跨性別人士不用透過生殖器官手術而安於他們確認的性別,他們並不希望進行手術。例如,一位跨性別人士可以透過荷爾蒙療程

<sup>50</sup> 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協會(2011)《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顧準則》, 第七版,明尼蘇達州: WPATH。參

http://www.wpath.org/uploaded\_files/140/files/Standards%20-%20Traditional%20Chinese%20v2.pdf 51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在中國第五個定期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總結觀察 ,第 29 點。http://tbinternet.ohchr.org/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HN-HKG%2fCO%2f5&Lang=en (擷取日期: 2015 年 2 月 1 日)。

和改變外貌而感安心。

生殖器官手術的要求及引致的絕育,並不符合國際和本地人權義務中有關人們免於不人道和羞辱對待的權利、私隱權、家庭生活和免受歧視的權利。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中國第五個定期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總結觀察指出 52:「香港政府應該『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保證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的自主性,以及生理和心理完整性,包括消除虐待性的前設要求(例如絕育),作為換取跨性別人士性別認同的法律肯定。』」

聯合國對手術和絕育的要求提出人權關注。<sup>53</sup>在 2013 年 2 月,聯合國報告審視在健康照顧方面侵犯人權的狀況。<sup>54</sup>它強調很多國家要求跨性別人士進行手術或絕育,而此等對待是非法地違反人道或一種羞辱對待。<sup>55</sup>該報告呼籲所有國家使「任何情況下強制或脅逼的絕育」不再合法。<sup>56</sup>

## 1.6.5 跨性別人士的婚姻權

2013年終審法院 W 訴婚姻登記官一案的裁決<sup>57</sup>,對本港跨性別人士權利的發展 影響深遠。申訴人 W 出生時為男性,接受變性手術後變為女性。手術後,她希 望與男性伴侶結婚,但卻遭婚姻註冊處拒絕。終審法院裁定此舉違反了《基本法》

<sup>&</sup>lt;sup>52</sup>聯合國的人權高級專員報告,2011年11月17日,A/HRC/19/41,同上,第72和84(h)段。

<sup>&</sup>lt;sup>53</sup>人權理事會,《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第 22 節 A/HRC/22/53,<a hre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a> RC.22.53\_English.pdf (擷取日期:2015 年 2 月 1 日)。

<sup>54</sup>同上,第78段。

<sup>55</sup>同上,第88段。

<sup>&</sup>lt;sup>56</sup> [2013] HKCFA 39 (CFA)

<sup>&</sup>lt;sup>57</sup>政府新聞公告(2014年1月13日),政府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1/13/P201401130474.htm(擷取日期: 2014年7月13日)

第 3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 條,這些條例規定必須容許法律上改變了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以獲確認的性別結婚。法庭建議政府啟動全面的性別確認程序,法院的命令已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相關的是,政府在 2014 年 1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 W 訴婚姻登記官一案的裁決。<sup>58</sup>小組的角色是要考慮因應保障變性人在法律上所有的權利,並 為此所需的法律和個別行政措施作適當的改革建議。小組需要在 2016 年匯報結果。

## 1.6.5 香港的雙性人

現時香港並沒有關於雙性人人口的確定數字。政府亦沒有統計出生時為雙性人身份的嬰兒人口。不過,政府證實醫院管理局每年為大約50名18歲以下有性發育障礙(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DSD)的兒童進行手術。<sup>59</sup>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中國第五個定期報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最新的總結觀察中,對香港雙性兒童幼年時期經歷不必要和不能逆轉的手術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對這種為雙性人帶來長期生理和心理痛苦的做法關注更甚。報告指出,香港政府應該保證所有雙性兒童和家長得到不偏不倚的輔導服務,在決定孩童的性別方面,就不必要和非緊急的手術和其他醫療方法給予足夠的資訊;以及延遲做醫療或手術決定的可能,以等待孩童長大後自行決定;確保得到雙性人全面、自主和在獲充份資訊下同意進行醫療和手術治療,以及將非緊急、不能逆轉的手術

<sup>&</sup>lt;sup>58</sup>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因應中國人民共和國第六次定期報告 通過的問題清單的回應,2015,第 29.1 段。

<sup>59</sup>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在中國第五個定期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總結觀察。 http://tbinternet.ohchr.org/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HN-HKG%2fCO%2f5&Lang=en

延後至兒童足夠成熟去參與決定,並給予全面、自主和在獲充份資訊下的同意; 以及提供足夠措施紓解雙性人因該等做法而引起的生理和心理痛苦。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此章回顧過去就LGBTI人士在港遭受歧視的經歷,和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 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兩方面的本地研究。過往的研究分別由非政府組織 (NGOs)、政府委託顧問和學者進行,研究均置於本地的社會環境中。值得留 意的是過去大部份研究集中探討香港的同性戀者的經歷,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 士的研究相對較少,針對香港雙性人的研究更是空白。

# 2.1 過往有關LGBT人士在港遭受歧視的研究

本章回顧過去十年有關LGBT人士<sup>60</sup>遭受歧視的研究。過去由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就LGBT人士報稱受歧視的經歷進行的實證研究十分有限。在寥寥可數的報告中,大部份集中研究LGBT人士在僱傭和教育範疇內遭受的歧視經歷,對他們其他生活層面的經歷則少有觸及。就研究對象方面,大部份研究關注同性戀者遭受的歧視經歷,有關跨性別人士遭受歧視的研究則相對較少。參考資料的列表可見於附件I。

\_

<sup>60</sup>當有關研究明顯與雙性人無關,文中會採用 LGBT 而不是 LGBTI。

## 2.1.1 僱傭

## 2.1.1.1 歧視的普遍性

香港女同盟會<sup>61</sup>在2005年的調查顯示,19%報稱為女同性戀者或女雙性戀受訪者 表示,她們在職場上曾因她們的性傾向而遭到歧視。此外,其中10%報稱曾受 到騷擾,並有5%報稱知道或懷疑自己是因為性傾向而遭解僱。

《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2005)<sup>62</sup>列舉了在職場被歧視的例子,包括:一名女同性戀者因為拒絕穿裙子上班而被調職;一位女同性戀社會工作者因「出櫃」而遭解僱;還有,一位女同性戀者在面試時,因其男性化的打扮和別名遭到戲謔。

另一項名為「基於性傾向的僱傭歧視:香港研究」的調查(Lau & Stotzer, 2011) 63顯示, 29%的同性戀受僱員工, 在過去五年受僱期間曾因其性傾向遭受歧視。 該調查更顯示僱員的年紀越輕和教育程度越低, 越容易受到歧視。

<sup>&</sup>lt;sup>61</sup>香港女同盟會在 2005 年進行的研究名為「香港女性因性傾向受歧視個案:第一期研究報告」。 在總共 693 名受訪人士中,有 98% 報稱為同性戀或雙性戀女士,2% 報稱為男性。2009 年香港 女同盟會進行了類似的研究(「香港女性因性別傾向受歧視個案:第二期研究報告」),訪問了 共 510 名女性。

<sup>62《</sup>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是由性權會、F'Union、香港基督徒學會和基恩之家在 2005年研究整理的小冊子,他們透過非政府組織邀請參與者接受深入的訪談,小冊子刊登了 60 個基於性傾向遭受歧視的個案。

<sup>&</sup>lt;sup>63</sup>「基於性傾向的僱傭歧視:香港研究」的調查由 Holning Lau 和 Rebecca L. Stotzer 在 2010 年進行。它透過網上調查收集數據,並採用雪球抽樣方法,合共招募了 792 名願意自述經驗的性小眾人士。

社商賢匯的調查(2012)<sup>64</sup>顯示,近60%的LGBT受訪僱員不會向同事公開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他們主要擔心「其他人的看法」(50%)、「給定型的可能性」(46%)和「失去社交網絡或與同事的個人關係的可能」(42%)。再者,13%的LGBT僱員報稱他們個人曾因性傾向和/或性別認同遭受負面對待。

針對LGBT僱員的歧視以很多不同的模式出現。根據社商賢匯進行的調查,受訪者表示他們較為不被尊重(80%)和遭受口頭侮辱或嘲弄(60%)。除了這些不友善的態度外,LGBT僱員也報稱經歷以下情況:獲得較少培訓或發展機會(28%);即使具備所需資格也不獲晉升(24%);遭要求辭職(15%)和不被聘用(13%)。值得關注的是,LGBT受害人透露曾在職場遭受性騷擾(11%)和欺凌/暴力對待(5%)。

《同志<sup>65</sup>及跨性別平權報告》<sup>66</sup>(2014)顯示,LGBT人士在職場中曾經遭受歧視。例如,一位女同性戀老師在其校長發現她的性傾向後,遭到即時解僱。72位受訪的跨性別人士中,49%表示他們曾經歷歧視,其中包括不被聘用、終止合約、騷擾、在工作環境中遭到中傷。例如,當一個跨性別女性申請在職場穿著女裝,上司隨即在她的工作評核報告中降低她工作表現的評分。

<sup>64</sup>社商賢匯委託進行一項網上調查「香港 LGBT 氣候研究 2011-12:公眾態度和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僱員的經驗」。調查分兩部份:其一是公眾態度,其二是 LGBT 僱員。 LGBT 僱員的網上調查採用雪球抽樣方法,招募了 626 位願意自述經驗的性小眾人士。

<sup>&</sup>lt;sup>65</sup>「同志」是一個中文字詞,原來指志同道合之士。自 1980 年代,它被 LGBT 華語社群的部份成員採納為一項自我認同的身份標籤。

<sup>66《</sup>同志和跨性別平權報告》已出版成書,是 2014 年由香港基督徒學會、女同學社、同志公民和性神學社進行。調查收集了 30 個 LGBT 報稱的歧視個案,以及他們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反歧視法例的建議。這個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資助。

## 2.1.1.2 歧視經歷的影響

根據這些研究,曾受到歧視的LGBT人士飽受情緒壓力和精神負擔。根據Lau和Stotzer(2011)「基於性傾向的在職歧視:一個香港研究」,792位曾遭受歧視的受訪者均指出,生活滿足感因而受損,還有將恐同越趨內化。在社商賢匯的報告中(2012),85%受訪的LGBT僱員表示缺乏包容性的環境,對他們造成負面影響:他們「需要在工作場合為個人生活說謊」(71%);「感到難以跟同事建立真正的關係」(54%);「會避免某些處境或工作機會」(38%)。他們感到疲憊、憂鬱和抑壓,因為他們需要裝成另一個人(53%)、為憂心「出櫃」的效果而浪費精力(51%)、工作時感到不愉快(40%)、和需要決定或考慮離職(22%)。

# 2.1.2 教育

## 2.1.2.1 歧視的普遍性

近年,一些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研究顯示,LGBT學生在教育場所,尤其是中學,遭受歧視的情況值得高度關注。《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2005) 記錄了LGBT學生被惡待的經歷。例如,一名女同性戀學生因其性傾向而被拒絕在原校重讀中五,以及另一名男同性戀學生被學校社工勸誡他接受拗直治療。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於2009年在《同志學生在中學的處境》研究<sup>67</sup>中訪問500名報稱為「同志」的中學生。接近80%的受訪者表示同學知道他們的性傾向,而超過一半的學生(53%)經歷不同程度的歧視,包括言語上受辱(42%),社交上被孤立(40%),身體被傷害或被性騷擾(14%)。

按《同志及跨性別平權報告》(2014)公佈,62% 受訪者在校園掩藏自己的性傾向。一位外表男性化的中學女生曾被老師強迫她在同學之間實行「自我隔離」。另一位男同志學生被同學欺凌,他尋求學校老師及社工的援助,校方不單沒有阻止同學的欺凌行為,反而勸誡該名學生改變其性傾向,因為學校認為同性戀是罪。最後,這名男同性戀學生離開學校。此外,36%的跨性別受訪者曾在校園遇到歧視。例如,一位跨性別的博士生,曾有一次因為他的性別認同在整班同學面前遭到教授羞辱。

最近,香港教育學院的「同性/雙性戀及跨性別中學生在校園遇到的騷擾和歧視經歷」<sup>68</sup>研究顯示,LGBT青少年在個人和制度層面均受到歧視。個人層面的例子如一個學生在通識課匯報盧旺達同性戀的議題之後,遭班上同學潑水。制度層面上的例子包括學校對校服穿著上的嚴格規定,往往為跨性別同學造成困難。一個跨性別男學生,即使已提供了醫生證明,也不獲批准穿著男生校服和

<sup>67</sup>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9 年進行了一項網上調查,招幕了 492 名報稱為「同志」和現時為中學生或離開中學少於 3 年的人士。調查的宣傳刊登在不同的性小眾網站,並透過電郵邀請「Elements義工組」(香港小童群益會支援 LGBT 學生的計劃)過去的成員參與。

<sup>&</sup>lt;sup>68</sup>由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和輔導部門進行的「同性/雙性戀及跨性別中學生在校園遇到的騷擾和歧視經歷」(2015)研究獲平機會資助,調查分兩部分:(1)深入訪問 42 位 LGBTQ 青年、13 位性小眾孩子的父母和 7 位在性小眾青年服務中有豐富經驗的社區服務工作員,以及(2)從8 間專上學院邀請 332 位準老師進行的調查。參閱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Funding\%20Programme/policy/1314/20150526/H\\ KIEd\_Research\%20Report\_C.pdf$ 

修短髮。

## 2.1.2.2 歧視經歷的影響

在校園經歷歧視的LGBT學生報稱飽受不同形式的情緒壓力和精神負擔。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的研究,82% 的受訪者嘗試隱瞞其性傾向,以致感到孤立無助(52%)及焦慮(37%),甚至曾考慮自殺(14%)。再者,那些曾遭受歧視的LGBT學生,在感到孤立無助、焦慮及曾考慮自殺三項精神抑壓的比例分別高達61%、54%及 22%。

遭受歧視的經歷會導致受害人感到在校園內缺乏安全感。在香港小童群益會的研究中,只有12%遭受欺凌的「同志」學生尋求老師的援助,相反88%學生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因為「老師們根本不能提供任何幫助」(72%)、「害怕老師對性小眾存有歧視態度」(53%),以及「他們擔心老師會給父母通報他們的性傾向」(52%)。LBGT學生報稱學校沒有足夠的支援措施,包括:學校沒有提供資源讓學生了解他們的性傾向(64%);以及他們無法找到可信任的老師或社工傾談(56%)。更嚴重的是,25%受訪者報稱老師標籤LGBT學生,並視LGBT學生為不道德(17%)、來自破碎家庭或有童年陰影(12%)和濫交(9%)。

## 2.1.3 其他公共領域

上文引述的研究很少提及 LGBT 人士在商品及服務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及管理等範疇內遭受的歧視。

比較香港女同盟會2005年和2009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女同性戀者和女雙性戀者 在服務提供的範疇遇到較差待遇的比例由2005年10%遞升至2009年23%。2005 年和2009年均有3%受訪者表示曾被拒絕服務;而在2009年的調查中,6%受訪 的女同性戀者和女雙性戀者表示在尋求健康服務時曾遭受歧視。

《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2005)記錄了在服務提供方面的歧視個案:一名男同性戀者在化妝品店被售貨員惡待;一名女同性戀者想要使用女洗手間時為清潔工人阻止。《同志及跨性別平權報告》(2014)中同樣記錄了一些個案,例如一名售貨員拒絕售賣「情侶戒指」予一對女同性戀情侶,以及一對男同性戀情侶被拒絕租用一間有雙人床的房間。

# 2.1.4 其他範疇

2006年至2007年期間進行的「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顯示<sup>69</sup>,33% 受訪者曾經歷家庭暴力。然而,74%受訪者沒有尋求家人和朋友幫助,因為他 們認為社會不會明白同性伴侶所面對的問題。在缺乏社會支援的情況下,同性 伴侶更容易遇到家庭暴力。

## 2.1.5 LGBT 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一些研究直接徵詢LGBT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從社商賢匯的研究(2012)顯示,85%來自本地 LGBT 勞動人口的受

<sup>&</sup>lt;sup>69</sup>香港女同學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和其他相關的 LGBT 非政府組織在 2006 至 2007 年間 進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透過網上調查收集了 236 名受訪者,其中包括 219 名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

訪者同意香港社會需要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有更大的接納與包容, 當中59%認為政府有責任達成這個目標。

# 2.2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這一節檢視過往有關公眾對香港LGBT人士受歧視經驗所持態度的研究,其中包括由政府委託的研究,還有非政府機構和學者的研究。總體來說,這些研究在數量上相對較少。參考資料的列表見附件II。

## 2.2.1 公眾對 LGBT 人士受歧視經驗的態度

由民政事務處委託進行的「公眾對同性戀的態度調查」(MVAHK,2006)<sup>70</sup>的結果顯示,30%受訪者認為香港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情況「十分嚴重/嚴重」。然而,在那些跟同性戀者有接觸的人士當中,認為問題「十分嚴重/嚴重」的比例增高到41%。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陳碧珊,2006)<sup>71</sup>顯示,有一定 比例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是「嚴重」(13%)和「普 通」(64%)。

另一個由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委託的研究,「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

<sup>&</sup>lt;sup>70</sup>由民政事務處委託弘達顧問有限公司(MVA)進行的「公眾對同性戀的態度調查」(MVAHK, 2006),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 2,040 位 18 至 64 歲的香港居民,其中包括家庭傭工。

<sup>&</sup>lt;sup>71</sup>由維護家庭聯盟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陳碧珊,2006),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了1,120位18至64歲操廣東話的人士。

見調查」(鍾庭耀等,2013)<sup>72</sup>顯示,就「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沒有存在歧視」認為是「相當大/幾大/少少程度」的受訪者有76%,而只有17%的受訪者認為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完全沒有受到歧視。

根據社商賢匯的研究(2012),大概80%勞動人口認為 LGBT人士曾遭遇歧視和 負面對待,香港企業應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確保 LGBT 僱員得到公平的對 待。

由平機會委託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2」(MSA,2013)<sup>73</sup>,43% 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性傾向歧視嚴重程度為非常/一般嚴重,而 49% 受訪者 認為不太/完全不嚴重。

# 2.2.2 公眾在不同範疇中對 LGBT 人士的態度

## 2.2.2.1 僱傭

過去多個研究顯示公眾在職場上大致接納LGBT人士。在「性傾向民意調查2002」中,93%的受訪者同意:「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在『工作就業方面』應擁有平等的權利」(李偉儀、邵國華,2002)<sup>74</sup>。在「公眾對同性戀的態度調查」(MVAHK,2006)中,89%受訪人士認為工作表現跟是否同性戀沒有關係。在另一個研究

<sup>72</sup>由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有關「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鍾庭耀等,2013),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了1,022位18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人士。73由平機會委託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2」MSA,2013),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了1,504位15歲或以上的人士。

<sup>&</sup>lt;sup>74</sup>由同志社區聯席會議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的「性傾向民意調查 2002」(李偉儀、邵國華,2002),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了 521 位 15 歲以上的市民。

中(陳碧珊,2006),84%受訪者指他們不會「因性取向而拒絕聘用一個合符 資格的應徵者」。

然而,有些調查顯示公眾對待LGBT人士工作上的不同層面,態度仍然存在很大差異。根據社商賢匯進行的調查(2012),68%香港勞動人口報稱願意跟 LGBT 同事一起工作。再者,該研究顯示比較願意與LGBT同事一起工作的受訪者傾向是女性(74%)、年輕人(72%)、受過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73%)和沒有孩子的人士(72%)。此外,大部份受訪者表示不能接受將LGBT員工排除在公司社交活動之外(85%),拒絕讓合資格的LGBT員工晉升(82%),不聘請LGBT人士(69%),以及不容許LGBT員工擔當接待客人的角色(60%)。

然而,在一般大眾中有反對LGBT人士擔任老師和牧師的工作的看法。一項調查顯示,28%受訪者支持這個觀點,認為不能接受同性戀者擔任老師一職 (MVAHK,2006)。此外,2006年的另一項調查顯示,46%受訪者不贊成聘請同性戀者成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老師(陳碧珊,2006)。還有調查顯示,有66% 受訪者不贊成同性戀者擔任牧師(李偉儀、邵國華,2002)。

## 2.2.2.2 教育

一項調查顯示,30%受訪者同意:「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MVAHK,2006)

#### 2.2.2.3 貨物和服務提供

一項調查顯示,15%受訪者認為「拒絕出租單位給同性戀者」的情況非常嚴重

/嚴重。(MVAHK, 2006)

## 2.2.2.4 處所的管理和處置

一項調查所得數據顯示,13%受訪者認為「拒絕接納同性戀者為會社/社團會員」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MVAHK,2006)

## 2.2.3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態度

調查數據顯示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接納程度有所提昇。

調查數據顯示(MAVHK,2006),35%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政府在現階段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34%受訪者表示中立,29%受訪者則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那些跟同性戀者經常接觸的人士,對以上問題的回應分別為29%、23%和46%。

在此之後,一項近期的調查顯示公眾的態度在轉變中。另一個研究(鍾庭耀等, 2013)顯示,64%一般受訪者認為應該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不受歧視。同時,一項於2014年進行的調查顯示,60%受訪者完全同意/有些同意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Loper, Lau & Lau, 2014)<sup>75</sup>

<sup>&</sup>lt;sup>75</sup>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羅愷麗(Kelley Loper)、北卡羅萊納大學法律學院的劉浩寧(Holning Lau) 和 RTI International 的劉賽司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大多數人「支持男、女同性戀伴侶平等權利不等同婚姻」。調查透過家居電話線訪問了合共 410 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 2.2.3.1 公眾對立法的可能後果的意見

過去大部份的調查顯示,很多公眾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帶來的後果沒有負面想法。2006年的一項調查顯示,62%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MVAHK,2006),只有28%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這個說法。那些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人士,對以上問題的回應分別是75%和19%。

此外,同一項調查(MAVHK, 2006)顯示48%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香港社會會更加和諧和包容」,10%表示中立,以及39%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至於經常接觸同性戀者的人士,對以上問題的回應分別是56%、7%和35%。

然而,部份人仍然關注立法後的可能後果。根據陳碧珊(2006)的調查顯示, 57%普羅大眾同意「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會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有39%受 訪者不同意。此外,74%受訪者認為反歧視條例立法「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 性婚姻合法化」,有20%受訪者不同意。

## 2.2.4 其他範疇的關注

## 2.2.4.1 對 LGBTI 人士一般的負面想法

過去的研究顯示,社會普遍對LGBTI人士有負面觀感。

根據一項調查顯示,約39%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 (MVAHK,2006) 調查顯示社會普遍認為同性戀與精神病有關。48%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同性戀是一種心理病態,需要治療。」(李偉儀、邵國華,2002)此外,42%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MVAHK,2006)另一項調查顯示,大約63%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不正常的(陳碧珊,2006)。

然而,這種觀點可能已快速地轉變中。社商賢匯的研究(2012)發現,只有3% 受訪者相信LGBT身份是由心理問題引起。

大約28%公眾非常同意/同意「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濫交」(李偉儀、邵國華, 2002);同時,29%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MVAHK,2006)。

## 2.2.4.2 公眾對同性伴侶權益的態度

有些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公眾一般接受同性伴侶享有若干福利和權利。從 Loper, Lau & Lau (2014) 進行的調查可見,有一定比數的一般大眾「完全同意 / 有些同意」以下的說法:

若果魯莽的私家車司機撞死了一個一直維持同性關係的人,他或她的伴 侶應該被允許控告司機和獲取賠償。(66%);

若果維持同性關係的人入院,他或她的同性伴侶應該被允許在家屬探病 時間到訪。(65%); 若果一對同性戀人欲租賃一個單位,但是業主基於他們是同性伴侶拒絕 他們,他們應該被允許租用。(61%);

若果一個一直維持同性關係的人離世,他或她的伴侶應該繼承去世伴侶 留下來的部份遺產。(55%)。

總括來說,36%一般大眾認為同性伴侶應該擁有所有異性伴侶享有的權利;38% 支持他們應享有部份權利;而26%認為不應給予他們任何權利。

在「公眾對性傾向歧視意見」(2014)<sup>76</sup>的調查中,28%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 「政府立法規定本身已為僱員提供配偶福利的僱主需要將範圍推至同性同居伴 侶」。在另一項調查中(陳碧珊,2006),48%一般大眾支持給予女同性戀者和 男同性戀者收養兒童的權利,而反對的佔47%。

## 2.2.4.3 公眾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和其他相類似結合形式的態度

過去的調查中,有很大比例的受訪者表示接受同性關係制度化,如婚姻或類似的結合形式。陳碧珊的研究(2006)顯示,39%一般大眾支持同性婚姻立法。在另一項調查中(鍾庭耀等,2013),33%一般大眾「非常支持/幾支持」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在另一個調查中(Loper, Lau & Lau, 2014),39%受訪者完全同意/有些同意「同性伴侶應獲准許結婚。」

55

<sup>&</sup>lt;sup>76</sup>此調查乃「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 2014 年進行的研究。調查成功訪問了 611 名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 2.3 過往研究的限制

由於現行的研究不多,必須小心分析所得數據。第一,公眾觀感很有可能不是 量度香港性傾向歧視嚴重性的可靠指標(MVAHK,2006;社商賢匯,2012), 因為大多數受訪者都跟 LGBT人士無甚接觸,並不一定知道他們遇到的困難。

第二,由於大多數研究沒有問及個別受訪者的性傾向,未能從數據中抽取性小眾的回應作獨立分析。正如Lau & Stotzer (2011)強調,研究者指出政府的研究結果,有可能把性小眾在香港所面對的真實情況模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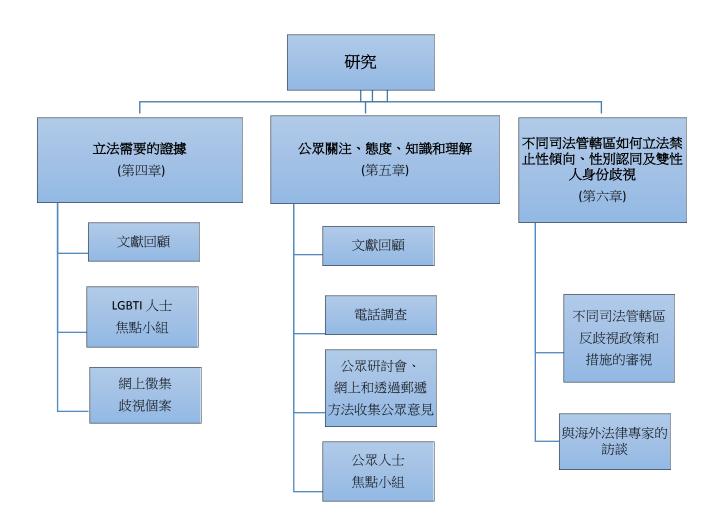
第三,一般大眾並不完全了解 LGBT人士目前在法律上沒有免受SOGI歧視的保障。只有半數受訪者知道現時沒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鍾庭耀等,2013; MSA,2013)

## 2.4 總結

本章所檢視的過往研究顯示,從90年代起LGBTI人士在香港持續地報稱遭受歧視,其中在教育及就業的範疇尤為顯著。另一方面,雖然公眾對LGBTI人士的觀感仍然充滿定型和偏見,調查數據顯示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接納程度有所提昇。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概念上分為三個範疇:(1)立法的需要;(2)公眾關注、態度、知識和理解;以及(3)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的反歧視法例的法律基礎。本研究將使用多種不同的研究方法,包括質性和量性的方法,探討上述三個研究範疇。每個



圖表 3-1: 本研究研究方法概覽

研究方法所得的數據,將在每章逐一闡釋。為確保質素,每個焦點小組或個人訪談,均由具豐富經驗的研究員主持討論。

## 3.1 徵詢LGBTI人士的意見

## 3.1.1 LGBTI 人士焦點小組和質性訪談

本研究招募一些自我認同為 LGBTI 的人士組成焦點小組,由經驗豐富的研究員帶領小組討論特定議題。為了確保受訪者對焦點小組的主持人有足夠的信心和信任,小組成員乃透過服務 LGBTI 人士的非政府組織協助招募。焦點小組的好處是可以鼓勵不願單獨受訪的人士參與,特別是一些在正式和單獨受訪中會感到不安的人士。然而,焦點小組也有缺點,小組討論有機會對不願意在小組中談論個人經驗的參與者構成窒礙。

本研究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間合共舉辦了14個LGBTI人士的焦點小組。 所有曾代為招募受訪者的非政府組織名單見附件 III。焦點小組根據不同專題劃 分,包括教育、社會服務、僱傭和宗教。此外,研究團隊也進行了個人訪談,作 為補充數據。

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面對由性/別身份認同所帶來的問題更為獨特。因此,本研究進行了兩個跨性別人士的焦點小組,其中一組專門為性工作者而設。因為其他雙性人均不願意接受訪問,研究只訪問了一名雙性人倡導者。其他雙性人害怕一旦身份及其遭歧視的經歷曝光,將會承受更大的傷害。

研究團隊原定計劃為「後同人士」<sup>77</sup>安排一個公眾人士的焦點小組。然而,「後同盟」明確表示,希望他們被歸類為 LGBTI 焦點小組之中的一個組別。

58

<sup>&</sup>lt;sup>77</sup>該組織是一個自稱可透過治療去成功改變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從同性戀轉變為 異性戀,或協助仍保留其原有性傾向的同性戀者不再進行同性性行為的特定組群。

焦點小組在大學校園和非政府組織的辦公室進行,每個焦點小組歷時約1小時 30分鐘。小組徵詢參與者遭受歧視的經歷、對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性別 認同和雙性人身份人士的意見、相關反歧視法實際可行的豁免和理據,以及推動 立法的策略。焦點小組的討論指引見附件 IV。

## 3.1.2 網上收集歧視個案

為了提供更多渠道讓不同人士以自述方式提供遭受歧視的經歷,本研究同時採取網上匿名方式收集歧視個案。從2014年6月到11月,於網上收集了合共19個個案。如果該些個案含有關鍵的訊息,相關人士會獲邀請接受個人訪談。

# 3.2 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

## 3.2.1 電話調查

本研究亦進行了一個具代表性的全港電話調查,涵蓋所有 18 歲或以上(不包括非通常在港居住人士)操中/英文語言的家庭住戶。每個被抽中的家庭,將獲挑選家居中一位最近生日者為受訪者。電話調查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於周一至周五的下午 6 時至 10 時進行。搜集得到的數據會根據 2014 年年底人口普查的性別和年齡分佈(源自政府統計處)進行加權。問卷的整體回應率為 63.2%。(詳情請見附件 V)

## 3.2.2 公眾和持強烈意見者的焦點小組

本研究一共組織了 10 次以公眾人士為對象的焦點小組。小組根據年齡、教育、家長身份、宗教和語言特徵來安排。這些分類參考了先前文獻調查,其中年齡、教育、家長身份和宗教是影響受訪者對 LGBTI 人士的觀感和應否保障他們的看法的關鍵社經因素。除了廣東話外,也有焦點小組以普通話和英文進行,讓大部份在港人士有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

有關焦點小組的招募在公眾研討會、平機會和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的網站進行宣傳。焦點小組均在大學校園舉行,每個焦點小組歷時 1 小時 30 分鐘。

此外,有三個焦點小組特別為持強烈意見的關注組群而設:對本議題有強烈看法的家長小組、對本議題有強烈看法的宗教團體和子女是 LGBT 人士的家長小組。這些有強烈意見的焦點小組均是透過電話和電郵邀請相關團體派代表出席。子女是 LGBT 人士的家長小組的招募則是通過非政府組織轉介。從 2014 年 10 月至12 月,焦點小組一共訪問了88名參與者。他們分別就以下範疇發表意見:(1)對 LGBTI 人士及其遭受歧視情境的認識和意見;(2)對立法、其覆蓋範疇和豁免的意見;(3)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正面和負面影響。焦點小組的討論指引見附件 VI。

## 3.2.3 公眾研討會

為了達到教育、意見交流和招募焦點小組成員的目的,本研究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舉行了共三場公眾研討會。研討會舉行的地點均為無障礙場地,並且提供中英文即時傳譯。另外,場內還安排提供手語和兒童託管服務,雖然最終沒有收到有關服務的要求。

每場公眾研討會均按場地的座位數目,四分一預留予服務 LGBTI 人士的非政府組織,另外的四分一預留予各關注小組成員,剩下的二分一預留予通過網上登記的公眾。由於第一場和第二場公眾研討會登記人數超出場地座位上限,故採取抽籤形式分配座位。三場公眾研討會總共約有600人參與。參與者可以透過口頭或書面提問,並以抽籤決定答題的次序。此外,現場也設置收集公眾人士的書面意見,三場合共收集了229個書面意見,包括150個口頭/書面提問,以及79個書面意見,本研究存取全部意見作進一步分析。

講者演說的錄影和問答環節的錄音,已上載到本研究的網站<sup>78</sup>。此外,研討會獲廣泛報導,有超過十則新聞報導文章。公眾研討會的詳情可見於附件 VII。

## 3.2.4 透過網上和郵號方法收集的公眾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於 2014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透過網上、郵遞或親身遞交共收到 1,694 份書面意見。意見書的內容有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提出支持或反對,其中 1,651 份書面意見書明顯來自某些正、反意見的範本,內容只有少許差異。十四份意見書不能收納作為是次研究之用途,原因是該些意見書早於本研究開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前遞交,或在內容上與本研究無關。另外,本研究還收到 5 份來自非政府組織的報告和機構立場書,它們分別通過網上、郵寄或親身遞交。

# 3.3 法律專家的訪談

研究團隊與 11 位法律專家進行了深入的半開放式訪談(參附件 VIII)。這些法律專家包括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如澳洲、香港、荷蘭、英國和美國的人權倡導者、法律學者和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和前高等法院法官)。訪談按不同文化、法律、政治和社會脈絡,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框架探索,其中包括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法例保障範圍,以及相關的豁免。

-

<sup>&</sup>lt;sup>78</sup> 参考 www.cuhk<u>.edu.hk/research/sogistudy</u>

# 3.4 研究倫理

本研究參照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及行為研究倫理守則」的規定。

所有焦點小組的參與者、小組助理和抄錄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以確保參與者的 私隱。而且所有焦點小組討論和訪問都已錄音,和逐字抄錄。這些文字檔案是為 編碼並作重點分析的素材。

# 3.5 不同研究方法的優點和限制

量性研究方法如電話調查有助於呈現社會現象的整體格局。由於電話調查乃隨機抽樣,調查結果可以概括地反映香港人口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受訪者的意見亦可按其個人身份特徵去分析,並評估其中當中關連因素。然而,量性研究方法欠缺彈性去分析受訪者回應背後的理據和假設。

另一方面,質性研究方法則有助了解抱持某種看法背後的詳細原因和理據。

必須重申的是,不論使用量性或質性研究方法,在採集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見時,一樣受到限制。尤其是焦點小組通常只會吸引對題目比較有意見的人士,因此那些特別響亮的聲音不一定能代表普羅大眾的意見。

# 第四章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驗和 LGBTI 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本章內容是透過 LGBTI 人士焦點小組、質性訪談和網上收集 LGBTI 人士歧視個案等方式搜集,把他們的意見加以分析後所得的結果。涵蓋的議題包括(1)香港 LGBTI 人士報稱受歧視的經驗;以及(2) LGBTI 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 4.1 背景

由於社會上對 LGBTI 人士的標籤,很多 LGBTI 人士均不願意透露他們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因此,在香港接觸 LGBTI 人士遇到不少障礙,即使研究團隊已提供多重保密和匿名保證,他們很多也對參與研究顯得猶疑。這個情況在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當中尤其明顯,因為他們在香港的數目較少,因此十分關注是否會容易被辨認出來。

尋找雙性人接受訪問亦非常困難。事實上,這個研究只訪問了一名雙性人,收集他/她個人經歷,及曾與他/她有接觸過的雙性人的經驗。雖然憑這唯一資料來源未必是能全面地理解香港雙性人社群的經驗,但這是了解他們在香港所遇到的困難的重要一步。

概括而言,LGBTI人士對談論自身受歧視的經驗有一定程度的抗拒。原因是部份 LGBTI人士擔心有關討論會對自身再次構成傷害。然而,透過與不同 LGBTI 組織和支援小組的廣泛連繫,這個研究成功邀請不同背景和界別的 LGBTI 人士

參與是項研究。他們來自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當中包括大學生、從事較低下階層工作的人士和跨國集團的金融界專業人士、本土和海外出生人士、健全和聽障人士。此外,本研究也特別訪問了一些容易被歧視的邊緣群組的意見,包括感染了愛滋病病毒的男同性戀者、外籍家庭傭工、及從事性工作的 LGBTI 人士。

值得注意的是,本章的受訪者所談及的歧視經驗,乃是 LGBTI 人士的主觀感受, 這些經驗並沒有相應的調查驗證。所以他們認為的「歧視」並不一定符合香港現 行反歧視條例當中的法律定義。

## 4.1.1 焦點小組問卷調查

本研究藉著焦點小組中的一個簡短的問卷調查,量化評估香港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程度。由於抽樣的樣本人數少,調查數據不能概括為代表整個香港 LGBTI 人士的人口。然而,調查數據仍可在某程度上反映 LGBTI 人士在香港遭受歧視的情況。

在 LGBTI 焦點小組的 61 位參與者之中,48% 自我認同為男性,38% 為女性,12% 為跨性別,和3%為其他。至於性傾向方面,7%參與者自我認同為異性戀者,61% 為同性戀者,20%為雙性戀者,1.6%為「不確定」和11.5%為其他。這些參與者的年齡中位數為31 歲。

在 43 個完成問卷調查的受訪者當中,100%認為 LGBTI 人士在香港受歧視的情况普遍或非常普遍,93%視香港為對 LGBTI 人士不友善的地方。只有 5%指香港對 LGBTI 人士的態度中立,而僅有 2%人士認為香港社會對 LGBTI 人士友善。

有88%受訪者表示,過去兩年內曾因其 LGBTI 身份受到歧視,有44%認為他們經常/相當經常遇到歧視。當43位受訪者被問及他們一生中曾否遇到歧視,兩個相應數字分別上升至98%和65%。只有2%表示他們從未曾因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受到歧視。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兩年裡於僱傭、教育、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的範疇曾經受到歧視,有關受訪者的百分比分別為32%、37%、50%和21%。

調查顯示 30%的受訪者在一生中曾試圖自殺。令人憂慮的是,有 30%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兩年曾想過自殺,而 7%曾企圖自殺。

# 4.2 LGBTI人士在不同範疇報稱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關 LGBT 人士報稱因性傾向、性別認同受歧視的經驗,將分為四個範疇進行 分析: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

## 4.2.1 僱傭

據LGBT人士稱他們在個人層面/公共制度或政策層面均受到歧視。他們在僱 傭範疇的各環節中,從求職、在職,以至被解僱各個階段都面對歧視。歧視的源 頭包括僱主、人力資源公關,同事、顧客/客戶、服務使用者和學生。

個人層面的歧視涉及直接針對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作出的行為,通常是直接歧視或騷擾。在職場裡,對 LGBT 人士的歧視亦可以來自政策層面,甚至使

歧視情況制度化。例如,公司政策和守則通常以異性戀常規為基礎。換言之,這些政策的框架預設了異性戀是「常態」,而制定政策時並不會考慮 LGBT 人士的需要。因此,這些政策有機會構成對 LGBTI 人士的間接歧視。這些論點將會在以下章節詳細闡釋。

## 4.2.1.1 在僱傭範疇各環節或不同階段出現的歧視

## 求職面試

在求職階段,有部份 LGBT 人士接受準僱主和人力資源公關人員面試時遇到歧視。最普遍的例子是,當女同性戀者的外觀較男性化,以及跨性別人士的外觀與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有差異的時候,他們便會遭受歧視。於其中一個案例中,一位女同性戀者表示,在求職時獲第二次面試並被直接問及有關其性傾向,在回答有關問題後便不獲取錄。另一個例子是,一位女同性戀者在面試後發現,她不被取錄的原因是該公司不喜歡女同性戀者,認為她們是「麻煩製造者」。

當LGBT人士的性別外表有別於香港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時,在面試前或面試期間,面見者對他們會有許多質詢。一位跨性別人士表示因為面見者質疑她的外貌跟身份證上的性別不相符,即使她認為自己合乎工作資格,最終也不被錄用。

「我在履歷表填上姓名、性別和基本資料。但當面見者看見我,並拿著 我的身份證,我看到他們充滿疑惑的面部表情。」

據報一些情況是,LGBT人士獲得取錄,卻被給予差別的待遇。例如當中有一個個案,打扮男性化的女同性戀者獲聘請,但卻被要求工作時必須穿裙子。

## 在職階段

有些 LGBT 人士指他們在工作環境遭受較差待遇,最嚴重的個案是即時解僱; 其他個案則牽涉不同的對待、被性騷擾、及來自僱主和同事的不友善態度。這些 個案將會在以下章節詳細討論。

## 解僱

有些 LGBT 人士指出他們遭解僱是基於其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其中有幾位跨性別人士報稱當僱主發現其跨性別身份時,就即時把他/她們解僱。一個跨性別女性表示,她被一位自稱是天主教徒的校長解僱。

「新校長從同事那裡得悉我的跨性別身份,他安排會議與我面見。跟我 談論了一會兒後,直接表示:『我是天主教徒。因此我不能接受你的性別 認同。』……[解僱的原因]不是我的工作能力,卻是因為我的跨性別身 份……校長希望即時終止我的合約。事實上,我的合約是永久的。然而, 最後我覺得繼續留在那裡工作也毫無意義,於是我離開,並尋找了另一 份工作。」

另一個跨性別的女性表示,當僱主看到她的女性打扮後,即時解僱她。當時她穿上裙子到訪公司總部,之後便即時遭公司開除。公司在沒有任何證據下,指她是一名「潛在的性罪行罪犯。」雖然公司給予她解僱賠償,但該名跨性別女性卻失去了工作。

## 遭解僱的威脅

也有一些情況,LGBT 人士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一經僱主發現後,便面臨被解僱的威脅。其中一個例子,一位女同性戀僱員在公司人事部的保密談話中透露了自己的性傾向。該人事部職員卻違反保密守則,告訴該女同性戀僱員,人事部職員曾與其他人討論過她的性傾向,並建議女同性戀僱員應該將她的性傾向「保持低調」。當女同性戀僱員問人事部職員:「我會否因此失去工作?」該人事部職員回答:「我們不能以這個原因解僱你,但會尋找其他原因。」

## 4.2.1.2 工作條件/要求上的差別對待

有些 LGBT 僱員感到基於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在工作條件或要求上遭到差別對待。有一個個案是一名女同性戀僱員與她的女朋友在街上踫見了上司。第二天,該上司要求她穿著要女性化及必須穿裙子上班。她拒絕並辭職。在另一個例子中,一名跨性別僱員,因暴露了性別認同而在工作上被投閒置散。

跨性別人士在工作場所面對的一個主要問題是洗手間的使用。個案之一是一名跨性別人士按醫生要求進行一個「實際生活行為體驗的測試」(RLT)。測試期間,她要在一段頗長的期間內,穿著女裝並如女性一般生活。測試的目的是要為她的性別重置手術做準備,以確定她以新性別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別人的反應和看法可以承受的程度。她通知上司有關她的醫療狀況,並提交了醫生證明和解釋。公司卻不允許她使用女性洗手間,反而要求她只能使用男性洗手間。最後,公司在完全沒有涉及她工作表現的情況下,將她解僱。

## 4.2.1.3 僱主、同事和顧客的不友善態度

LGBT 人士報稱他們在工作場所遇到不友善對待,其中以男性打扮的女同性戀者的情況尤甚。其中一個例子,一位女同性戀者的男性妝扮遭僱主以言語污蔑,向她的同事指她不男不女是「不正常」,還勸告同事要小心與她保持距離。該女同性戀者最後因為工作環境氣氛惡化而離開了公司。

LGBT僱員亦報稱遇上不友善態度、遭受惡言攻擊和同事的社交孤立。在工作間,針對同性戀的嘲笑和對LGBT同事的戲謔非常普遍。一位男同性戀者曾聽過一名同事跟人事部的職員說:「你們可以停止聘請那麼多女性化的男人了麼?」這些不友善的態度令LGBT人士感到不舒服和不安全。在一個女同性戀的個案中,當同事知道她有女朋友時,常常戲謔她和問她怎麼會成為一個女同性戀者。另一位同事不時叫她穿裙子和舉止要像個女人。還有一位同事質疑是否因為沒有男人約會她,才會變成這樣。如是的流言和侮辱令LGBT人士感到不安並在工作間感到不受歡迎。

除此以外,有些 LGBT 僱員曾遇上顧客的不友善態度和言語攻擊。有 LGBT 人士報稱曾遇過一位顧客使用「死基佬,落地獄!」等說話去侮辱一名服務提供者,理由是他的女性化外觀。

有些顧客向公司投訴其旗下僱員的雙性人身份。一名顧客認為這位雙性人僱員不 男不女,投訴她使用女洗手間。該名雙性人為免令僱主為難,最終辭掉工作。

## 4.2.1.4 性騷擾

LGBT 人士報稱他們在職場上遇到性騷擾。有一個極端例子,當一個跨性別女僱

員被顧客投訴後,她的上司開始惡待她,問她的乳房發生甚麼事,並要求她把乳房弄小。隨後,她被調往另一個部門,她的上司還叫她永遠不要回去。

## 4.2.1.5 附帶福利

LGBT 人士要把其同性伴侶納入公司的配偶福利和保險保障範圍遭遇很大的困難。大部份公司的配偶福利並不涵蓋同性關係。有少部份公司允許 LGBT 人士將同性伴侶列為他們的保險受益人,但很多 LGBT 僱員仍對這安排會否為保險公司認可抱有懷疑。

例子之一是一位在大學任教的男同性戀者,投訴僱員的附加福利不能惠及他的伴 侶。另有個案指一家公司拒絕接受女同性戀者的伴侶作為她的強積金受益人。由 於缺乏對同性伴侶附加福利的保障,有受訪者覺得一些公司會因此難以招聘海外 專才到香港工作。

對一些機構來說,醫療保險可以保障僱員和他們的家庭成員。然而,有不少的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僱員報稱,不論他們的僱主或保險公司,都聲稱同性伴侶不在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一位男同戀僱員表示,他需要說服僱主將他的同性伴侶納入醫療計劃的保障範圍。從使僱主最後願意為他的同性伴侶提供醫療保障,但事情卻要保密,彷彿這裡有甚麼不妥而要在機構內外都不可告人。

香港政府已制定「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旨在公共和私人機構的僱傭 關係中促進平等及消除歧視。守則特別訂明僱主需以平等的原則為僱員提供福利, 無分性傾向。<sup>79</sup>儘管如此,政府並未為公務員提供同性伴侶的附加福利。一位男同性戀公務員指出,雖然他在海外已跟同性伴侶結婚,但是政府仍然拒絕將他的附加福利惠及他伴侶。在這位同性戀公務員看來:「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顯然起了一個壞的示範作用,漠視政府制定的守則。」

# 4.2.1.6 不同行業的工作環境

#### 教師

一些LGBT老師報稱在學校裡承受特別負面的對待。有受訪者表示,學校對LGBT 老師的行為有嚴密的規管。一位男同性戀老師指學校要求所有老師簽署約章,反 對包括肛交在內的一些「不道德行為」。該名男同性戀老師感到不安並離開了學 校。

大部份 LGBT 老師感到有需要在校內隱藏自己的性別認同,才能保住工作,原因是一般加諸 LGBT 人士的標籤,與及社會錯誤認定他們會成為學生的壞榜樣。有些 LGBT 老師更會用盡一切努力,假裝是異性戀者並過著美滿的家庭生活。

一位同時是 LGBT 倡議者的學者,感到有需要「清理」她的履歷,以免上層管理人員對她建立刻板的負面印象。結果,她在學術成就上的一個重要部份,包括有關 LGBT 的研究和社群參與都不會記錄在案,也不會被認可作為獲得晉升的考慮因素。

-

<sup>79</sup>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5.1段,

有 LGBT 老師指出,不友善的態度也會來自學生,包括他們針對同性戀的嘲笑和詆毀。在充滿敵意的環境工作,LGBT 老師面對很大的壓力,部份老師最終辭職。

同樣,研究 LGBT 議題的大學教職員也面對着困難。他們的研究有時被視為「太激進」和「太高調」。有一位大專院校的部門主管就一個關注 LGBT 議題的研討會,質疑它的性質是學術研究還是倡導活動。部門主管要求該名教職員,基於學校的宗教背景,不要將部門的名字跟研討會掛鉤。

有受訪者報稱一位大學教員的學術會議撥款申請被拒絕,原因是該會議的主題與一個 LGBT 電影節有關。他的上司告訴他,上層管理人員不認為這議題的研究具有學術性,如果部門認為該學者值得支持,需由部門自己撥款。該學者感到不獲支持和情況不公允。

# 外籍家庭傭工

香港有超過 320,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sup>80</sup>,構成香港人口的重要比例。自我認同為 LGBT 人士的外籍家庭傭工,結合着四項邊緣身份的交雜影響,包括作為少數族 裔、女性(大部份外籍家庭傭工均為女性)、低收入人士和性小眾,他們特別容 易遭受歧視。

在招聘的階段,有些僱主刻意避免聘請性別表達有別於社會規範的外籍家庭傭工:

<sup>&</sup>lt;sup>80</sup>根據 2013 年入境處的數據顯示,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的人口為 320,988。

「若果僱主需要聘請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女孩子,他/她會特別關心你是否女同性戀者。…僱主會選擇外表漂亮和女性化的傭工。」

在工作階段,外籍傭工一般避免談及他們的性傾向。但由於跟僱主在家居有頻密接觸,他們的性傾向終有機會被發現。有個案指當僱主發現一位女同性戀外傭有親密女朋友,她的合約被即時終止。另一個個案,一位女同性戀外傭受聘照顧一名男性長者。在試用期期間,外傭向長者透露自己的性傾向,男長者表達反感。雖然沒有清楚說明解僱原因,但外傭懷疑試用期後遭解僱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她的性傾向。合約終止之後,由於外傭要找新工作的限期只有兩周,處境困難。

有些比較極端的個案牽涉性騷擾。一位女同性戀外傭投訴,男僱主得悉她的性傾 向之後,在家裡只穿內褲並且試圖吻她,還進一步在口頭上騷擾她:

「你如果沒有跟男人調情的經驗,你怎麼知道自己是女同性戀者?可能你跟男人調情更好!」

在如此權力懸殊的情況下,外傭大多數保持沉默,只有少數人士會向中介公司舉報。即使舉報,中介公司會嘲笑他們咎由自取,認為他們向僱主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是「太愚笨」。

#### 演藝行業

這個研究也接觸了幾位從事演藝工作的 LGBT 人士。他們置身於一個被很多人視為是對 LGBT 人士友善的行業。

受訪者認為演藝行業必然對 LGBT 人士友善的假設並不公允,也非建基於實質證據。LGBT 受訪者指他們在演藝行業的經驗,很視乎他們在職的那一家公司。像其他行業一樣,有些公司對 LGBT 人士友善,也有些不友善。他們更強調,雖然他們之中已經有人出櫃,但實質出櫃人數之少就證明這條路並不容易。對很多人來說,風險仍然太高。

受訪者指出,當某些 LGBT 藝人出櫃之後,他們的一些顧客認為他們不再「適合」擔任他們品牌的代言人,該些 LGBT 藝人因此失去工作。

# 4.2.1.7 歧視的影響

由於遇到種種困難,大部份 LGBT 人士選擇在職場隱藏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以求獲得聘用或免被解僱。對於 LGBT 僱員來說,他們則要經常在分享個人資訊時提高警覺。個別會刻意地自我孤立,避免與僱主和同事的社交接觸。部份 LGBT 人士會避免應徵有基督教背景的機構工作,因為這些機構被視為對 LGBT 人士充滿敵意。如果機構或工作需要接觸兒童,LGBT 僱員將會特別謹慎,避免暴露任何有關 LGBT 的工作經驗,以掩飾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我在一家音樂中心擔任兼職導師。...我擔心有些父母對同性性傾向心 懷疑慮,所以我不會在求職面試中提及我的性傾向。」

LGBT 人士在他們所屬的行業範疇中,每每會因為在感覺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曝光的危險時立刻辭職。他們擔心倘若性別認同曝光,事業將會毀於一旦。這種情形在宗教和教育團體工作的 LGBT 人士尤為謹慎。

在對 LGBTI 人士存敵意的環境工作,LGBTI 僱員的事業前途遭受阻礙,同時也意味着寶貴的人力資源和人才的大量流失。

## 4.2.2 教育

LGBT 受訪者在教育範疇中報稱遭受歧視的情況非常普遍。情況在那些已經出櫃的人士,或者是那些性別表達跟一般「社會規範」有別的人士,尤其突出。有LGBT 受訪者指他們曾受到同學或同輩,甚至老師、校長和輔導員的歧視。

## 4.2.2.1 歧視的源頭和形式

# 同學和同輩

許多 LGBTI 人士受到不友善的對待和語言攻擊,形式包括辱罵和戲謔,如罵他們「不男不女」;叫喚男同性戀人士作「死基佬」、「變態」和「屎忽鬼」。

有些對 LGBT 學生的負面評價,轉化為社交孤立和欺凌的行為。有 LGBT 學生透露,他們在社交活動和課堂活動分組中遭到孤立。一位男同性戀學生報稱:

「我的功課被偷走,而且被收藏到校園某處。結果,我無法準時將功課 交給老師。有時他們會塗污我的桌子,又或將我的名字寫在黑板上,說 我是個怪物。」

「當我六歲就讀小學一年級時,同學經常取笑我娘娘腔和欺負我。他們推我進順格,而且使我跌倒在座廁上...」

# 教師

LGBT 學生更報稱不友善的態度和語言攻擊來自老師。LGBT 學生指出,老師採用負面評價談論 LGBT 議題的情況非常普遍。跟其他同學一樣,有些老師也會戲謔 LGBT 學生。其中一個個案,一名男同性戀者回憶他以前的老師曾嘲笑他和另外三位男同性戀同學為「四大美人」,還逐一為他們加上渾名。另一位男同性戀者說,他以前的老師曾經批評他跟另一名男同學牽手令人反感。一位男性化打扮的女同性戀同學,在整班同學面前被老師形容為不男不女,其他同學也因此加入取笑和戲謔她。

雖然不是直接明顯地針對 LGBT 學生來評論,有些老師形容 LGBT 人士為一概的「不正常」和「令人反感」,而且認為男同性戀者不會是好父母,對兒童會有壞影響。他們也將自己的看法教導學生指:「同性戀不道德和違反家庭價值」。

學校的宗教背景對教育範疇造成一定的影響。香港有很多中學是由天主教會和基督教會的辦學團體資助,也有一些具宗教背景的大專教育機構。在本研究受訪的LGBT人士的觀感裡面,「LGBT人士的行為不道德」的訊息,經常在學校的週會和宗教課堂上散播,甚至有時候,更納入如綜合人文學科和通識教育的學校課程之中。這些做法向LGBT學生傳遞的訊息是,學校管理層和老師對LGBT群體和他們的行為傾向負面評價。

一些 LGBT 學生曾遇到來自老師的威脅。一名身為倡議者的男同性戀學生在接 受傳媒訪問後,被學校警告要他保持低調,否則會被退學。最後他離開了該校。 另一個個案是,一名男同性戀學生遭受老師威脅,老師要求他在學業上有良好表 現,否則學校會向他的家長告知他是同性戀者。這些行為不但導致 LGBT 學生在性別身分和表達上保持沉默,也剝奪了他們參與社會的權利,有可能對 LGBT 學生的精神健康構成損害。

# 資訊審查和監察

有些學生提到,老師會監察和審查他們如何跟同輩談論「性」話題。他們稱老師 只會向他們提供反對 LGBT 人士的看法。即使在大學,有一位同學表示雖然課 程大綱包括同性戀的課題,講師卻在沒有原因的情況下刻意避談。

以上提及的負面評語和反應為 LGBT 學生製造了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其他受訪者報稱其他同學傾向惡待他們的 LGBT 同儕,因為老師領頭對 LGBT 學生採取歧視的態度,標籤他們為「頑劣」和「偏離正道」的學生。總括來說,LGBT學生在老師眼裡是「壞」學生和麻煩製造者,他們會在操行上獲得偏低的評分。

一些 LGBT 學生報稱受到學校的監察。有些受訪者指他們被勸告不要跟其他學生在一起,也要跟同性好友在身體上及社交上保持距離。他們被禁止跟同性好友一起吃午餐,甚或一起上學。除此之外,在未得到 LGBT 學生的同意下,老師會向他們的父母公開或威嚇要向他們父母公開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院校政策

一些院校政策不利於 LGBT 學生,例如,一些學校禁止女生蓄短髮,違反規定 的會被勒令披上假髮。學校也會要求打扮男性化的女同性戀學生服膺女性化的社 會規範。有一個個案是,一名男同性戀神學生報稱被拒絕安排宿舍,縱使寄宿是學校對所有學生的要求。另外一個個案,一名男同性戀神學生的室友的父母發現了該學生的性傾向後向校方投訴,他因此被要求退宿。在這兩個案例中,相關學生的一般學校生活和參與團契的機會遭到剝奪。

# 4.2.2.5 歧視的影響

# 自我保護的策略

對很多 LGBT 學生而言,學校普遍的情況令他們感到無助。他們報稱在恐懼中學習,擔心他們的性別認同會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曝光,以及其後要面對的語言侮辱、嘲諷、孤立、遭受同學和老師排斥。

「有一次老師指着我的同學,戲謔他的外表與性別不符,整班同學都取 笑他。我立刻明白若果你出櫃,你的一生將會很痛苦—被攻擊、嘲諷、 羞辱和孤立。我很害怕…學校的環境是那麼不友善,所以你知道若果你 透露自己的性傾向,你將會是下一個目標。」

另一方面,有些 LGBT 學生表示為了生存,他們會「讓自己堅強起來」。有些學生為了避免老師和同學的標籤,會在學業上表現得特別優秀。另一些學生在面對欺凌時會作出反抗。只是由於要分心面對這些恐懼和壓力,很多時候對他們的學業構成不利的影響。

# 教育機會的喪失

在教育的範疇,有些 LGBT 學生因為遭受學校的負面對待,失去接受教育的機

會。一些受訪者揭示,有些 LGBT 學生被學校勸退,或直接被開除學籍。在一些其他個案裡,LGBT 學生被剝奪了公平教育的機會和潛在的事業發展。一位男同性戀學生說:

「那些壓力使我的學校生活非常痛苦。學習氣氛那麼惡劣,我就不喜歡 上學。」

另一個個案的女同性戀學生報稱失去了獎學金:

「一個獎學金原本是頒發給我的,卻被遞奪了。我問老師理由,她說管理層看了我的照片,加上聽到來自其他老師的評語,最後決定將獎學金給予另一位學生。這是我人生中經歷過最明顯的歧視。」

## 4.2.3 貨品、服務的提供

在服務提供的範疇,LGBT 人士作為服務使用者時,曾受到服務提供者的較差對待;同時,當 LGBT 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時,也受到服務使用者的較差對待。 他們報稱的歧視經驗涉及商業、醫療和社會服務。

#### 4.2.3.1 商業服務

由於跨性別女性的外表和他們出生時受指派的性別有明顯的差別,她們報稱受到 更多來自商業服務提供者的歧視。有些受訪者表示,她們在規模較小的時裝店被 拒絕試身服務,有些美容店更拒絕為她們服務。一位跨性別女性憶述一次不愉快 的經驗,其中修甲店的營業員明言不歡迎她: 「她說:『若果我的顧客知道我為你提供服務,他們會不高興的。所以這會是我最後一次幫你修甲。』」她的話刺得我很痛。噢是的,那女生說我不能再光顧該店,因為其他顧客知道她為我修甲會恨死她的。這就是歧視。」

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跟伴侶或集體使用服務時,特別容易遇到歧視。有些男同性戀伴侶指,餐店職員在情人節拒絕為他們提供情人晚餐的服務。另外,一家酒吧的老闆告訴一群女同性戀者不要再來光顧。一間書店拒絕擺放一個 LGBT 組職的宣傳單張。有些跨性別女性和女同性戀者指香港島有幾家酒吧和會所不允許他們進入。一位跨性別女性憶述,一家會所的保安對她說:「你是一個人妖!你不能夠進去。」

跟LGBT人士合作和倡導LGBT議題的團體也表示曾經被拒絕服務。一個籌劃LGBT活動的機構找到一家印刷公司製作紀念品,但該公司拒絕在紀念品上印刷一句支持LGBT議題的口號。大型公司也會拒絕服務。2008年香港同志遊行的籌劃委員會聲稱,一家巴士公司拒絕他們為宣傳活動租賃巴士的申請。巴士公司提出的理由之中,最主要的是考慮到公司的公眾形象。

# 不友善的態度及語言攻擊

有些男同性戀者表示在餐廳遭到侍應生的目光注視,甚至言語羞辱。有跨性別人 士表示被餐廳職員在背後耳語,指他們為「人妖」。

另一個個案中的跨性別女性的士司機被一位服務使用者羞辱。即使她留長髮,外

表女性化,但因為她深沉的聲線,乘客要求她的孩子稱呼的士司機為「叔叔」。

# 服務提供上的差別質素與對待

有受訪者報稱部份酒吧對男性打扮的女同性戀者,收取較高的費用。跨性別人士 指銀行的職員,就他們外表與身份證上註明的性別不符,有過份的質詢。同樣, 他們稱銀行服務熱線和電訊公司,就他們的聲音與公司記錄的性別不相符有過長 的質疑。

# 4.2.3.2 醫療和社會服務

有 LGBT 人士報稱他們曾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拒絕提供醫療和社會服務。

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都報稱曾被醫院拒絕探訪同性伴侶。一位在海外已跟太太合法註冊民事結合的女同性戀者,由於太太有緊急醫療需要而送她入院。然而,醫護人員卻稱她沒有陪伴太太的權利:

「大概是凌晨一點到兩點,我必須送她到醫院。我想陪伴她進醫院,讓 她知道她醒來時我會在她身旁。醫護人員基本上是拐一個彎問我:『你是 她的姊妹嗎?』我說:『不是。』他們問:『你是她的母親嗎?』我說:『不 是。』我說:『我是她的太太。我們已經結婚,我跟她認識了很久,必須 在她身旁陪着她。』他們掉過頭來說:『對不起。你不能在這裡。』然後 我只會問:『為甚麼?為甚麼我不能在這裡陪着我的妻子?』他們說:『對 不起,這是我們的政策,你不能在這裡。』」 她表示她的伴侶早上醒來時,因為看不見她而非常生氣。不能夠陪伴太太,也令 她自已感到非常難受,而她整晚也不能入睡。

這樣的憂慮,在本研究中受訪的許多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來說,都顯得非常 重要,尤其是那些伴侶年紀越來越大的。

一些有子女的女同性戀伴侶表示,她們在使用服務時發現需要不斷地為自己解釋。 雖然她們從未被拒絕醫療服務,但是她們覺得情況使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感 到極大的壓力:

「這表示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以及他們的子女需要倚賴個別人士的 善心,而非靠制度。過程中他們需要承受許多被人家指指點點和鄙視的 恐懼。遇上緊急的情況本來壓力已經夠大,它還得加上,為爭取你伴侶 受到承認的許可而承受的壓力。」

在醫療的範疇,最明顯不過的是,紅十字會禁止曾經有「男男性行為」的人士終生不能捐血。許多男同性戀者視此為一項歧視的措施。

「我對問卷調查感到不安。他們問:「你是否男同性戀者?」我不認為這 與揭血有任何關係。它已干犯了我一定的權利。」

許多男同性戀者堅持這事情關乎社會公義。

「這麼多年來,紅十字會也強調血庫缺乏血液儲備,...另一方面卻禁止

男同性戀者捐血去履行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權利和義務。我認為這做法完全不公平和不公義。」

另一個例子是,一位男同性戀者向紅十字會捐血,後來發現他的血液被拒絕了。該拒絕的通知信差點向他同住的父母揭露了他的性傾向。

# 負面態度和語言表達

LGBT 人士報稱醫療和社會服務提供者對他們帶有歧視。一位愛滋病感染的男同性戀者到診所作定期檢查,卻聽到護士汚蔑的評語。

「你知道嗎?…MSM(與男人性交的男子)喜歡在後面玩。你有聽過嗎?…他們也喜歡將物件塞進去。有一個病人將一個瓶子放進去。他最後需要做手術將它拿出來!」

對那位男同性戀者來說,該護士顯然就他的 HIV 身份與他的性傾向,與及他會進行哪一種性行為作了許多假設。對該男同性戀者來說,這已經可以構成性騷擾。

一對女同性戀伴侶表示,當他們到公立醫院接受助產服務時,醫護人員叫他們不 要生孩子,因為他們會「毀了孩子」。

跨性別人士也報稱,醫護人員堅持以他們出生時受指派的性別為準,而漠視他們自我認同的性別認同。一位女同性戀者到婦女診所做檢查,被醫護人員查問她甚麼時候計劃要孩子。

一位男同性戀者向一名社會服務員求助,希望改善他一段很受壓力的關係,卻感 到被冒犯:

「我跟他第一次會面,從家庭背景開始談起。然後,我在對話中談及我的男朋友。他就突然說:『停!你不能稱他是你的男朋友。你只可說他是你的朋友。』這句話已經充滿歧視。為何我不能用『男朋友』這個詞語? 之後,整個會面也給毀了。我不想回答任何問題。他在輔導過程中一直 強調『你的朋友和你。』總的來說,他的態度令人感到受冒犯。」

許多 LGBT 人士感到,有些社會工作者只想將 LGBT 受助人所面對的挑戰和難 題大事化小,並且減低受助人所受壓力的重要性和視之為過渡性質。

有些輔導員更勸喻 LGBT 受助人轉變為「直」,並表明他們若不按照指示做,將不再獲得支援。其他輔導員或拒絕為受助人服務,或在服務提供的過程,予以較差的對待。例如,一個同性戀的藥物成癮者因為他的性傾向而被有宗教背景的復康機構拒絕服務。

有一個個案是,兩個男同性戀者在參加一個活動時遭非政府組織的職員閒話:

「我們在露營,我與另一位男同性戀參加者共用一個帳篷。晚上,幾個 活動組織者坐在帳篷外面談論我們。我還沒睡,所以聽到他們的對話。 他們在談論說我們—兩個男同性戀者—同睡一個帳篷,會發生甚麼事。 我真的感到不安。」

# 4.2.4 處所的處置和管理

有些 LGBT 人士指他們被拒絕使用一些場地。一個 LGBT 團體透過電話,跟一所有基督教背景的非政府組織確認了場地的空檔。然而,租借申請最後被拒絕了,正式理由是場地已被借用。後來再經確定,該組織不願意租出場地的理由是他們展覽的主題有關性小眾。

至於個人層面,兩個男性打算合租一個公開宣傳的單位,卻因為他們被視為同性戀戀人而遭業主拒絕。另外,一對男同性戀戀人遭一家酒店拒絕租出雙人床房間。

有跨性別人士報稱,酒店向他們拒絕租出房間,因為他們經常被視為性工作者並「很可能從事不道德色情活動」。他們表示這種情況曾在多個房間租借的場所發生,其中包括五星級國際連鎖大酒店。

有跨性別人士表示在公共場所使用洗手間時遭受歧視。他們的經驗是使用殘疾人士厠所比較方便,也可以避免因他們的外表與生理性別明顯不符而引起的質疑。 往往當他們發現殘疾人士厠所被鎖上,就要作特別要求方可使用。有一次,一位 跨性別人士欲使用殘疾人士厠所時,即使她已出示了殘疾證明,職員仍然拒絕她 的要求,堅稱她不是殘疾人士。

有LGBT人士指他們在使用公共場所如公園及建築空間時,遭遇差別對待。一位保安人員訓斥一位男同性戀者,指他不能倚偎在男朋友的膊頭上,並稱「這種行為是禁止的」。然而,這位保安人員沒有阻止附近正在接吻和擁抱的異性戀戀人。

一名女同性戀者報稱她遭受來自其住所大廈保安人員的言語攻擊:

「有一天保安人員看見我送(同性)伴侶離開大廈。當我獨自回來時, 他說了幾個中文字罵我,意思是:『噁心』。」

# 4.2.5 其他範疇和領域的關注

# 4.2.5.1 政府職能

除上述四個範疇外,LGBT 人士稱曾受到政府機構,例如警察、入境事務處和稅務局的歧視。儘管政府在 1998 年訂立了《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並承諾跟隨守則的指引行事,歧視仍然出現。儘管如第一章提及,政府、所有公共機構及相關代理人,在法律上有責任執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383條)及《基本法》,歧視仍然普遍發生。

# 警察

LGBT 受訪者指出,歧視經驗包括警察的不友善對待和言語攻擊。

.

有指警務人員在處理同性伴侶的家庭暴力時,態度輕蔑。有些警務人員對 LGBT 人士使用侮辱性言語,並且把他們的個案歸類為兩個成年人的互相毆打,而非家庭暴力。然而如第一章所言《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在 2009 年已經修訂,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關係中的家庭暴力。

在拘留期間,有些警察拒絕按照跨性別人士自我認同的性別認同對待他們,只依 照他們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作出安排。跨性別受訪者表示當他們被另一性別的警 員搜身,或被拘留在另一性別的監倉內時,他們感到屈辱,並且認為這些經驗等 同性騷擾。

「[警員]開始脫去我們[跨性別人士和她朋友]的衣服,並嘗試檢查我們的性器官。當他們發現我們沒有[男性]性器官,他們變得激動。你知道嗎,我身體是一個女性的身體,我的感覺也像一名女性。而[他們]脫去我們所有衣服,檢查我們的身體、所有的東西...。身為一個跨性別人士,我感到非常、非常大的羞辱。」

# 入境事務處

跨性別人士稱申請旅遊證件和簽證時,遭受入境事務處人員歧視。當跨性別人士 的外表跟他們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不相符,他們遇到的困難包括入境事務 處拒絕他們的申請,或在申請的過程中待以懷疑。

當一對同性伴侶與一個沒有血緣的孩童從外地旅遊回港,他們報稱遭一併扣留和過度質詢,懷疑兩人與那位沒有血緣關係的兒童之間的關係。

當海外的 LGBT 人士獲聘到港工作,其中更有已擁有海外法律認可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伴侶關係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同性伴侶的配偶證件是否獲得簽發對他們非常重要。由於香港政府不承認海外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LGBT 工作人員的合法伴侶常常被拒發配偶簽證。通常伴侶只會獲發訪客/旅遊簽證,並得忍受以後簽證可否獲得續發的不穩定性。

據報,當伴侶被拒發配偶簽證而只獲訪客/旅遊簽證,該伴侶將無法在香港工作、開設戶口、簽署手提電話合約和享有其他居民的權利,例如得到公共醫療服務。 總的來說,他們在香港社會感到異常孤立。

對很多同性伴侶而言,如果一人獲發工作簽證,另一人只有訪客/旅遊簽證,將 對他們的關係造成巨大壓力。在有些情形下,這些關係因其中的張力推向臨界點。 在一些個案中,關係最終破裂。一對男同性戀情侶形容他們移居香港的經驗為一 個「創傷」,並為移居香港的決定感到後悔。

一對在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因為其中一人獲得在港工作的機會,所以決定移居 香港。但另一人卻給拒絕簽發配偶證件,沒有工作的權利。他說他的生活因此而 起了全面的變化:

「我習慣了一周工作七天,突然失去了所有的那一切 …這令我質疑生命 中所有事情。在文件上你被拒絕了,棄置一旁,甚至給完全取消了,感 覺怪異。那是一種你失去了任何被欣賞的感覺,你在這城市中沒有任何 地方需要你的感覺。那種對地方的歸屬感、一種人生的目標、責任和身 份的感覺—這些你一樣都沒有。因為你壓根兒不屬於這裡,你感覺自己 在法律上是異類。我完全感覺不到與這地方的連繫。」

這對同性伴侶認為這情況影響到他們留在這個城市的計劃。作為兩名教育水平高,而且在各自行業內經驗豐富的人才,他們曾自問:「這原本是一個機會,現時更像一個犧牲。我們放棄了很多東西。到底這種放棄有何得益?這是否值得?」他們直指這問題的根源來自政府:

「最困難的不是人或那些店舗,是政府。這個政府那麼守舊過時。我知 道在我的行業裡,很希望香港能成為亞洲的創新和企業中心。三藩市可 以在這方面那麼出眾是有原因的,紐約在這方面那麼出眾也是有原因的。 那就是他們不會阻止任何人士的貢獻。他們對新思維和新方法持開放的 態度。如果有人想到香港工作,又跟我們處境相同,我會請他或她三思...。」

這一點指出 LGBT 人士所面對的歧視問題,對香港的整體發展有廣闊的影響。

# 稅務局

同性伴侶即使已擁有海外法律認可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在香港也沒有資格享受異性戀婚配偶所享有的權益(例如免稅額)。

「我的伴侶(外籍僱員)和我在海外擁有合法婚姻。他在香港工作,在 報稅單上填寫自己「已婚」。...當稅務局發現我們是同性的婚姻關係,他 們推翻先前已批准的已婚人士免稅額,並且要求我們立即交回額外的稅 項。」

一對在海外註冊結婚的女同性伴侶補充,差不多所有的政府表格上,給她們唯一的選項就是他們沒有結婚。他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公平的:

「第一、我感到自己正在犯法,因為我實際是已婚,卻要說成我沒有。第二、 這使我們的存在變成一項錯誤。」

# 4.2.5.2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內的歧視情況,尤其是基督教群體,似乎非常嚴重。有受訪者報稱,當一位教會成員被懷疑是同性戀者,他在教會的事奉工作通常要停止。在一些情況中,LGBT 基督徒會被孤立,以及被逼在周日崇拜中認罪,或被逐出教會。有些教會散播恐同言論,令 LGBT 基督徒承受巨大的壓力,還會要求 LGBT 信徒接受「拗直治療」。有一個極端個案是一位 LGBT 神職人員在教會被逼辭職。許多LGBT 基督徒都要離開他們的教會,放棄他們年少時的記憶和長久的友誼。受訪者表示佛教和道教群體的歧視情況較少。

一般來說,大部份信徒對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保持緘默,以免惹上麻煩。第六章將討論有關在宗教團體內的活動的可行豁免。

#### 4.2.5.3 家庭

LGBT 人士其中一個主要的壓力源頭是家庭。其中,生兒育女及繼承宗族子嗣的壓力,令 LGBT 人士不敢向家庭成員,尤其是父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身份。雖然有些父母對他們的 LGBT 子女表示支持,更多的父母是在知道他們的子女是 LGBT 人士,會為 LGBT 子女擔憂、焦慮甚或感到罪咎。有些父母錯誤以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只是一個「階段」並終會過去。還有一些父母會強迫他們的 LGBT 子女改變他們的性傾向和/或性別認同。本研究中的一些LGBT 人士報稱曾經被逐出自己的家,還有些極端例子甚至牽涉暴力行為。

一般來說,家居行為屬於私人生活,並不受公眾領域中的反歧視條例監管。必要時,某些行為可能受其他法例監管(例如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法)。

#### 4.2.5.4 雙性人

據報雙性人因為其性別表達與社會上的男/女二元模式不符,面對不少社會上的 困難。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中,他們遭遇性騷擾。

然而,令他們最飽受痛苦的源頭,是年幼時未經自身同意的醫學治療和醫療決定。 基於現行做法,醫生與父母商量後,會為雙性嬰兒指派一個性別,但父母往往只被告知少量資料,對可能造成的後果和其他選擇不甚了解。這些手術有時會令雙性人的性器官或排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及導致不育。

由於這些手術牽涉冗長的時間,導致嚴重的生理和心理後果。雙性人要承受日常 生活的痛苦,以及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和自我認定的性別不符所帶來的巨大壓力。 雙性人群體要求將雙性人同意的權利歸還他們,並在此期間,為他們提供足夠的 社會支援。

至於在立法方面,雙性人的保障應該要納入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或《性別歧視條例》,或若然要為 LGBTI 反歧視立法,是否應該將雙性人身份納入到獨立的 LGBTI 反歧視條例之中,也有討論。

# 4.2.5.5 後同性戀者

自我認同為「後同性戀者」<sup>81</sup>的人士指出 LGBT 人士報稱受到歧視,只因為他們 過度敏感。相反,他們聲稱「後同性戀者」才是遭受社會歧視的一群。他們辯稱 因為指出性傾向可以改變,而遭受 LGBT 群組的攻擊。他們擔心反性傾向歧視 法例一旦通過,支援個人改變性傾向的服務將會停止。有些人更指稱反歧視立法, 只會令他們的身份更混亂。

<sup>&</sup>lt;sup>81</sup>該組織是一個自稱可透過治療去成功改變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從同性戀轉變為 異性戀,或協助仍保留其原有性傾向的同性戀者不再進行同性性行為的特定組群。

# 4.3 解決LGBT人士遭受歧視的方法

LGBT人士通常得不到幫助,反而被怪罪為問題的來源。

據LGBT 僱員報稱,在職場所遇到的歧視形式各有不同,而且來自不同的源頭。 在工作場所中,由於僱員和僱主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促使LGBT僱員在遇到因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遭受歧視時保持沉默。更嚴重的是,正如上文提到,有些僱主 根本就是歧視的源頭。即使歧視不是來自僱主,公司管理層通常漠視或輕看 LGBT 員工提出的投訴。一名LGBT僱員的要求遭到擱置是個案之一:

「議程上沒有這個議題。在會議中,我要求僱員的家屬福利延伸至涵蓋 同性伴侶,但沒有人回應。這是不公平待遇。無論你付出多少,你的伴 侶也被排除在家屬福利以外。」

同樣,LGBT 僱員所遭受的歧視,有可能來自僱主很想挽留的顧客。

「事實上,你沒法尋求申訴,這是生存之道。如果投訴,你將失去顧客。 倘若顧客不再光顧,公司不會支持你。」

在教育範疇中,處理 LGBT 學生遭受歧視的措施並不足夠或形同虛設。 據稱面對 LGBT 學生遭受歧視的問題,許多老師不是甚麼也不做,就是 低調處理。老師傾向輕看或無視 LGBT 學生遇到的欺凌和負面對待。在 極端的情況下,老師、輔導員和社工甚至被視為歧視的加害者。

即使受訪者報稱有些老師同情 LGBT 學生,他們要不是因為缺乏對 LGBT 議題

的認識而不懂得處理,就是害怕一旦對 LGBT 學生表示支持,會遭到校方或家 長不滿而成為犧牲品。

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以及處所的管理和處置這些範疇,歧視的申訴方法差不 多不存在。

至於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方面,有 LGBT 人士報稱遇到歧視時只感到無助,他們的投訴通常遭到漠視。在某些情況中,司法覆核被視為是唯一尋求申訴的方法,但是它會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而且對 LGBT 投訴人來說要耗費很長的時間。

# 4.4 LGBTI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LGBTI 受訪者非常支持香港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他們認為法例是保障 LGBTI 人士基本人權的最佳工具。 他們認為即使香港有責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政府卻躲在「意見分歧」的藉口背後,缺乏推動立法程序的政治勇氣。

在 LGBTI 焦點小組的調查中,98%的受訪者指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極為重要。所有受訪者(100%)均表示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會員制度應該納入立法的範圍,其中僱傭和教育被他們視為最重要的立法範疇。

LGBTI 人士視立法為保障他們免受社會負面對待的重要第一步,原因如下:

• 其他措施,例如教育和宣傳活動,根本不足夠處理 LGBTI 人士因 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遭受歧視的申訴;

- 立法向社會發出清楚的信息,指出歧視 LGBTI 人士的性傾向、性 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不能接受;
- 立法提供有效的申訴方法,處理 LGBTI 人士因性傾向、性別認同 和雙性人身份遭受的歧視和負面對待。

他們相信如果通過法例,LGBTI 議題會在社會上更受關注。不同機構和人士將有「理據」踏出第一步,提供一個 LGBTI 友善的環境。反歧視立法將為社群成員充權、讓他們出櫃,令 LGBTI 人士、他們在職的機構和公司,以及整體香港社會得益。相比其他國際城市,香港在擁抱多元性別和捍衛 LGBTI 人士權益方面的滯後,令 LGBTI 人士表示歎息。

# 4.4.1 達成共識的地方

LGBTI 人士同意每個人不論他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在社會上都應該受到尊重。立法不單保障 LGBTI 人士,也需要涵蓋某人因被視為 LGBTI 而遭受歧視的情況。

此外,他們認為有需要禁止因與 LGBTI 人士有關聯而遭受的較差待遇,因為有證據顯示,例如在香港支持 LGBTI 的人士較容易遭受歧視。受訪者認為保障與 LGBTI 人士有關聯的人士,例如 LGBTI 人士的家庭成員、伴侶、僱主,或支持 他們的同事非常重要,包括那些「直人聯盟」。

大部份受訪者表示現存的四條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是草擬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條例的有用參考。然而,他們強調條例必須有別於《種族

歧視條例》,將政府職能和權力明確地涵蓋到法例之中。

#### 4.4.2 異議的地方

儘管 LGBTI 人士極為支持立法,他們對立法的具體細節卻意見不一,其中異議包括:(1)法例的涵蓋範圍;(2)豁免。

# 法律涵蓋範圍和言論自由的平衡

就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和維護言論自由之間的適度平衡,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部份 LGBTI 人士很贊同社會必須允許所有人的言論自由,包括表達反對 LGBTI 人士行為的意見。有部份人則堅持需要管制媒體和學校課程的內容,確保它們不會歧視 LGBTI 人士(例如傳達刻版的定型觀念和偏見)。

#### 豁免

有關豁免的話題,引起了重要的爭論。有些 LGBTI 人士完全反對豁免的概念,認為這樣是削弱立法的原意。他們相信如果落實豁免,豁免範圍很大機會就是那些目前就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最嚴重和廣泛的範疇(例如教育)。

其他LGBTI受訪者是基於政治的迫切性支持豁免。他們相信現實世界需要妥協,以平衡社會不同持分者的利益。

豁免的範疇也有討論。一般認為即使是有宗教背景的學校,聘請員工時必須將豁免嚴格規限於跟宗教功能有關的工作。例如,大部份 LGBTI 人士接受宗教學校因為信條的關係,拒絕聘請一名男同性戀者為牧師,但認為此考慮不適用於聘請數學老師的職位,因為該人士的性傾向跟他特定的角色沒有關係。

大部份 LGBTI 人士堅持,即使有宗教豁免,也不應該讓學校無限制地使用。他們認為教育界別中對 LGBTI 人士的歧視嚴重,特別是學校裡教育者與 LGBTI 學生之間存在着明顯的權力階梯。

大部份 LGBTI 人士支持豁免可採用退出機制,多於一刀切的豁免。就是說雖然所有宗教團體均獲得豁免,但是他們也可以選擇不行使豁免權<sup>82</sup>。因為是一個退出機制,它可以鼓勵宗教團體在決定是否行使豁免之前,在有關機構內進行深入的討論。

# 4.4.3 其他建議

除了立法外,受訪者同意有必要採取其他措施以消除社會對LGBTI人士的歧視。 他們強調這些是立法以外附加的措施,而不是二擇其一。

他們建議即使反歧視條例已通過,也有需要建立教育和推廣計劃,以喚起公眾對 LGBTI 議題的觸覺和理解。此外,特定的目標組群包括政府官員、警察、醫生、 教師和社工,應該受鼓勵參與這些公眾教育的課程。而且,社會機構和商界應該 制定和印發守則,以營造 LGBTI 友善的環境。若然法例獲得通過,有需要設立 一個嚴格的監管機制,以監察法例執行的效果和提供改善建議。

跨性別人士特別提議,在工作場所、校園和公眾設施中,應該設立性別中立的洗 手間。

97

<sup>&</sup>lt;sup>82</sup> 這豁免跟英國現行的系統相似,例如在宗教組織,有權選擇是否進行同性婚姻(見 婚姻(同性伴侶)法例 2013, 26A).

# 4.5 概要

# 4.5.1 歧視的普遍性(主要基於 LGBT 人士的經驗)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歷甚為廣泛,其中涉及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以及政府職能等。歧視的嚴重性相當顯著:它的出現無分場合、受害人無分人生階段、加害者亦無分身份背景。

## 場所:

歧視報稱發生在日常生活的不同層面,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職場、餐廳、美容院、書店和其他商店、五星級酒店、公開宣傳的租住房屋、公園,甚至警局和拘留所。

# 時間:

歧視報稱發生在不同的人生階段,由青少年至老年,包括求學時期、就業、 消費、尋求社會服務、輔導和醫療服務,旅遊和靈性追求。

# 人物:

歧視的源頭據報來自不同人士,包括在個人層面的教師和校長、同儕、服務 使用者、顧客、專業人士、保安員和警察;和機構層面的學校、公司、醫療 機構、政府機構如入境事務處和稅務局。

有些 LGBTI 組群更容易受到歧視。研究顯示:

- 跨性別女性在日常生活的不同層面,被嚴重地污名化,尤其是那些 感到難以「隱藏」的人士;及
- 那些已經出櫃的人士,他們經歷更直接和頻密的歧視。

總括來說,LGBTI人士中的不同組群都遭遇到歧視。他們包括低收入人士如家 庭傭工;高收入人士如在金融和演藝行業的工作員。不同背景的LGBTI人士皆 面對歧視,只在乎是形式及實質上的差異。

# 4.5.2 針對歧視的補救措拖被報稱為太少或不存在

在僱傭、教育、貨品和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以及政府職能等主要範圍,申訴方法被指為很少或不存在。雖然針對政府職能的情況,有可能啟動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然而這個方法,對於個人及需為這些個案付出公帑的政府來說,需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

許多 LGBTI 人士表示,歧視的加害者來自權力架構的高層,例如僱主、高級行政人員或老師,這令補救措拖的方法形同虛設或根本不存在。

由於缺乏有效的申訴方法,LGBTI人士受到有感不安全的困擾,他們表示為了生存只能選擇採取自我保護的機制。大部份的LGBTI人士以各種方法竭力掩藏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包括避免出櫃(例如在家中、工作場所、校園);監察着自己的外貌和行為,以免被攻擊和欺凌;在目擊其他LGBT人士被欺凌時保持沉默;避免與同事、工作夥伴建立親密的關係;說謊並假裝是異性戀;避免討論LGBTI議題和參與LGBTI的活動;將履歷「去同性戀化」;將工作選擇限制於一些對LGBTI人士沒有敵意的機構;在有曝光危險的時候辭職,以繼續隱

藏身份;拒絕醫療和社會服務,以及避免接觸警察和其他政府部門。這些自我保護機制同時限制了LGBTI人士在教育和事業上發展的選擇。

# 4.5.3 LGBTI 人士對立法的意見

LGBTI 人士極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歧視。他們認為立法是保障 LGBTI 人士基本人權的最佳工具。所有受訪者均表示僱傭、教育、 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和會員制度、以及政府職能均應納入立法的範圍,其中以僱傭和教育最為重要。

總括而言,本章記錄了 LGBTI 人士在香港各種不同公共生活範疇面對的歧視。 然而,現時只有很少或幾乎沒有任何申訴歧視的方法,因此 LGBTI 人強烈支持立法。

# 第五章 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 視的態度

這一章分析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態度,包括: 透過一個具代表性的全港電話調查收集的量性數據,以及從公眾研討會、公眾焦 點小組和透過網上、郵遞獲取的公眾意見之質性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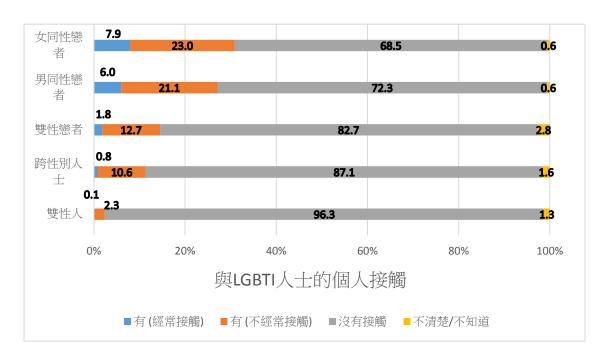
# 5.1 電話調查所得的主要數據

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進行的電話調查,合共收集了 1,005 位受訪者的回應。 樣本數據按 2014 年年底人口性別—年齡組別(按照政府統計處公佈的資料)加權處理,因此調查結果代表香港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意見/想法。問卷調查請見附件 IX,受訪者背景資料請見附件 X。

#### 5.1.1 個人接觸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跟 LGBTI 人士沒有接觸。68.5%受訪者跟女同性戀者從沒有任何個人接觸;72.3%受訪者跟男同性戀者從沒有任何個人接觸。公眾跟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的接觸更少。82.7%受訪者跟雙性戀者從沒有任何個人接觸;87.1% 受訪者跟跨性別人士從沒有任何個人接觸;96.3% 受訪者跟雙性人從沒有任何個人接觸。

跟 LGBTI 人士有個人接觸的受訪者之中,接觸通常並非頻密。受訪者中,經常接觸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的分別只有7.9%,6%,1.8%,0.8%和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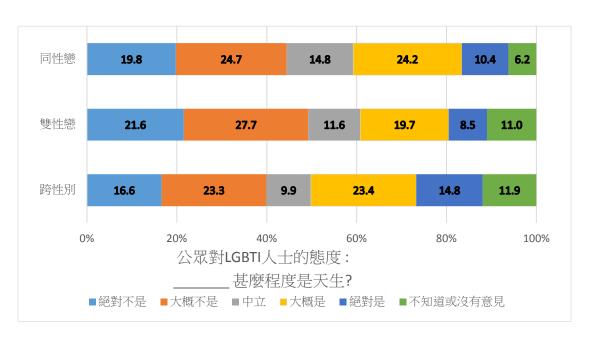


圖表 5-1: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與 LGBTI 人士的個人接觸

早前調查顯示 76.5% 受訪者與同性戀者沒有任何接觸 (「公眾對同性戀的態度調查」 MVAHK, 2006) 。比較之下,這個調查顯示公眾與同性戀者的接觸只有輕微上升。

#### 5.1.2 性傾向和跨性別認同的成因

另外,本調查研究了公眾對 LGBTI 人士的態度。大概三分之一受訪者(34.6%) 認為同性戀「大概/絕對」是天生;超過四分一受訪者(28.2%)認為雙性戀者 「大概/絕對」是天生;38.2%受訪者認為跨性別人士「大概/絕對」是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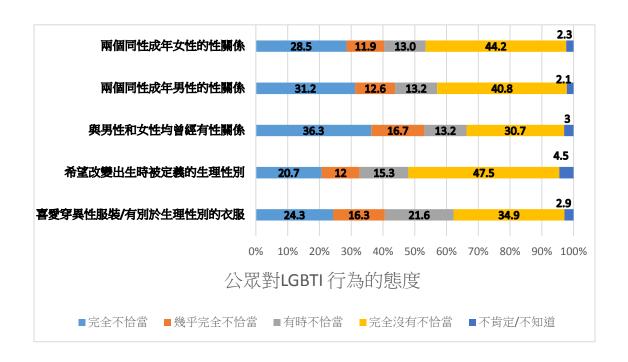
圖表 5-2: 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對性傾向與跨性別認同成因的看法

這些數據跟近期另一個調查的結果(社商賢匯,2012)相近,在該調查的工作人口中分別有33%和29%認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原因」與「他們天生如此」關聯。在該調查中,工作人口中認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成因」是「由於成長和環境導致」,分別為35%和27%。

#### 5.1.3 對不同性關係和跨性別認同的看法

大部份受訪者不認同同性性關係,但對性別重置手術的接受程度稍高一點。

逾半數受訪者認為兩名成年女性有性關係(53.4%)、兩名成年男性有性關係(57%) 都是為不同程度上的不恰當(包括完全不恰當/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公眾對雙性戀的接受程度更低。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6.2%)表示一生中與男性 和女性都曾經有性關係是不同程度上的不恰當。 對一個人希望改變出生時被定義的生理性別是否恰當這條問題,受訪者意見分歧。 48%受訪者認為是不恰當的,相反,47.5%認為完全沒有不恰當的地方。然而, 公眾對易服顯示較低的包容度,超過三分之二(62.2%)的受訪者認為喜愛穿異 性服裝/有別於生理性別的衣服是不恰當的,34.9%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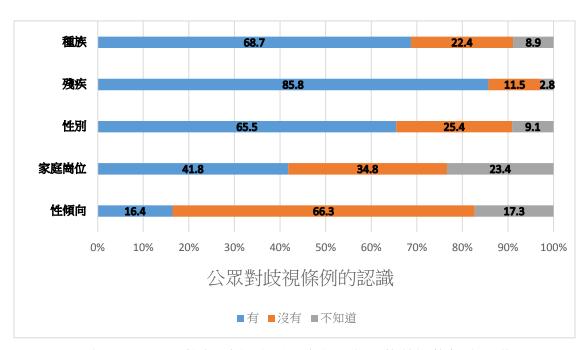
圖表 5-3: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對 LGBTI 行為的態度

#### 5.1.4 對反歧視法例的認識

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中,最多受訪者認識的是《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85.8%),其次是《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68.7%),《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65.5 %)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41.8%)。

值得留意的是有16.4%的公眾誤以為香港已有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而只有

66.3%受訪者能正確指出香港現時尚未有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比較由最近兩個研究中獲得的數字(47%及51%)(鍾庭耀等,2013; MSA,2013),可以顯示公眾對沒有法例保障 LGBTI 人士權益的認知有輕微上升。然而,調查顯示許多公眾仍然不太清楚 LGBTI 人士在香港的社會和法律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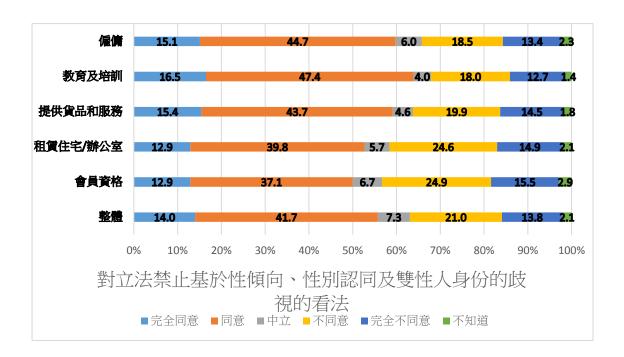
圖表 5-4: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對現行四條歧視條例的認識

# 5.1.5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認同就特定範疇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包括(1)僱傭; (2)教育及培訓;(3)貨品和服務提供;(4)租賃住宅/辦公室;(5)會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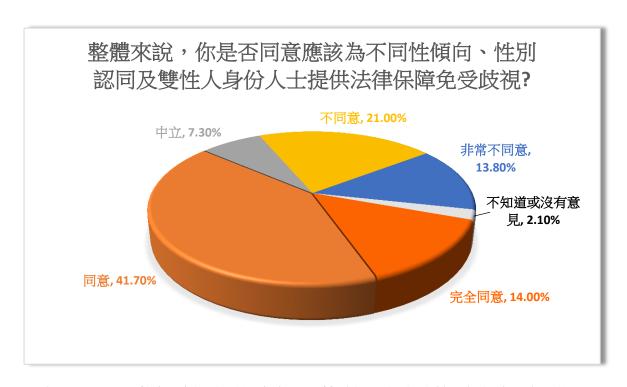
大部份受訪者在不同程度上同意,應在不同範疇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分別有 59.8%,63.9%,59.1%,52.7%和 50%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大概同意,就以下特定範疇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1)僱傭;(2)教育及培訓;(3)貨品和服務提供;(4)租賃住宅/辦公室;(5) 會員資格。



圖表 5-5: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在不同範疇裡,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 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

整體來說,55.7%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同意或同意,應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 雙性人身份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7.3%保持中立,34.8%則表示不同意或 完全不同意。



圖表 5-6:公眾電話問卷調查受訪者在不同範疇裡,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 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

早前在 2005 年進行的「公眾對同性戀的態度調查」(MVAHK, 2006)發現只有 28.7%受訪者希望政府引入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 33.7%保持中立, 而 34.6%表 示反對。

對比兩組數據顯示,雖然不同意/完全不同意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的百份比相近:本調查的34.8%對比34.6%(MVAHK,2006),但是支持立法的百份比卻從2005年的28.7%增至2015年的55.7%,十年間幾乎增長一倍。

# 5.1.6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組別分析

值得留意的是,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受訪者特別支持香港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

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在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受訪者之中,高達 91.8%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整體而言應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擁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之中,48.9%同意整體而言,應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這表示在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之中,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一事上,亦存在不同觀點。

受訪者中具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從事手藝/操作/初級行業、每月收入低於\$40,000、從沒有結婚、沒有子女、沒有宗教信仰、自稱政治取向非常自由/自由者,對立法有較高的支持。

日常生活中曾經接觸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的受訪者比沒有接觸者,對立法有較高的支持。

受訪者中認為同性戀的成因屬先天,以及認為雙性戀/性別認同的成因完全/部分屬先天,均比認為同性戀的成因屬先天以外其他原因的受訪者,對立法的支持度較高。

另一方面,認為兩名成年女性有性關係、兩名成年男性有性關係、與男性和女性都曾經有性關係,都是完全不恰當;認為喜愛穿異性服裝/有別於生理性別的衣服是完全不恰當;以及認為希望改變出生時被定義的生理性別是完全不恰當的受訪者,對立法有較低的支持。詳情可參看以下圖表及附件 XI:

# 支持反歧視條例立法的分層分析

整體嚟講,你係咪同意應該為唔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同埋擁有雙性人身份嘅人士提供法律			人數
保障免受歧視?			
以下所提及嘅人士,你喺香港有冇喺日	沒有/不清楚	50.4%	610
常生活中接觸過佢哋?	有	64.1%	395
總數		55.7%	1005
年齡	18-24	91.8%	98
	25-34	69.1%	175
	35-44	55.7%	183
	45-54	49.7%	200
	55-64	48.2%	170
	65 歲或以上	36.7%	177
	拒絕回答	50.0%	2
總數 55		55.7%	100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8.3%	133
	中學程度	59.4%	440
	專上教育或以上	57.9%	425
	拒絕回答	14.3%	7
總數 :		55.7%	1005
就業身分	沒有工作	55.6%	471
	就業中	55.8%	532
	拒絕回答	50.0%	2

總數		55.7%	100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	50.2%	231
	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	59.6%	248
	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	65.9%	41
	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		
	拒絕回答	57.1%	14
	沒有工作	55.6%	471
總數		55.7%	1005
個人收入	無收入	56.8%	350
	\$1 - \$15,000	55.1%	245
	\$15,000 - \$39,999	58.9%	270
	\$40,000 或以上	49.0%	102
	拒絕回答	42.1%	38
總數		55.7%	1005
種族/ 族裔	華人	55.5%	1001
	白人	100.0%	3
	拒絕回答	N/A	1
總數		55.7%	1005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68.9%	309
	已婚	50.9%	640
	同居	100.0%	3
	離婚/分居/喪偶	38.0%	50

	拒絕回答	N/A	3
總數		55.7%	1005
子女	沒有子女	68.4%	370
	有子女	48.9%	613
	拒絕回答	36.4%	22
總數		55.7%	1005
宗教	沒有宗教	59.2%	664
	有宗教	48.9%	333
	拒絕回答	50.0%	8
總數		55.7%	1005
政治態度	非常開放/開放	65.5%	644
	非常保守/保守	36.8%	223
	拒絕回答	40.6%	138
總數		55.7%	1005
性別	男性	56.9%	455
	女性	54.5%	549
	跨性別人士	100.0%	1
總數		55.7%	1005
性傾向	異性戀	55.4%	983
	同性戀/雙性戀或其他	83.3%	18
	拒絕回答	N/A	4
總數		55.7%	1005
同性戀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7.2%	447
	中立	57.4%	148

	日(2741日	<i>(7.20)</i>	240
	是/ 絕對是	67.2%	34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6.8%	62
總數		55.7%	1005
雙性性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8.6%	493
	中立	63.8%	116
	是/ 絕對是	66.0%	28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53.2%	111
總數		55.7%	1005
跨性別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8.1%	400
	中立	61.0%	100
	是/ 絕對是	65.2%	38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5.8%	120
總數		55.7%	1005
兩個同性成年女性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29.7%	286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9.0%	251
	完全沒有不恰當	71.7%	44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4.8%	23
總數		55.7%	1005
兩個同性成年男性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32.2%	314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60.2%	259
	完全沒有不恰當	72.2%	411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3.3%	21
總數		55.7%	1005
有人與男性和女性都曾經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35.1%	366
L	1	1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65.1%	301
	完全沒有不恰當	72.7%	30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0.0%	30
總數		55.7%	1005
有人希望改變出生時被定義的生理性別	完全不恰當	31.3%	208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5.5%	274
	完全沒有不恰當	67.9%	47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0.0%	45
總數		55.7%	1005
有人喜愛穿異性服裝/有別於他的生理	完全不恰當	35.4%	243
性別的衣服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9.3%	381
	完全沒有不恰當	67.5%	352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7.9%	29
總數		55.7%	1005

# 5.2 質性公眾意見所得的主要數據

除電話調查外,本研究也透過公眾研討會、公眾焦點小組、網上和郵遞收集公眾意見。縱使收集數據的方法不同,收集回來的觀點相似。不論受訪者是支持或是不支持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所關心的議題大部份重疊。

一般來說,公眾的意見呈兩極化,不是極度支持就是極度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在公眾研討會、公眾焦點小組和所遞交的書面意見中,也出現這種兩極化的意見。在為公眾而設的焦點小組裡,不支持的受訪者對制定任何法例保障或提供相關豁免,皆表示強烈的抗拒。在支持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受訪者,有小部分建議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教育大眾,提升他們對 LGBTI 人士的接受程度。相反,大部份支持者認為立法是現時香港 LGBTI 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這個迫切、普遍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

跟電話調查結果相似,公眾之中以 40 歲或以下擁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和沒有子 女的人士,較傾向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

然而,家長組群中的成員意見出現分歧。LGBT 的家長群組特別關注同性婚姻的權利,他們認為只有立法才能解決子女遇到的歧視問題。

同樣,焦點小組裡基督徒的意見不一。雖然一般認為反歧視立法最大的反對聲音 是報稱信奉基督教的人士,不過也有基督徒表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 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本研究清楚說明,有關立法禁止雙性人身份歧視比立法禁止 LGBT 人士的歧視 爭議較少,因為大眾認為雙性人身份是天生的。大部份焦點小組的受訪者認同社 會對雙性人缺乏認識,因此有迫切需要提倡公眾教育,並一致贊同立法保障雙性 人免受歧視。從這個立場可見,因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被視為是個人選擇,是否 立法禁止歧視仍然存在爭議。

然而,這個思辯方向是否足夠值得思考:決定一個特徵應否獲得保障,是否應以它會否改變作為考慮原則?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禁止基於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作出歧視。雖然它們都是可以改變,但它們依然被列為保障特徵免受歧視。況且,直至現時,科學證據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否天生,仍然沒有定論。

公眾受訪者的另一個共識是,不論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 歧視,現時都有需要在學校及一般公眾推廣和落實消除歧視 LGBTI 人士的教 育。

以下的分析將環繞公眾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爭論。大部分反對立法者主要反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立法,並較少部分反對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立法。以下的評論,在適當處將採用「LGBT」(而非「LGBTI」),以作出識別。

那些支持和不支持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的公眾人士,就以下論點持不同的意見:

- 1.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程度和立法禁止歧視的需要;
- 2. 立法是否解決 LGBTI 人士負面經驗的合適方法;
- 3. 通過立法解決 LGBTI 人士所遇到的困難是否有效。

### 5.2.1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程度和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需要

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反對者和支持者,對歧視的定義、社會對 LGBTI 人士歧視的普遍程度和優先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而非其他形式的歧視),意見分歧。

### 5.2.1.1 歧視定義的不同觀點

如第一章所述,根據現行的歧視條例,直接歧視是指當某人因某些特質(「受保障特徵」)包括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受到較差待遇。而間接歧視則指當某些適用於所有人的條件或要求(例如,規定、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但擁有「受保障特徵」人士而又符合該條件或要求的比例少於沒有該「受保障特徵」的人士。此外,有關投訴必須證明如此安排導致對擁有上述「受保障特徵」人士不利,以及有關要求或條件欠缺理據((如有合理的目的和相稱比例)。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不同意在四條反歧視條例闡述的歧視定義。他們不相信對有關人士的差別待遇(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必然是較差的對待。

不支持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受訪者,認為對個別人士的差別待遇本質上並非歧視,它可以只是反映出事情存在的不同觀點。他們對個別人士在不同情況下(例如,殘疾人士不能擔任消防員)或因為持不同信念(例如,僱主可以解僱與公司宗教或道德價值不符的員工)而產生的差別待遇,不應該被視為歧視。顯然,從下列的例子可見,這裡出現對有關歧視的定義和概念的混淆和誤解:

「有些肥胖人士也會投訴被其他人的目光歧視,對嗎?我一樣也被其他人歧視,因為我很肥,而且戴粗框眼鏡。這即是說,有太多東西你可以 叫做歧視。」<sup>83</sup>

「所以你是怎樣界定歧視的呢?事實上,我不認為差別對待必定是歧視。 例如說,我認為這個女人比較漂亮,所以想追求她;而我認為另一個女 人沒有那麼漂亮,所以沒有追求她。我是否充滿歧視?我有否歧視沒有 那麼漂亮的女子呢?」<sup>84</sup>

有受訪者表示擔心法律定義太闊,而一個人不被聘請或者有許多其他原因:

「一間正常的公司,聘請員工的準則是基於工作能力。當然公司的性質 也不應被忽視,例如,如果聘請某些員工,會否影響我們服務的顧客? 這必須非常小心,任何法律不應干犯公司的權力,卻要保護它。若我定

<sup>84</sup>國際人權文書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不視外貌的吸引力或其喜好為保障特徵。相對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它們已獲國際社會確定為應當免受歧視的保障特徵。見第一章。

<sup>&</sup>lt;sup>83</sup>事實上,戴粗框眼鏡或許與近視或遠視的殘疾相關,而肥胖也可跟某些殘障有關,例如飲食失衡。因此,這些問題有可能牽涉《殘疾歧視條例》中的歧視定義。

下一些規條〔為我的公司〕,而你不同意這些規定,你應該離開我公司, 到別家公司去。若我不聘請你,你不能控告我歧視,當中可牽涉很多不 同的原因。如果你認為我拒絕你,因為你是同性戀者,這完全是不合理 的。對僱主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陷阱,我們會很擔心。誰能繼續僱請 員工?誰能為聘請誰,作出任何決定?」

然而,這個觀點沒有考慮在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下,只要受保障特徵是其中一個原 因導致較差待遇,已屬違法。例如,當一個人不被聘請,只要部份原因是僱主不 喜歡這個求職者的種族,即使另一部份是因為這個人要幾個月後才可受聘,因為 種族是其中一個導致較差待遇的原因,事件依然可以構成種族歧視。

有些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否定 LGBTI 人士受歧視經驗的真實性。就 LGBTI 社群提出的歧視經驗,不支持立法者辯稱只是公眾不認同 LGBTI 行為的不經意或輕微表達。值得留意的是,這些觀點與現有的反歧視條例對歧視的定義和詮釋並不一致。要證明是否歧視的關鍵是有關的較差待遇有否基於某一保障特徵作出,而不是作出有關行為者的主觀想法和認真程度。

上述不少的觀點顯示出,其中對現時反歧視條例的運作模式,以及現行歧視條例如何應用於可能的 LGBTI 反歧視立法,充滿誤解。

#### 5.2.1.2 對 LGBTI 人士普遍受歧視的不同意見

不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受訪者認為,LGBTI 人士在香港普遍受歧視的程況並不嚴重。他們質疑 LGBTI 社群的歧視經驗,只是他們對不愉快遭遇的過敏詮釋,缺乏實質證據。他們引述平機會的報告(MSA,2013)指出,只有

0.2%受訪者因性傾向受到歧視,但逾 60%的受訪者遇到年齡歧視<sup>85</sup>。部份不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受訪者表示,曾接觸不同背景的 LGBTI 人士,但沒有發現他們受到歧視的證據。此外,他們認為 LGBTI 人士在僱傭、教育、服務和設施的使用,以及政治參與上也獲得平等的機會,許多 LGBTI 人士在金融界別、政治圈子和娛樂事業上均表現出色。

「好的…在街上、在繁忙的城市中心,任何地方角落,同性戀者公開地 拖著手、擁抱對方,是多麼普遍。這裡對他們根本沒有騷擾,也沒有歧 視。哪裡有騷擾?哪裡有歧視?」

不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受訪者,將 LGBTI 人士負面經驗歸咎於某些 LGBTI 人士的「不當行為」,例如性別外表不符合社會規範,和高調透露自己的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他們相信有時只是 LGBTI 人士對他人評語太過敏感,容 易將別人的負面評論視為歧視。

「嘗試為社會上所有事情立法是危險的,例如,我被別人歧視,因為我 是基督徒 …還有我被其他人罵「耶穌仔、耶穌女」,我應否要求立法保 護我?…你可以要求立法…去解決〔社會裡〕所有問題…這是危險的。」

基於這些論點,LGBTI人士的歧視經驗被約減為純粹個人觀感,只是在生命中 遇上一些令人討厭的話語,可以簡單的置之不理。這些看法反映不支持立法者對

<sup>85</sup> 必須留意的是,由 Mercado Solutions Associates Ltd. 於 2013 為平機會進行的調查中,70%的 受訪者是 40 歲以上的,51%是 50 歲以上,當中只有 1%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是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報告中在工作場所的年齡歧視高達 64%,性傾向歧視只有小數位 0.2%,這些數字必須置於上述背景中理解。(MSA, 2013:16)

LGBTI 人士經常面對更為嚴重的困難,正如在第四章述說的歧視,缺乏了解。

相反,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受訪者相信,LGBTI 人士在香港普遍受歧視的程況嚴重。他們認為有迫切需要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在公共領域免受歧視。

自我認同為 LGBTI 人士的受訪者表示受歧視的形式和範圍廣泛,他們引述早前有研究指出,超過 60%公眾受訪者認為 LGB 人士面對的歧視普遍(社商賢匯,2012)。從事教育、社會工作,以及與宗教聯繫機構的 LGBTI 僱員最為脆弱,他們大多不敢出櫃,導致社交孤立。此外,LGBTI 人士被剝奪了已婚人士的權利,例如房屋津貼、社會福利、危疾醫院探訪、同性伴侶處於喪失能力的狀況或臨終的醫療決定,以及繼承已故同性伴侶遺產的權利。

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受訪者講述 LGBTI 人士在校園受欺凌和騷擾的經驗。在教育範疇上,學校管理人員和老師經常被指為加害者,他們使用各種措施監管 LGBTI 學生,包括使他們社交孤立和終止他們的學籍。

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受訪者表示,在職場歧視方面,跨性別人士面對最大的困難是外表與身份證上出生時被指派的性別不符。他/她們不獲工作面試,被無理革職,以及在不情願下編配到別的工作崗位(例如,一個跨性別警員在沒有提供理由的情況下被調配做文員)。他/她們亦被拒絕使用一些公眾設施,如他/她們自我認同性別的廁所或更衣室。還有,他們只有在完成了全面性別重置手術才獲得結婚的權利,對跨性別人士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帶來不合理及過度的困難,並侵害他們生理或身體上的自主和尊嚴。其中

一個受訪者表示,如果沒有法例禁止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他們根本無法生存下去。

那些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表示,雖然歧視 LGBTI 人士的情況明顯,受害者通常不會作出投訴,更少公開談論,因為他們擔心這樣將帶來嚴重後果,並導致他們蒙受使人受害的歧視。正因如此,法定機構包括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不多。事實上,平機會沒有明確的權力處理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投訴。不過,值得留意的是,正如第一章所述,平機會可以按《殘疾歧視條例》處理跨性別人士的歧視投訴,只要該人士已被醫生診斷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症。

LGBTI人士的父母亦表示會因為跟LGBTI人士的關聯而受到歧視。個案之一是,一位跨性別兒子的父親在朋友聚會中受到負面批評。另一個情況是觀感歧視,一位母親和她打扮男性化的女兒在街上牽手時被視為女同性戀情侶,因而被途人以粗口責罵。

雖然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接受以現行反歧視條例,作為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立法基礎,但是他們同時表示,LGBTI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語言和身體欺凌是現行歧視法例框架無法有效處理的。

5.2.1.3 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優先於立法禁止基於其 他保護特徵歧視的不同意見

由於對歧視的定義和 LGBTI 人士受歧視的普遍情況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受訪者對立法需要都有不同的判斷。不支持立法者認為年齡歧視應該優先成為香港第五

條反歧視法例。他們認為立法的優先次序應該以善用公共資源為原則。既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信只是一種個人選擇,社會沒有責任保障 LGBTI 人士。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表示保障年齡免受歧視及保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免受歧視,兩者沒有衝突。他們認為兩個範圍也同樣重要,同樣有需要制定反歧視法例。由於對 LGBTI 人士的歧視顯著,也因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多番建議,他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制定全面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的反歧視條例。

他們更提出兩個論點:第一,他們認為反歧視立法必須根據擁有該特徵的社群所遭受的歧視經驗而考慮,而不是如上述般將不同特徵作比較(例如,性傾向和年齡)。第二,他們相信所謂的「選擇」對 LGBT 人士來說非常具爭議性。即使有些特徵是透過選擇而獲得(例如宗教、政見),也不意味着這些特徵獲免受歧視的保障的「價值」較低。

### 5.2.2 立法作為糾正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負面經驗的方法是否合適

不論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反對者或支持者,他們都沒有具體討論香港適合或可以採用哪種法例。兩個組別對反歧視法例的價值和目的只有很基本的了解。他們對法律與社會價值、「多數人同意」與通過法例之間的關係,表現出極為不同的取態。此外,有些人關心不同群組運用權利時引起的衝突;相反,其他人則認為這種所謂的衝突被誇大了。

### 5.2.1.1 法律與社會價值的關係

基本上,不支持的受訪者相信法律應該反映社會價值,而他們認為 LGBTI 人士的行為未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他們視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舉措為一道會造成移風易俗的威脅,為社會帶來如家庭價值和道德淪亡等不良的後果,更嚴重的是他們相信當法例通過後,將會大為削弱抵抗這種顯著「道德敗壞」的力量。

不支持者認為法例應該只涵蓋社會大眾認同的範圍(例如,異性戀、延續家庭的婚姻關係)。他們不能接受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因為這樣傳遞了一個信息:公眾認同同性戀和跨性別身份。反對者認為這變相是為社會推廣同性戀關係開了綠燈。他們普遍認為 LGBTI 人士在社會和文化層面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違反了「中國傳統的家庭價值」。此外,他們對同性婚姻亦有熱烈的討論。

「你竟然毀掉我們社會的幾千年以來的道德標準…這是我想保存的東西。你可以做你喜歡的事情,但不要摧毀婚姻制度。它是神聖的,你明白嗎? 只有異性關係才能帶來下一代。如果你選擇試管嬰兒,這是你個人的事 情…但一定不能違犯自然。」

「不,我不想改變,就是,叫一個男人做女人或一個女人做男人。我會 感到極為混亂,這意味社會和道德有根本性的改變,這是絕對不能接受 的。」

「我是一個家庭主婦,已婚和有孩子。我不贊成婚姻制度的意義改變, 我一直知道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如果不是一男一女,你可以叫它任 何東西,一個遊戲或甚麼也可以,但這不叫做婚姻。」 他們也相信如果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這會引致 LGBTI 人口暴增。他們擔心如果有法例保障,將會有更多人「變成」LGBTI。

「正如在2003 年當賭波合法化,賭徒整體平均年齡下降。當反歧視 LGBTI 成為法例,老實說,即時的結果將會是有更多女同性戀者,更多 男同性戀者…就是這樣…。」

「孩子像一張白紙。如果立法,他們將會受影響,而且他們成為 LGBTI 的危險會上升... 他們將會很容易受影響...。」

此外,他們爭論這樣的改變將導致「社會生產力」下降,甚至加劇人口老化:

「我極度反對同性婚姻和教導孩子同性婚姻。這會大大影響社會的運作, 減低人口數字和加劇人口老化,所以也會影響下一代和社會的持續發展。」

根據骨牌效應的概念,以及基於刻板形象和錯誤觀念,他們進一步將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跟提倡多元關係和人獸交、危害公眾健康聯繫起來,例如,他們聲稱 HIV 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的數字將會增加,有些更聲言特別擔心公共設施裡(例如洗手間)的性侵犯案將會增多。

「為何女人需要被迫接受一個跨性別男性進入女性更衣室,他會脫掉衣服跟其他裸體的女人一起洗澡…當我工作時〔在公司〕換裙,有很多女同性戀者在更衣室。當她們換裙時會四處張望,而那些是很恐怖的凝視。 所以如果反歧視LGBTI人士的立法通過,將會鼓勵這些人這樣做。你可以想像每當你換衣服時,將會變得多麼不安全!」 其中一個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指稱不應立法,因為不然男同性戀者將會強姦別人, 而又不用被起訴。

「洗手間是一個特別的地方,為私隱的緣故,沒有安裝閉路電視(CCTV)。 試想像一個瘦弱的男人在公廁碰上一個身型強壯的男同性戀者。萬一當 這個廋弱的男子露出陰莖準備小便時,令強壯的男同性戀者意外地感到 性興奮,他會強迫男子肛交...男同性戀者很可能因為證據不足而脫罪(沒 有CCTV紀錄),如果在事件的過程中,瘦男子對男同性戀者們惡言相向, 該男子可能會因而被控告中傷。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將會引致不 必要的悲劇和法律爭議。」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已指出 LGBT 人士面對的歧視和標籤,是防治 HIV 的主要障礙;性侵犯是刑事罪行,香港法例嚴厲禁止。

有受訪者表示特別關注歧視條例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帶來的骨牌效應。

大部份信奉基督教的受訪者(天主教和基督教)反對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都是基於個人道德信念。

另一方面,支持者指出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是賦予他們在公共領域中平等的權利,這不必然肯定同性婚姻或顛覆家庭價值。所有 LGBTI人士都需要平等機會以及在公共領域的平等權利。立法後當他們遇上因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歧視,便能夠作出投訴或法律起訴。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更進一步指出法律將改變社會對 LGBTI 人士的看法,並帶來範式轉移,而 LGBTI 人士必然受惠於這種更安全和更包容的環境。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更指出,縱然不是整個社會也認同多元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法律更應抱積極主動的立場,改變社會對 LGBTI 人士的想法。對他們來說,反 歧視法例有助為 LGBTI 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反歧視條例的出 現,是讓歧視受害者的聲音被聽見,和讓他們尋求公義。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認為立法將會「改變社會的秩序」,不過是向好的方向發展,因為這將使社會更接受同性戀、跨性別身份和雙性人身份。他們有些相信這種改變已經在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的時候開始了。

「身為主流群體的一員,我們認為有時候,邊緣群體的利益是需要保護的。由於我們享有優勢,當我們支持平等時,自然會感到自己的利益給奪去了...。我們若因為害怕失去優勢,而否定別人的權利,這是不合理的。我是屬於少數〔主導群體中的〕支持立法〔反 LGBTI 歧視〕的人,因為我認為這是教育主流有關小眾群體的積極一步。不論你同意與否,我們需要一個正式的政策向社會宣佈:無論一個人的性傾向或性,我們也願意包容和平等對待。這是十分正面的教育過程。」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特別指出對所謂骨牌效應的憂慮是不必要的。例如,他們指出 有些反對者相信立法後,將會有更多人變成 LGBTI 人士。跨性別人士的父母稱 這根本是難以想像的。作為 LGBT 是深層的感覺,同時亦面對艱難的後果:

「「如果是不需要的,」沒有人會選擇我女兒經歷的〔性別重置〕手術。

這不是簡單的事情。那些擔心反歧視立法後,人們會隨便做手術的人, 是否神智不清?天啊!這種痛楚是絕對不能承受的;〔看到他們的經歷〕 我們做父母的嚇死了!誰會忍受這些痛苦,如果一個人根本沒有必要經 歷它。」

有關眾多的疑慮認為立法反歧視 LGBTI 人士將造成社會分化和道德混亂,一名 女兒是跨性別人士的家長向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保證,大部份 LGBTI 人士只會 善用法例。

# 5.2.2.2 「多數人同意」與通過法例的關係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表示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法例應該得到大多數人同意才能考慮推行。否則,他們相信除了 LGBTI 社群外,還有許多邊緣組群如肥胖或矮小人士,將會尋求法律保障免受歧視。他們反對向性小眾提供法律保障,因為這樣將給予他們高於其他邊緣組群的特權,而且凌駕大多數人的權利。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則認為需要確立眾人平等的權益,並且需要透過立法保障小眾的權利,因為他們的利益容易被忽略,或被大多數人的權利凌駕。而立法是唯一防止「多數人的暴政」的途徑。他們相信立法保障小眾的權益是原則的問題,公眾意見不應該是決定性的因素。

支持者進一步指出在原則上,一個開放的社會是以法治為基礎的,必須包括保障小眾的權利才能運作。當出現歧視行為,言論和意見自由被適量限制以保障小眾權益是合理的。支持者相信 LGBTI 人士在同性關係中應該同樣享有基本權利,

包括保險、危疾醫院探訪、繼承權和其他異性戀已婚人士享有的配偶權利,這是基本人權。

# 5.2.2.3 對不同組群因行使權利而引發衝突的憂慮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表示,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將導致政府對個人家庭生活和公眾道德價值的過份干預。他們相信這樣干犯了那些不認同同性戀或 LGBTI 行為的人士的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而且認為如果在公共領域禁止反對同性戀或 LGBTI 人士行為的言論,將會導致「逆向歧視」。

「我在小學任教,所以我挺關心這個問題。通過歧視條例後,會否令教會、教師和員工被強迫教授單一觀點的故事?如果不容許反對聲音,這樣是侵犯個人權利,個人反對的權利!」

「你們以立法限制人們…假若他們不喜歡那些「東西」怎麼辦?…言論 自由在哪裡?尤其是當一個小孩表達他不喜歡同性戀,那麼你們就控告 他?這並不妥當。」

「當不同意變成歧視,這是致命的! 在海外有許多個案,人們失去所有 金錢,公司倒閉,只因他們全被控告干犯歧視。」

「當同性戀者獲法律洗禮後…社會不會再聽到反對聲音…。如果不容許任何人在教導上、言論上和行動上反對同性戀…這是洗腦。」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擔心失去言論自由的權利,尤其是在教會和學校公開責備和

反對同性戀的自由,也提及憂慮 LGBTI 人士會利用法律作為「武器」來「無時無刻增強他們的利益」。此外,不支持立法者也憂慮法律會將舉證責任歸於被告。他們相信立法之後,僱員可以「隨便地」自稱是同性戀者,而僱主將會「輕易地」惹來法律糾紛。他們辯稱太多法律訴訟會令工作環境,甚至整個社會變得不和諧。他們認為在程序上,LGBTI 人士可以輕易控告和懲罰他們。

「我可能會因雞毛蒜皮的事給平機會投訴,這樣可以是不義的。訴訟方面,指控者根本沒有任何損失,但被指控一方卻會成為被告,而且要負責所有因此造成的訴訟費用。這完全是不公平!我真的很害怕!」

「不,聽我說!問題是若一個人已改變了他的性別,去改變性別!若一個人今天穿裙子說自己是女人,明天穿褲說自己是男人,這種隨時可轉變的性取向,我沒法跟得上,這很容易令我掉進陷阱而被處罰。」

「如果他生理上是男性,但他的性別認同是女性,而希望使用女性更衣室、洗手間…這樣會冒犯女性…。如果法例通過,他就會受到保護,他會控告我的驚人言論令他不安…。法例如何保障像我的這一群人?」

不支持者最關心的是法例通過後,他們的言論自由會被削弱,他們憂慮法律會將舉證責任歸於被告。

從這些關注顯示,受訪者對現時的反歧視條例和人權法例的運作模式存在誤解。 例如,在現存的反歧視條例中,舉證責任永遠在投訴者一方,以證實歧視存在。 再者,人權法已保障言論自由,然而這並不是無限的權利。這點在第六章將會進 一步討論。 此外,受訪者也關心如果法例通過後,他們的私人生活或會受到影響,例如拒絕 聘請 LGBTI 人士作補習老師或外傭或已屬違法。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定義(見 1.3 節)提出質疑,他們認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難以界定。

支持者則表示,立法的目的是要保障 LGBTI 人士,若非必要他們將會避免採取 法律途徑。對支持者來說,立法能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不合理的歧視。他們質 疑以多數人的權利凌駕少數人權利的主張,並相信只有兩者權利得到平衡才可令 社會得益。

「對整體社會來說,問題是我們應否將一個人中傷別人的自由,凌駕於 邊緣社群的基本人權之上?」

「我認為立法的過程必須加速,因為我們在談論的是基本人權,不是特權,...這是關於消除歧視,是每個人也需要關心的問題。」

支持立法者強調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的締約成員,香港政府應該遵守國際人權的標準,和回應聯合國呼籲香港為 LGBTI 人士制定反歧視法例的建議。

「今天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卻缺乏性小眾的反歧視條例,比起許多其他已發展國家都落後。正因如此,我認為迫切需要立法,不論是為 LGBTI人士,抑或香港這個城市。」 「我極度同意和要求進行立法。...這已經拖延了很久,我們是國際人權 條約的簽署盟國。」

「我認為我們需要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在這個社會,人們擁有毫無限制的言論自由和中傷別人的權利重要一點,抑或邊緣群體的權利重要一點?」

### 5.2.3 立法解決 LGBTI 人士面對問題的有效性

反對者和支持者雙方也同意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效果有其限制;它並不能解決所有不同形式的不合理歧視。兩者的意見分歧在於立法是否消除歧視的有效起點。

不支持者認為立法不能消除大眾對 LGBTI 人士的歧視態度。他們認為,只要大眾心目中的「差異」有一天存在,學校欺凌、不合理解僱、拒絕服務和設施的使用、社會孤立和家庭排斥依然會繼續。立法不但不能減少歧視,反而會激起不同群組和家庭成員之間的仇恨。反對者認為 LGBTI 人士渴望得到的是愛和肯定,卻並不是反歧視立法可以賦予的。

相反,支持者認為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是重要的第一步,而且能夠減少 LGBTI 人士承受的心理壓力、抑鬱和自殺行為。立法能夠確保每個人,不論他們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同樣享有平等機會,這是保障 LGBTI 人士在公共領域免受歧視的唯一方法。此外,支持者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將會令 LGBTI 社群和下一代,能夠在一個更美好的社會生活。

「前設是如果有法例,有關的人士至少可以有機會在法庭上辯論…正如當《殘疾歧視法例》通過後…我們在公民教育課堂上需要學習…。自此之後,在學校裡歧視殘疾人士、為他們改花名的情況也減少了…。立法將提供一個很好的教育機會,和培育一個更好的社會環境。」

「立法〔反歧視〕…將會令更多人〔LGBTI〕出櫃…這些人一直受壓抑, 有些甚至需要接受臨床心理輔導…。又或多年來一直患有抑鬱症,甚至 更嚴重,曾經企圖自殺。…如果法例通過,將會鼓勵這些人透露自己的 身份,紓解心中的鬱結…。制定法例後,這群人將會得到政府正式的肯 定,而且能夠確保每個人也享有平等的權利。這是提倡平等、自由和愛 最直接的方法。」

即使立法的支持者與不支持都同意法律對完全消除歧視的功效有其限制,他們堅持立法是重要的第一步。一位子女是 LGBT 人士的家長特意補充說:

「我認為立法比不立法好…若公義在法例上得到肯定,這會讓我們 LGBTI 的孩子的道路容易走一點。」

「即使立法不能改變現時已經 40、50 到 60 歲以上人士的觀點,至少現在和以後出生的孩子能夠獲得適切的資訊...而且一代傳一代,直至同性 戀不再被視為問題。這對我來說最好不過。」

#### 5.2.4 立法與豁免

支持者和反對者的討論,很少觸及立法範疇和內容的建議,本研究只收集到幾個意見。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認為,若要立法,建議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關立法方面,有受訪者建議檢視和研究英國和澳洲在制定反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法例的經驗。有些討論觸及法律涵蓋的範疇,例如中傷和在某些範疇訂立可行的豁免情況。總括而言,部份受訪者考慮了不同持份者的觀點,認為豁免可作為平衡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方法。

然而,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對制定豁免情況並不認同,認為這個方法指涉有關豁免團體正是問題所在。他們認為基於個人道德和良心,所有人也應該享有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自由。信奉天主教的受訪者認為,沒有一個人或團體應該享有豁免的權利,並且指出「天主教會並不是要求特權,而是追求社會的共同利益」。

有受訪者提出有關具體實行豁免的困難,例如:使用學校的洗手間,男女病房的安排、基督徒營運的企業和在宗教學校倡議 LGBTI 權益的老師等等。其中一個參與者稱:「設立豁免情況太複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此外,討論也觸及僱主聘請外傭在家居工作時,是否應該也獲豁免。簡而言之,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對豁免抱持抗拒的態度。

部份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完全反對在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法例中加入豁免。 有些更反對在任何僱傭、教育和/或宗教範圍設定豁免。 那些認為豁免是有效平衡不同持份者利益的人士表示,豁免情況應該局限於宗教 團體,而且應該設立3至10年的寬限期,有關團體在限期過後應該遵守法例要 求。

有少數的基督教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他們認為豁免應當用作平衡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方法,以避免有關基督徒將宗教道德價值加諸他人身上的指責。

# 5.2.5 糾正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歧視的另類/附加措施

支持和反對立法的受訪者就糾正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歧視的另類/附加措施進行討論。

# 教育

公眾教育: 支持立法和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均同意,大眾傳媒和政府應該繼續宣傳和進行公眾教育,以喚起大眾對 LGBTI 人士的定型觀念、標籤和偏見的關注。 受訪者認為公眾教育是減少大眾憂慮和恐懼的重要方法,而基督教學校在這方面, 若果不是要負更大的責任,亦責無旁貸。此外,受訪者也建議為公眾提供教育和 培訓課程,當中針對專責幫助 LGBTI 人士的教育和專業人員的培訓,尤其需要。

學校教育:除立法外,受訪者認為應該加強反歧視的教育,包括(1)制定新課程以培育對多元文化的彼此尊重;(2)舉辦研討會做意見交流,以及傳遞有關LGBTI 議題的全面認識;及(3)學校推行對他人包容,和對歧視 LGBTI 人士零容忍的教育。

調查研究:受訪者亦提出有需要持續進行有關 LGBTI 人士的研究,以監察他們遭受歧視的嚴重程度。

# 僱傭範疇的行政指引

在僱傭範疇中,受訪者建議應為履行《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進行監察。

### 為 LGBTI 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亦有建議成立一個專責為 LGBTI 人士提供支援的服務中心。

# 5.3 綜覽

#### 5.3.1 量化數據

相比於另一個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的相關研究,支持立法的百份比從 2005 年的 28.7%(MVAHK,2006)增至 2015 年的 55.7%(本研究), 比率在十年之間幾乎增加了一倍。不過,非常不同意/大概不同意立法的百份比則相對穩定:34.6%(MVAHK,2006)對比 34.8%(本研究)。

電話調查和焦點小組訪問結果顯示,公眾之中以 40 歲或以下、擁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從沒結婚、沒有子女和/或沒有宗教信仰、以及跟 LGBTI 人士有日常接觸的人士,比較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值得注意的是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受訪者特別支持 LGBTI 人士獲得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他們當中有 91.8% 同意應該提供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法律保障。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當中,48.9%同意整體來說應該提供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法律保障。這顯示在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當中,對應否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意見分歧。

# 5.3.2 達至共識的範疇

研究發現,有關立法禁止雙性人身份歧視比 LGBT 人士的爭議性較少,因為大眾認為雙性人身份是天生的。大部份公眾人士認同社會對雙性人缺乏認識,因此有迫切需要提倡公眾教育,並一致贊成通過法例保護雙性人免受歧視。

#### 5.3.3 缺乏共識的範疇

對是否需要立法保護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觀點呈兩極化,主要爭議有以下三點:

- 1. LGBTI 人士受到歧視的程度和立法禁止歧視的需要;
- 2. 立法是否解決 LGBTI 人士負面經驗的合適方法;
- 3. 通過立法解決 LGBTI 人士所遇到的困難是否有效。

不支持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受訪者,反對現存歧視條例對歧視的定義。 他們並不認為 LGBTI 人士在香港受到嚴重歧視,也否定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 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比其他形式的歧視迫切。此外,他們不同意可能的反歧視 立法,因為他們認為立法等於認同同性戀行為。他們反對保障小眾多於大多數人的權益,並且擔心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將過份干預他們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私隱權。最後,他們否定立法為解決 LGBTI 人面對的困難的有效方法,他們辯稱立法不但不能糾正歧視,而且只會深化社群中的仇恨。

不支持立法的受訪者抱持的觀點顯示出他們對歧視的法律定義和其他概念有誤解,並因此產生恐懼、誤會和憂慮。不支持者主要的恐懼是假如法例通過後, LGBTI人士有濫用法例的可能。這點是基於對法律程序理解的誤差(例如舉證責任)。

顯然,就現存四條反歧視法例的定義、概念和運作,有需要做更多的公眾教育。 再者,相關的公眾憂慮會在第六章探討。

支持立法的受訪者認為 LGBTI 人士在香港受到嚴重歧視,而且立法是糾正他們面對歧視的唯一方法。支持者認為法律將帶來範式轉移,確保人人平等的權益,並且改變社會對 LGBTI 人士的負面觀念,令 LGBTI 人士在不論是生活、學習和工作的方面都感到安全,而且跟其他人是平等的。雖然支持者認為立法禁止歧視LGBTI 人士不能消除歧視的態度,但必然是重要的第一步,令 LGBTI 社群和未來的世代能夠在一個更美好的社會生活。

# 第六章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法例比較

本章比較和分析幾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法例的訂立。

正如前文所論,第四章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 LGBTI 人士強烈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儘管有個別 LGBTI 人士認為單靠立法未能全面消除他們所面對的所有形式的歧視,但因他們仍在不同範疇持續地遭受歧視,反歧視法例仍被視為唯一有效的方式,以消除不同範疇的歧視。

第五章指出,公眾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各有不同。2015年1月至2月期間透過一個具代表性的全港電話調查研究得悉,香港有超過一半的公眾人士(55.7%)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遠高於十年前的數字。然而,仍有相當一部分的公眾(34.8%)反對訂立有關法例。某些公眾人士關注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所帶來的影響。

本章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會就澳洲、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加拿大、新西蘭、澳門特別行政區、荷蘭及臺灣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作出總體概要。

選擇這些司法管轄區是基於下列因素: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法例之涵蓋範圍及豁免、目前香港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的相近之處、香港與該些地區司法系統的相近之處、臺灣及澳門地區在中華文化影響下與香港

的文化相似性,以及執行反歧視法例及促進對法例認識方面相若的機制。

本章主要聚焦探討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和澳洲等司法管轄區在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立法進程。如此聚焦有以下原因:首先,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建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澳洲的反歧視法例的基礎上,所以這些地區法例的發展進程甚具參考性。其次,這些司法管轄區也就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以澳洲的兩個司法管轄區為例),發展了全面的反歧視法例。第三,香港保留了類似的普通法司法制度,該制度與實施法例相關(包括執法方式),包括法定平權/人權機構和法院的角色。

為比較香港和其他受中華文化影響的社會,臺灣和澳門(中國的另一個特別行政區)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或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也屬考慮之列,當中臺灣設有反歧視法例禁止僱傭和教育範疇內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在僱傭範疇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在適當情況下,研究還參考了加拿大、新西蘭以及歐盟成員國荷蘭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荷蘭的反歧視法例已長期實行及有完善發展。

反歧視法例的分析會考慮其法例所有關鍵要素,例如哪些群體會受到保護免受歧 視、立法的模式、界定群組的方式、違法行為的形式、法例實施的範疇、禁止歧 視的豁免,以及平權或人權機構在提供教育、指引和促進平等時的職責和權力。 本概要並非要鉅細無遺的羅列有關法例,僅旨在作指示用途,為香港社會提出相 關的考慮重點。

本章節第二部份詳盡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及執行 LGBTI 反歧視法例的經驗,

以供香港參考。雖然各個司法管轄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經驗各異,但在法律、政治和社會處境的討論上,與香港公眾人士所提出的關注有相似之處。

這些關注包括如何平衡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與以下的權利:

- 言論自由的權利(6.2.1);
-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6.2.2);
- 私隱權(6.2.3)。

其他在法律、政治和社會層面的關注包括:

- 關注社會後果及反歧視立法與伴侶權益之間的關係 (6.2.4);
- 立法缺乏社會大多數的支持(6.2.5);
- 對 LGBTI 社群的定義(6.2.6);
- 反歧視法例是否行之有效(6.2.7)。

# 6.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概覽

綜觀全球,近二十年落實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較少涵蓋的雙性人身份反歧視立法的司法管轄區數目明顯上升。例如,歐盟所有 28 個成員國、北美洲(19 個美國州份、加拿大聯邦及省份層面、墨西哥)、南美洲(9 個國家)、澳大利西亞(澳洲聯邦和所有州份,以及新西蘭)及南非均就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制定了反歧視法例。

關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法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均

受到一些法律、政治和社會因素的影響。

制定反歧視法例的共同因素包括:公眾對需要保障哪些群組免受歧視的態度變化、 國際人權公約的影響、當地如何相應詮釋和執行該些公約條文<sup>86</sup>,還有如何詮釋 和修訂當地的反歧視憲法條文以保障少數群組。聯合國成員國簽訂的國際公約 (尤其是已納入香港法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87</sup>,深入影響很 多締約國家針對多個保障特徵的反歧視立法進程。儘管臺灣未能成為任何國際公 約的締約國,但現行國際公約的框架一直影響著當地立法。

對歐洲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歐盟成員身份是推動並促使各國立法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而倡導平等和尊重人權剛是歐洲各司法管轄區的目標、法例和制度的其中一項核心元素<sup>88</sup>。歐盟亦擁有特定的權力就反歧視立法,<sup>89</sup>這對立法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有推動作用。歐盟成員國須採取適當的步驟執行《歐盟指令》<sup>90</sup>,例如2000年的《就業平等指令》<sup>91</sup>便涵蓋了性傾向。荷蘭為歐盟司法管轄區提供了一個範例,當地已全面推行反歧視法例,包括透過判例法的詮釋,明確地將反歧視法例的保障範圍涵蓋至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荷蘭也設有一個法定的平權/人權機構推廣對反歧視法例的認識及加強執法。

\_

<sup>&</sup>lt;sup>86</sup> 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已經就非歧視條文中「其他身份」的詮釋,延伸到涵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保障特徵。見第一章。

<sup>&</sup>lt;sup>87</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 12 月 16 日,999 U.N.T.S.171。公約已經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行。見第一章。

<sup>88</sup> 見《歐盟條約》第2條: <a href="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12012M/TXT">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12012M/TXT</a> ( 擷取日期:2015年12月16日)以及見歐盟基本人權機構(2010):

<sup>&</sup>lt;sup>89</sup>見《歐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19 條,賦予歐盟權力立法消除基於性別、種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

<sup>90《</sup>歐盟指令》為歐盟法例,一般規定所有歐盟成員國須於本地立法層面實行。

<sup>91 《</sup>框架指引》2000/78/EC,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0L0078:en:HTML (擷取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在澳洲等若干司法管轄區裡,政府的雙層聯邦及州立制度,意味着聯邦及州立反歧視法例會隨着時間發展、互相影響和推進。

多個司法管轄區在為女性、種族族群及殘疾人士等群體訂立反歧視法例後,再進一步延伸到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立法。這反映國家和地區對於立法保障哪些社會群體免受歧視的取態正在不斷改變。

# 6.1.1 反歧視法例的涵蓋範圍及豁免的比較分析

將反歧視法例置於其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廣泛處境中理解,包括審視反歧視法例與相關保障人權的憲法條文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本節主要探討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政治及社會處境,與其法例如何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受保障特徵,並如何實行的情況。

#### 澳洲

澳洲是唯一一個沒有國內人權法案的「西方」民主國家,它沒有在憲法上保障免受歧視等人權。儘管如此,澳洲在聯邦和州份層面上已有健全的反歧視法例。聯邦的反歧視法例發展循序漸進,為種族<sup>92</sup>、性別<sup>93</sup>及殘疾<sup>94</sup>的特徵提供保障。這些保障適用於聯邦法案及相關法例的執行,例如與聯邦政府相關的移民事務,或聯邦政府的僱傭事宜。

93《性別歧視法案》(1984)。

<sup>92《</sup>種族歧視法案》(1975)。

<sup>94《</sup>殘疾歧視法案》(1992)。

《性別歧視法案》(1984),以前是對性別、婚姻或伴侶關係、懷孕及哺乳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歧視的保障。直至 2013 年,澳洲聯邦級的《性別歧視法案》(1984)經修訂後,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sup>95</sup>

雖然澳洲並無一套保障宗教或信仰的聯邦反歧視法律,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宗教信仰(或無信仰)在僱傭範疇受到《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案》(1986)的保障。

澳洲也有六個州份訂立了反歧視法例。<sup>96</sup>這些法律保障在州政府司法事務上實施, 比如針對與州政府部門相關的歧視行為。由於州政府各自將各種保障特徵納入州 份的法例之中,各州的法例形式可能與聯邦反歧視法例有所衝突。<sup>97</sup>各州的反歧 視法例都保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雖然其定義不同)免受歧視,還有部分州份有 明確措拖保障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sup>98</sup>

## 加拿大

加拿大已在聯邦和省份層面訂立全面的人權憲法條例及反歧視法例。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是《憲政法案》(1982)的第一部份,包括非歧視條

\_

<sup>95《</sup>性別歧視修訂(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法案》(2013)。

<sup>96《1977</sup>年反歧視法案》(新南威爾斯州)、《2010年平等機會法案》(維多利亞州)、《1984年平等機會法案》(西澳大利亞州)、《1991年反歧視法案》(昆士蘭州)、《1984平等機會法案》(南澳大利亞州),以及《1998年反歧視法案》(塔斯曼尼亞州)。

<sup>97</sup>例如在一項法案中涵蓋種族、性別、殘疾、宗教、政見、年齡、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特徵。

<sup>98</sup>根據塔斯曼尼亞州的《1998年反歧視法案》,沒有明確禁止雙性人身份的歧視。

文。這些條文的詮釋已經延伸到保障性傾向免受歧視。99

《加拿大人權法案》(1977)是加拿大的聯邦反歧視法例。它適用於受聯邦法律 規管的事務和活動,並同時禁止在僱傭、貨品及服務提供、及處所的管理和處置 等範疇中,由政府和私人機構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人權法案》於1996年<sup>100</sup>經修訂後加入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雖然性別認同尚未有明確的法例保障,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已聲明會接受跨性別人士有關歧視的投訴,並會視作「性別」歧視展開調查。<sup>101</sup>於2015年10月贏得大選的新上任自由黨政府已承諾將性別認同加入法定受保障特徵之列。<sup>102</sup>

加拿大亦設有省份及區域各級的反歧視法例。它們都明確保障性傾向免受歧視, 在一些省及區域亦包括了有關性別認同的保障。<sup>103</sup>

#### 澳門

作為中國另一個特別行政區,澳門為香港提供有力的參考。澳門已制定多項法例, 就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提供一些形式的保障。首先,《勞動關係法》第 7/2008 條提

<sup>&</sup>lt;sup>99</sup> 黑格訴加拿大案 (1992), 9 O.R. (3d) 495, 94 D.L.R. (4th) 1 (C.A.).

 $<sup>^{100}</sup>$ 禁止歧視的特徵包括種族、民族或族裔、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及已定罪但獲准特赦或獲頒令暫緩定罪。參第 3 節(1)。

<sup>&</sup>lt;sup>101</sup> 卑詩省教師聯合會,A Chronology of Advances in LGBT Rights in Canada, and in BC, 2006,参 https://bctf.ca/SocialJusice.aspx?id=6100

<sup>102</sup> https://www.liberal.ca/realchange/trans-rights/

<sup>&</sup>lt;sup>103</sup>《行省法例為亞爾伯塔省人權法法案》;《英屬哥倫比亞省人權守則》;《1970年曼尼托巴省人權法案及人權守則(曼尼托巴省)》;《1973年 New Brunswick省人權法案》;《1979年 紐芬蘭省反歧視法案》及《1969年紐芬蘭省人權守則》;《2004年西北省人權法案》;《1963年/1991年 Nova Scotia省人權法案》;《安大略省人權守則》;《愛德華王子島省人權法案》;《1975年魁北克人權及自由憲章》;《1979年 Saskatchewan省人權守則》;及《1987年育空人權法案》。

供了在僱傭範疇的權利,其中涉及到如工資及假期等各方面的工作情況。《勞動 關係法》亦訂明僱主有義務不得基於特定理由歧視僱員,其中包括性傾向:

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藉或社會出身、 血統、族裔、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 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 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sup>104</sup>

其他有關性傾向的保障包括在保障個人資料<sup>105</sup>、監察員機構<sup>106</sup>和廉政公署的工作方面<sup>107</sup>免受歧視。

# 荷蘭

荷蘭設有人權憲法以及特定的反歧視法例。

根據2008年荷蘭憲法第一條,在荷蘭的所有人士,均在相同情況下受到同等待遇。 基於宗教、信仰、政見、種族或性別或其他理由的歧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被容 許。

荷蘭於1994年制定《平等待遇法》,適用於僱傭事務、貨品及服務提供和教育等 範疇。法案第一條禁止基於宗教、信仰、政見、種族、性別、異性戀或同性戀傾 向、或公民身份的歧視。

<sup>104《</sup>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第6/2條。

<sup>105《</sup>個人資料保護》,第 8/2005 號法第 7/1、2 條。

<sup>106</sup>第 10/2000 號法,第 31-A 條,經 4/2012 號法修訂。

<sup>&</sup>lt;sup>107</sup>第 10/2000 號法,第 31-A 條,經 4/2012 號法修訂,禁止廉政公署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行為。

多宗案例已確立,任何人士因其跨性別認同而遭歧視,會被視作為基於性別的歧視並根據《平等待遇法》予以禁止。

## 新西蘭

新西蘭已訂立健全的人權憲法和反歧視法例。《1990年人權法案》第19條新西蘭 保障每一個人都享有免受歧視的權利。

《1993年人權法案》是新西蘭的主要反歧視法例。它涵蓋的範疇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僱傭、合夥事務、特定協會及組織、場所、交通工具及設施的使用、貨品及服務提供、土地、房屋及其他居所和教育。

《人權法案》第21條禁止基於不同理由的歧視行為,包括性傾向及性別<sup>108</sup>。2006年頒佈的《皇室刑法意見書》確認性別歧視亦包括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sup>109</sup>新西蘭人權委員會也認為雙性人應受反歧視法例的保障。<sup>110</sup>這也可能是性別歧視的一種。

#### 臺灣

中華民國(臺灣)也是受中華文化影響的社會,能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在臺

<sup>&</sup>lt;sup>108</sup>禁止歧視的特徵包括:性別(包括懷孕及生育)、婚姻狀況、宗教信仰、道德信仰、膚色、種族、族裔或民族(包括國民及公民身份)、殘疾、政治意見、就業狀況、家庭狀況及性傾向。

 $<sup>^{109}</sup>$ 《皇室刑法意見書》ATT395/9,2006 年 8 月 2 日,引述自加拿大、英國、歐洲及南非的法院裁決。

<sup>&</sup>lt;sup>110</sup>人權理事會:《做回自己—跨性別人士歧視經驗的調查報告2007》(英文), 頁4, HRC website at www.hrc.co.nz (擷取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灣,一些涵蓋教育和僱傭範疇的反歧視條例已獲通過。在 2003 年,政府引入《性 別平等教育法》(2004),在公共和私人教育領域禁止基於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sup>111</sup>。《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2007 年通過,禁止在公共和私人 領域的就業方面基於性別及性傾向的歧視。<sup>112</sup>

## 英國

英國的《1998年人權法案》提供了準憲法的人權保障,同時亦有反歧視法例。《人權法案》將大部份來自《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ECHR)的條文納入英國法例,包括享有《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中所保障免受歧視的基本權利。<sup>113</sup>

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反歧視法已經發展數十年。由 1960 年代開始,首先為種族歧視立法(1965 年、1968 年及 1976 年的《種族關係法案》), 其後的反歧視法例及其他法例保障,分別是於 70 年代針對性別的立法(《同工同酬法案》,1970;《性別歧視法案》,1975)和 90 年代針對殘疾的立法(《殘疾歧視法案》,1995)。《歐盟指令》<sup>114</sup>在就業和職業的平等待遇上訂定了一個通用框架。而 2003 年通過附加法例,涵蓋在僱傭方面基於性傾向的免受歧視。<sup>115</sup>同樣,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80067 (擷取日期:2015年12月16日)。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14 (擷取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sup>111《</sup>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sup>112《</sup>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sup>113《</sup>歐洲禁止歧視人權公約》,第14條列明:「享受本公約所載的權利及自由須得到保障,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族或社會出身、與少數民族有所關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

 $<sup>^{114}</sup>$ 《歐盟指令》 2000/78/EC,2000 年 11 月 27 日。這規定成員國在殘疾、性傾向、宗教及年齡領域引入反歧視法例。

<sup>1152003</sup> 年就業平等(性傾向)規例。

在 2003 年,附加法例《就業平等(宗教或信仰)法案》(2003)通過在僱傭範疇中保障宗教或信仰免受歧視。然後是保障僱傭範疇內的年齡歧視的附加法例《就業平等(年齡)法案》也獲通過。至 2007 年,保障性傾向免受歧視法例獲延伸到多個範疇,包括貨品、設施和服務提供、教育、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政府及公共機構。<sup>116</sup>

就性別認同而論,1996年歐洲法院在P訴S和康和郡議會(Cornwall County Council)一案中裁定,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屬性別歧視的一種。<sup>117</sup>自該案後,英國及其他歐盟司法管轄區有必要重新詮釋各國的性別歧視法例,將性別重置納入為免受歧視的保障特徵。

旨在將不同主要和附屬反歧視條例綜合起來的《2010年平等法案》已於最近通過。<sup>118</sup>《2010年平等法案》保障年齡、殘疾、性別重置(與性別認同有關)、性別、懷孕及母職、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種族(包括膚色、國籍、族裔或民族本源)、宗教或信仰/無信仰以及性傾向免受歧視。《2010年平等法案》 還准予基於多種形式的交織歧視行為進行索償。例如,某人同時遭受基於其性別及種族的歧視,雖然他仍需逐項歧視特徵申辯,但他只需要提出一次申訴(而非兩次)。

《2010年平等法案》還包括了保障免受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的歧視及對有關聯人士的歧視。假如一名易服者因為被誤認為是做了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

<sup>1162007</sup>年平等法案(性傾向)規例。

 $<sup>^{117}</sup>$ P 訴 S 和康和郡議會(Cornwall County Council)案,案件 C-13/94[1996] IRLR 347。案件關乎第 5(1)條「工作條件上(包括主理解僱的條件)平等待遇原則的實施,就是要保證男女工作條件一致,不受性別歧視」。此原則來自相關議會 1976 年 2 月 9 日的議會指引 76/207/EEC,目的是要在就業、職業訓練和晉升機會及工作條件方面,執行男女平等待遇原則。

<sup>&</sup>lt;sup>118</sup> 大不列顛《平等法案》發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 Hepple, B. 'The new single Equality Act in Britain.' The Equal Rights Review 5, 11-24.

士,而因此遭受歧視,是《2010年平等法案》的涵蓋範圍之內。《2010年平等法案》也涵蓋一些情況,例如一名異性戀男性因為他與一名同性戀男性有關聯而遭受歧視。

《2010年平等法案》與其他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地方,是以《公共機構的平等責任》的形式,加入了進取的平權義務,並適用於所有保障特徵。它要求公共機構考慮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措施以及服務提供方面,如何保障社會具受保障特徵的人士<sup>119</sup>。具體來說,根據《2010年平等法案》第 149 條:

「公共機構必須在行使職能中,充份關注以下需要-

- (a) 消除歧視、騷擾、使人受害的歧視及任何其他受本法案禁止的行為;
- (b) 促進具相關保障特徵的人士與不具保障特徵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遇;
- (c) 培養具有相關保障特徵的人士與不具保障特徵的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

因此,這些條文要規定公共機構主動地考慮其政策與措施如何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

司法管轄區	保障特徵				
可 <i>次</i> 官特吧	性傾向	性別認同	雙性人身份		
大不列顛	✓	✓	未涵蓋		

\_

<sup>&</sup>lt;sup>119</sup>《公共機構平權責任》於 2011 年 4 月 5 日生效。請參閱《2010 年平等法案》 c.15, Part 11, Chapter 1, Section 149)。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公共機構平權責任》同等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三個地方在特定的責任上(牽涉如何遵守普通責任)各有差異。

荷蘭	✓	<ul><li>✓(註釋為性別歧視的</li><li>一種)</li></ul>	未涵蓋
加拿大	✓	<ul><li>✓ (詮釋為性別歧視的</li><li>一種)</li></ul>	未涵蓋
新西蘭	✓	<ul><li>✓ (詮釋為性別歧視的</li><li>一種)</li></ul>	(可能是性別歧視的 一種)
澳洲	<b>√</b> 120	<b>√</b> 121	<b>√</b> 122
臺灣	<b>√</b> 123	<b>√</b> 124	未涵蓋
澳門	<b>√</b> 125	未涵蓋	未涵蓋

值得注意的是,多個未有明確將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納入為保障特徵的司法管轄區,均將兩者詮釋為性別歧視的一種。

法律學者提出論點,指性傾向可以是性別歧視的一種。<sup>126</sup>再者,最近美國聯邦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裁定性傾向歧視可以是性別歧視的一種<sup>127</sup>。然而,這方向與行

<sup>126</sup>Koppelman, A. (1994) 'Why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esbians and gay men is sex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9(2): 197-287; Wintemute, R. (1997) 'Recognising new kinds of direct sex discrimination: Transsexualism, sexual orientation and dress codes,' Modern Law Review 60(3): 334-359.

<sup>120</sup>在聯邦層面及所有州立反歧視法例。

<sup>121</sup>在聯邦層面及若干州立反歧視法例。

<sup>122</sup>在聯邦層面及塔斯曼尼亞州。

<sup>123</sup>僅於僱傭及教育範疇。

<sup>124</sup>僅於僱傭及教育範疇。

<sup>125</sup>僅於僱傭範疇。

<sup>127</sup>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在寶雲(Baldwin) 訴運輸部一案(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第 0120133080 號上訴案)的裁決(2015 年 7 月 15 日)裁定,基於某人性傾向的歧視是基於性別的歧視。在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第 0120133080 號上訴案第 6 頁的裁決是:「基於性傾向的歧視乃建立在以性別為主的偏好、假設、預期、定型或規範的前提。『性傾向』作為一個概念,不能在沒有性別指涉的情況下界定或理解。『男同性戀者』正是以一位男性在身體及/或情感上受其他男性吸引來界定。『女同性戀者』則是由一個女性在身體及/或情感上受其他女性吸引來界定...」。

使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判例並不相符,例如大不列顛迄今沒有認定性傾向歧視 為性別歧視的一種。

# 6.1.2 反歧視法例的模式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模式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有差異。立法的模式主要有三種:

綜合的平等法例(如加拿大、新西蘭、大不列顛及荷蘭),將所有保障特徵併入一套反歧視法例的框架,全面涵蓋禁止歧視的範圍。例如,大不列顛已把性傾向及性別重置列為《2010年平等法案》九項保障特徵的其中兩項,而荷蘭也自1994年起,在其《平等待遇法》中把性傾向列為禁止歧視的一項特徵。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均把宗教或信仰列為保障特徵之

特徵為主導的法例(如澳洲的聯邦法):按上文所言,澳洲的反歧視保障目前是按種族、殘疾及性別歧視來劃分。自 2013 年起,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保障也被纳入到《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之中。此結構與香港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所採取的模式相似。英國在制定綜合的《2010 年平等法案》之前,也是採用此模式。

**範疇為主導的法例**(如臺灣):如上文所述,臺灣在教育和僱傭範疇中具有涵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免受歧視的條例。

就性別認同的特徵方面,部分司法管轄區就性別識別的過程及其相關權利提供額

外的法律保障,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的《2004 年性別識別法案》。<sup>128</sup>

	模式	司法管轄區	相關法例
1.	綜合	大不列顛	《2010 年平等法案》
		荷蘭	《1994年平等待遇法》;第1條,平等憲法
			權利
		加拿大	《1977 年加拿大人權法案》
		新西蘭	《1993 年新西蘭人權法案》
2.	特徵為主導	澳洲	《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於 2013 年修訂)
3.	範疇為主導	臺灣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別工作平等
			法》(2007)

# 6.1.3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

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有不同程度的定義。大多數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已將性傾向明確界定為一項受保障特徵。

法例上就性別認同的界定比較少。原因之一是較少司法管轄區明確立法保障性別認同免受歧視。再者,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裡,性別歧視保障已經存在,性別認同歧視亦被視為性別歧視的一種。法院的判決和平等/人權機構的詮釋,將性別認同歸入性別歧視的範疇中。

雙性人身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得的保障最不清晰,直至最近雙性人身份才獲

152

 $<sup>^{128}</sup>$ 《2004 年性別識別法案》:<a hre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content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contents</a> ( 擷取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確認為一個應該受保障的群組。因此,只有澳洲聯邦層面的《1984 年性別歧視 法案》(於 2013 年修訂)及 1998 年塔斯曼尼亞《反歧視法案》中對雙性人身份 定義可供參考。

由於與保障特徵的定義有關,本節也會檢視與觀感上及關聯上的歧視有關的保障範圍。

## 性傾向

在國際上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對「性傾向」免受歧視的保障並不限於同性戀,亦包括其他性傾向。

國際上,性傾向被理解為「每一個從心理上、情感上及性慾上受到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或多於一種性別的人士所吸引,並與他/她保持親密和性關係。」<sup>129</sup>換言之,此定義指向不同的性傾向,有異性戀、同性戀(男同性戀及女同性戀)或雙性戀。

很多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都對性傾向有所定義,並保障所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並非只是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在大不列顛,性傾向被界定為一個人對同性、 異性或任何一個性別的性傾向,故此涵蓋了所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sup>130</sup>《2010 年平等法案》也保障那些被視為某種性傾向的人士(觀感上的歧視)或那些與被 視為與某種性傾向的人士有關聯的人士(關聯上的歧視)。

130《2010年平等法案》,第12(1)條。

<sup>1292008</sup> 年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引用《國際人權法》的《日惹原則》。參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principles\_ch.pdf(擷取日期:2015年12月16日)。

在澳洲聯邦層面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性傾向是指對相同性別的人士、或不同性別的人士、或同性別與不同性別人士的性傾向。<sup>131</sup>在州份層面(新南威爾斯州除外),歧視保障也包括異性戀在內的不同性傾向人士。<sup>132</sup>

在新西蘭,性傾向和歧視保障同樣被界定為包括不同性傾向。133

# 性別認同

綜觀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性別認同」有時會被廣泛定義,但亦有只在狹義上被 定義為與性別重置有關的情況。

在國際上,性別認同被界定為:

每個人對性別深切的內心在感覺和個人體驗,可能與出生時被認定的性別一致或不一致,這包括對身體的個人感覺(如果能夠自由選擇的話,這可能包括醫學、手術或其他方法改變身體外觀和功能)和其他性別表達包括衣着、言語和獨特的行為舉止。<sup>134</sup>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性別認同的定義各有不同。澳洲《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對 性別認同的一個廣闊定義是:

性別認同是與性別有關的身份、外觀或舉止;或其他與性別有關的個人

-

<sup>131《1984</sup>年性別歧視法案》,第4條。

<sup>132《1977</sup> 年反歧視法案》(新南威爾斯州),第 49ZG(1)條。

<sup>133《</sup>皇室刑法意見書》,ATT395/9,2006年8月2日,第4及27段。

<sup>1342008</sup>年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引用國際人權法的《日惹原則》。

特徵(不論借助醫學介入手段與否),不論是否與個人出生時被認定的性別有關。

澳洲各州的反歧視法例對性別認同有不同程度的定義。例如在塔斯曼尼亞州,對於性別認同的定義與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中對性別認同的定義的非常相近。在昆士蘭,性別認同的定義是指一個人「認同、或已認同為異性的一員,以異性一員的身份生活或嘗試生活」。<sup>135</sup>

在 2010 年大不列顛《平等法案》中,把較狹義的性別重置而不是性別認同列為保障特徵。法案(第7條)列明:

當某人提出要進行、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性別重置的過程(或部份過程), 目的是改變該人士的生理或其他性徵,該人士就具有性別重置的保障特 徵;

- (2) 變性人是一名具有性別重置保障特徵的人士;及
- (3) 就性別重置的保障特徵來說—
  - (a) 當某人具有這保障特徵時,該人即是變性人;
  - (b) 當一些人分享這保障特徵時,即是指變性人群組。

在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條例中,雖然沒有明確涵蓋性別認同,有關性別認同歧視被詮釋為性別歧視的一種。在新西蘭,署任檢察總長 Cheryl Gwyn 於 2006 年就人權(性別認同)修正案提出了意見,建議不同性別認同人士可以基

\_

<sup>1351991</sup>年反歧視法案第4條及附表。

於《1993年人權法案》中所指的性別歧視尋求補償。136在2008年,新西蘭人權 委員會也列明「性別」應被詮釋為涵蓋性別認同137。在加拿大,加拿大人權委員 表示將跨性別人士的申訴視為性別歧視個案而作出調查。138在荷蘭,基於歐洲法 院在P訴S和康和郡議會(Cornwall County Council)<sup>139</sup>一案及各國法院的多項 裁決,性別認同歧視已被裁定為性別歧視。

# 雙性人身份

很少司法管轄區明確保障雙性人免受歧視,而大致上,相關保障措施最近才實 施。

澳洲根據《1984年性別歧視法案》,在聯邦層面訂有明確保障,在塔斯曼尼亞這 一個州份也如是。在聯邦層面及塔斯曼尼亞州,雙性人身份被界定為:

具有那些在生理上、荷爾蒙或遺傳基因方面:(a)既非全女性亦非全男性; (b)身兼男性及女性;或(c)非女性亦非男性的身份。140

<sup>136《</sup>皇室刑法意見書》ATT395/9,2006年8月2日,引述自加拿大、英國、歐洲及南非的法院 裁決。

<sup>137</sup>新西蘭人權委員會:《做回自己—跨性別人士歧視經驗的調查報告 2007》(英文)(參附註 25) 。

<sup>100</sup>卑詩省教師聯合會,A Chronology of Advances in LGBT Rights in Canada, and in BC, 2006, https://bctf.ca/SocialJustice.aspx?id=6100

<sup>139</sup>案件 C-13/94, 1996年4月30日。

<sup>140《1984</sup>年性別歧視法案》,第4條(聯邦);及《1998年反歧視法案》,第3條(塔斯曼尼 亞州)。

## 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及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

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下簡稱 「觀感歧視」)是指某人被視為或歸於具某種特定的特徵(即使他們沒有),並因此遭受較差待遇的情況。例如某異性戀男性被認定為男同性戀者,故此在工作上遭受較差待遇。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下簡稱「關聯歧視」)是指某人因為跟另一具有特定特徵的人士有關聯,而遭到較差待遇。有聯繫人士可以包括家庭成員、朋友或工作夥伴。情况可以包括:在學的跨性別女孩及其朋友一同受到其他同學欺凌,而她朋友之所以受到欺凌是因為他/她與該跨性別女孩有關聯。

一些司法管轄區就觀感歧視及關聯歧視提供明確或暗中的保障。它們可以涵蓋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所有關於性別的保障特徵。<sup>141</sup>澳洲<sup>142</sup>、新西蘭<sup>143</sup>及大不列顛<sup>144</sup>均制定觀感歧視和關聯歧視的保障。

在香港現行反歧視法例下的《殘疾歧視條例》(DDO)及《種族歧視條例》(RDO), 已保障與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士及某種族人士的近親免受歧視(關聯歧視);觀感 歧視也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亦屬違法。

<sup>&</sup>lt;sup>141</sup>這對確保反歧視條文有足夠的涵蓋面以保障任何遭受較差待遇的人士(即使他/她們不具有該特徵)十分重要。

<sup>&</sup>lt;sup>142</sup>在澳洲州立多項反歧視法例中,也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所有受保障特徵,制定觀感歧視及關聯歧視的明確保障,例如:維多利亞州的《2010年平等機會法案》、昆士蘭州的《1991年反歧視法案》及在塔斯曼尼亞州的《1998年反歧視法案》。

<sup>&</sup>lt;sup>143</sup>新西蘭也就包括性傾向及性別(獲詮釋為涵蓋性別認同)所有受保障特徵訂定觀感歧視及關聯 歧視的明確保障。見《1993 年人權法案》,第 21(2)條。

<sup>&</sup>lt;sup>144</sup>《2010年平等法案》亦予以詮釋,就包括性傾向及性別重置的所有受保障特徵制定觀感歧視及關聯歧視的保障。

司法管轄區	保障特徵的定	義			
可必管特色	性傾向	性別認同	雙性人身份	觀感歧視	關聯歧視
大不列顛	定義涵蓋所	(定義涵蓋性別重	未涵蓋	有	有
	有性傾向	置)			
荷蘭	法例尚未界	✔ ( 詮釋為一種性	未涵蓋	無	無
	定	別歧視)			
加拿大	法例尚未界	✔ (詮釋為一種性	未涵蓋	無	無
	定	別歧視)			
新西蘭	✓定義涵蓋	✔ (詮釋為一種性	不明確但可詮	有	有
	所有性傾向	別歧視)	釋為一種性別		
			歧視 <sup>145</sup>		
澳洲	✓定義涵蓋	✓ 在聯邦級和大多	在聯邦級和在	在某些州有	在某些州有
	所有性傾向	數州份廣泛界定	塔斯曼尼亞州		
	146		有所界定		
臺灣	無定義	✔廣泛界定	未涵蓋	無	無

#### 6.1.4 違法行為

各司法管轄區對如何定義相關反歧視或其他有關法例中的違法行為,均有差別。 違法行為的形式主要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煽動 仇恨。在香港目前的反歧視法例下以及在大部份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中,上述行

 $^{145}$ 人權理事會:《做回自己—跨性別人士歧視經驗的調查報告 2007》(英文),頁 4,HRC website at www.hrc.co.nz

<sup>&</sup>lt;sup>146</sup>在聯邦及州層面,性傾向界定為保障異性戀者、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免受歧視,惟新南威爾斯州除外,後者只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徑均屬主要的違法行為。

第一章參照了香港現行反歧視法例對上述違法行為的定義。直接歧視是指當有人 因具某種受保障特徵而直接遭受較差待遇。就間接歧視而論,當某項條件或要求 (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一律應用到所有人身上,而擁有上述受保 障特徵而又能符合該條件或要求的人士,比例上遠遜於一般人士,則構成間接歧 視。此外,有關投訴必須證明如此安排導致對擁有上述「受保障特徵」人士不利, 以及有關要求或條件欠缺理據(如有合理的目的和相稱比例)。

騷擾是指當一個人基於別人的「保障特徵」做出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而使他人感到受威嚇、侮辱或冒犯。<sup>147</sup>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或某組群人士的「保障特徵」而對他們產 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sup>148</sup>

使人受害的歧視指是當某人因曾就反歧視條例保障提出指控、作出法律行動或其他行為,就投訴過程提供證據或資訊、或指控歧視者的行為在反歧視條例下可能 違法,因而遭受較差的待遇。<sup>149</sup>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大部份反歧視法例均列有類似形式的違法行為,亦包含涉及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٠

<sup>&</sup>lt;sup>147</sup>在《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騷擾屬於違法。相關的性騷擾概念涉及不受歡迎 並涉及性的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屬於違法。

<sup>148</su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傷屬於違法。

<sup>149</sup>香港四條反歧視條例均禁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根據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直接和間接歧視、騷擾及令人受害均屬違法。 根據《1986年公共秩序法案》中的煽動仇恨條文,與中傷有關的行爲屬於刑事 法罪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煽動對不同性傾向仇恨是違法的。<sup>150</sup>在同一條法例, 煽動種族及宗教仇恨也是在同樣的刑事法例下亦屬違法。

澳洲在聯邦層面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提供保障,免其受直接和間接歧視、及使人受害的歧視。然而,並沒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士免受騷擾或中傷。

在澳洲,有制定相關法律保障的所有州份,都有保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免受直接和間接歧視。大多數州份均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免受使人受害的歧視提供保障。雖然法例並沒有清晰保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免受騷擾,但它可能被視作為直接歧視的一種。新南威爾斯州及塔斯曼尼亞州,也分別就同性戀和不同性傾向提供法律保障,以免受到中傷。昆士蘭州亦保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免受中傷。

新西蘭有保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士免受直接和間接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卻沒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士免受騷擾或中傷。

在加拿大有關法例,在大部份範疇均禁止直接和間接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及騷擾。

在荷蘭有關法例內,在所有範疇都禁止直接和間接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及騷擾。

. .

<sup>150《1986</sup>年公共秩序法案》,第 29AB條。

在臺灣,雖然在教育及僱傭法例中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但其中並無清楚訂明是否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基於性傾向或性別歧視的騷擾則被視為性騷擾的一種,但並沒有涉及中傷或使人受害的歧視的明確條文。

司法管轄區	直接和間接  歧視	騷擾	中傷	令人受害
大不列顛	✓		適用於性傾向	✓
		✓		
荷蘭	✓	✓	未受法例涵蓋	✓
加拿大	✓	適用在公共領域的	適用於性傾向	✓
		貨品、服務及設施提		
		供或居住;處所的管		
		理和處置;及就業相		
		關事宜		
新西蘭	✓	未受法例涵蓋	未受法例涵蓋	✓
澳洲(聯邦)	✓			✓
	所有州份均	在聯邦級或州層面	在新南威爾斯,塔斯曼	大部份州有
澳洲(州)	<u>有</u>	未涵蓋	尼亞及昆士蘭等若干	
			州份	
	普遍禁止歧	涵蓋性傾向及以性		
臺灣	視	別認同為一種性騷	法例未有明確列明	法例未有明確
		擾		列明

#### 6.1.5 保障範圍

探討中的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之間,就禁止性傾向、性别認同和其他受保障特徵的範疇,有很大程度的共通性。一般而言,反歧視法例適用於公共領域而非私人領域(例如在某人家中舉行活動或在教會舉行宗教儀式)。於大不列顛、屬聯邦級及州層面的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在僱傭及教育、貨品及服務、處所的管理和處置,以及會社及體育活動等範疇,均設有保障。例如在荷蘭,《1994年平等待遇法》禁止基於性傾向在貨物及服務提供的範疇遭受歧視:(1)商業活動、(2)執行專業的過程中、(3)公共服務、(4)機構就房屋、社會服務、健康護理、文化事務或教育的提供,以及(5)個人公開提供以上貨品或服務。以上情況在法例並無任何豁免。

在大不列顛及澳洲,因為政府職能不屬於僱傭或服務提供的範疇內,反歧視法律明確列明涵蓋政府職能。

臺灣是一個例外。臺灣當前只有以範疇為主導的反歧視法例,在僱傭及教育範疇 提供保障,目前並無任何特定保障 LGBT 人士在如商品、服務及設施提供方面 的反歧視法例。

因此,大部份檢視的司法管轄區的保障範圍及範疇,與香港現行反歧視法例所適用的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會社、體育活動 <sup>151</sup>及政府職能 <sup>152</sup>,非常相似。

-

<sup>151</sup>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所列的殘疾歧視而言。

<sup>152</sup> 就所有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除外)而言。

司法管轄區	僱傭	教育	貨品及服	住所/處所的管理	政府職能
			務提供	   和處置 	
大不列顛	✓	✓	✓	✓	✓
荷蘭	✓	✓	✓	✓	✓
澳洲	✓	✓	✓	✓	✓
加拿大	✓	✓	✓	✓	✓
新西蘭	✓	✓	✓	✓	✓
臺灣	✓	✓	未受法例	未受法例涵蓋	未受法例涵
			涵蓋		蓋
澳門	<b>√</b> 153				

# 6.1.6 不同範疇的豁免

在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中,違法行為在不同範疇中有不同的豁免。這些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政府職能,以及特別跟性別認同有關的體育活動及保險等其他範疇。

當豁免是為了一個合法的目的,或者是與達成該目的相稱的措施,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普遍採用。下文將檢視在不同範疇的一些主要豁免。

# 僱傭

僱傭方面,最普遍的豁免是關乎真正的職業資格,例如與宗教相關的職位、涉及

家居環境的聘任如與家居或個人服務有關的工作,以及與照顧兒童有關的職業。

與真正職業資格相關的豁免普遍適用於所有保障特徵,不單是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這些豁免的目的,是容許聘用僱員的過程中,按特定行業角色的性質,以一個合理理由基於某一保障特徵作甄選。這類的豁免可因應特定行業角色考慮保障特徵(例如性別、種族或性傾向)的適用性。這些豁免適用於澳洲(聯邦及州份)、加拿大、荷蘭及大不列顛。

至於僱傭方面的宗教豁免,通常是與受聘人士的特定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是否必須合符宗教教義相關。這類豁免通常適用於該神職或教牧人員的聘任,或在澳洲(聯邦及州份級)多個司法管轄區內,豁免亦適用於按照宗教教義營辦的教育機構的聘任。<sup>154</sup>

在澳洲(州份)<sup>155</sup>、新西蘭<sup>156</sup>及荷蘭<sup>157</sup>基於僱主的私隱和僱主有權選擇在其居所工作的員工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因素,有關法例在家居環境方面的聘任作出豁免。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聘任兒童照顧、家居或個人服務人員的豁免引發不少爭議和不同意見。例如,有論點指出,不論僱員是否在私人家居工作,性傾向與個人工作能力表現無關。另一方面的論述指,家居作為私人生活的一部分,僱主應當可基於員工的性傾向或性別作選擇。這是部份司法管轄區對家居環境的聘任容許與

<sup>154</sup>在聯邦級別的澳洲及在數個州份。

 $<sup>^{155}</sup>$ 例如《1977 年反歧視法案》,第 38C(3)條(新南威爾斯州)及《1984 年平等機會法案》,第 35AC 條及 35P 條(西澳大利亞州)。

<sup>156《1993</sup>年人權法案》,第27(2)條。

<sup>157《1994</sup>年平等待遇法》,第 5(3)條。

性別有關的豁免的原因。

司法管轄區	僱傭	<b>豁免</b>	豁免		
		真正的職業資格	宗教	家居工作	其他
大不列顛	受法例保障;亦	真正的職業資格	關乎宗教組織的		-由僱主提供的
	涵蓋商業合夥	(GOQs) 158	招聘,與涉及對		保險(與性別重
	人、有限責任公		該宗教需遵守或		置有關)160
	司、職業中介公		並非衝突的工作		-軍隊及性別重
	司、貿易組織		要求 <sup>159</sup>		置 <sup>161</sup>
澳洲(聯邦及	受法例保障;亦	真正的職業資格	豁免:	與家居或個人	
部份州份)	涵蓋佣金經紀	載於聯邦及州法	神職人員或宗教	服務有關的聘	
	人、合約工人、	律	教長的聘任、根	任(部份州份)	
	合夥人、合資格		據宗教目的成立		
	團體及職業中		的教育機構 <sup>162</sup>		
	介		[註:雙性人身份		
			不在豁免之列]		
新西蘭	涵蓋所有行	無	是,豁免適用與	是,與家居有	
	業、合夥人		宗教組織有關的	關的聘任	
			職位		

\_

<sup>&</sup>lt;sup>158</sup>大不列顛《2010 年平等法案》,附表 9 第 1 部份:某人(A)不會因在工作上要求某一保障特徵 抵觸第而抵觸(2)分段所述條文,前提是 A 要在工作性質或環境方面展示—

<sup>(</sup>a)那是一項職業需要,

<sup>(</sup>b)該項要求是達至正當目的和相稱的方法,及

<sup>(</sup>c)該人士未能符合 A 對有關要求的水平(或 A 有合理原因不滿意該符合要求的人士)。

<sup>159</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 9 第 2 段。

<sup>&</sup>lt;sup>160</sup>大不列顛《2010 年平等法案》附表 9 第 20 段。在歐盟法院對 Test-Achats 一案作出判決後,《2010 年平等法案》已移除該豁免。自始豁免不再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後訂立的保險合約,此日之前的合約則不受影響:《2010 年平等法(修定本)》,2012 年規例。

<sup>161</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9第4段。

 $<sup>^{162}</sup>$  《1984 年澳洲(聯邦)性別歧視法案》。第 38 條,因宗教目的成立的教育機構,(1)及(2)。

加拿大	所有行業種類	有	是,通過考量為		
	及職涯階段		宗教組群而做的		
			合理安排		
荷蘭	涵蓋所有行業	無豁免	是,關乎宗教性	是,只限私人	
	及專業種類		的職位,例如教	僱傭關係	
			長		
臺灣	所有行業種類及	真正的職業資格			
	職涯階段	適用於性別			

# 教育

只有三個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在教育範疇提供某些形式的豁免, 而這些豁免一般 都涉及有宗教背景的教育機構。

在澳洲(聯邦級及一些州份),為了避免對該宗教或信徒的宗教情感構成損害, 有關法律向有宗教背景的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時,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提 供豁免。<sup>163</sup>

於臺灣,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法例不適用於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的學校、班級、課程。<sup>164</sup>

眾的宗教情感,該人員的行為不受第21條所限。

<sup>163《1984</sup>年性別歧視法案》,第38章(3):在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或培訓的情境中,若教育人員基於另一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或關係狀況或懷孕作出歧視,而該人員是按照某宗教的教義、法規、信仰或與宗教或信條有關的教導,以及若該人員是真誠相信的,為了避免損害宗教或其信

<sup>164</sup>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

司法管轄區	教育	豁免—宗教	附註
大不列顛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澳洲 (聯邦及	受法例保障	因宗教目的而成立的教	
一些州份)		育機構可獲豁免 <sup>165</sup>	
新西蘭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當中涉及高度個人
			化事宜的教育輔導
加拿大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學校通常受省級	
		及地區的反歧視法例規	
		管)	
荷蘭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臺灣	受法例保障	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法	
		例不適用於基於歷史傳	
		統、特定教育目標的學	
		校、班級、課程 <sup>166</sup>	

<sup>&</sup>lt;sup>165</sup>澳洲(聯邦)《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38 章(3):在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或培訓的情境中,若教育人員基於另一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或關係狀況或懷孕作出歧視,而該人員是按照某宗教的教義、法規、信仰或與宗教或信條有關的教導,並該人員是真誠相信的,為了避免損害宗教或其信眾的宗教情感,該人員的行為不受第 21 條所限。

<sup>&</sup>lt;sup>166</sup>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第2章,學習環境及資源,第13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構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商品及服務提供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有一連串與商品、服務及設施提供有關的豁免。服務提供方面,部份司法管轄區有宗教豁免及對慈善/志願團體的豁免,以及在大不列顛有針對性別重置人士的單一性別服務的豁免。在聯邦級及州份層面,澳洲的慈善及志願團體也有豁免。

根據大不列顛宗教豁免的條文,教會及其他類似宗教組織拒絕為同性婚姻或曾進行性別重置人士的婚姻提供服務和設施,並不構成歧視。<sup>167</sup>

在澳洲,由於有些慈善及志願團體希望為特定組群(例如根據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提供針對性服務,有關的豁免可鼓勵這些團體為目標群組提供支援。<sup>168</sup>

 $<sup>^{167}</sup>$ 《2013 年婚姻(同性伴侶)法案》,第 4-5 條;《2010 年平等法案》第 29 條及附表 3 第 24 段。

<sup>&</sup>lt;sup>168</sup>例如,某慈善機構希望為 HIV 同性戀男士提供服務,或另一慈善機構希望為患有抑鬱症的跨性別人士提供服務。

司法管轄區	服務	豁免	
		宗教	其他
大不列顛	受法例保障	● 宗教組織的成員	給不同性傾向人士捐血
		●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人士婚姻的宗教盟	性別重置:
		哲言	在符合相應比例達到正當目的前提
			下,為性別重置人士提供單一性別及
			各自性別分開服務的豁免169
澳洲	受法例保障		-慈善團體授予的福利
			-志願機構的加入及福利170
新西蘭	受法例保障		-輔導服務
加拿大	受法例保障		
荷蘭	受法例保障		
臺灣	未有保障	不適用	

# 處所的管理和處置

就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方面,主要的豁免是有關個人或近親佔用及處置該處所。這情況與家居聘任的豁免相似,同樣因為牽涉私隱問題。換言之,這類豁免承認人們普遍應當有權基於某些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選擇是否與該人同住。

<sup>169</sup> 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 23 第 3 段。

 $<sup>^{170}</sup>$ 澳洲(聯邦)《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II 部第 4 分部—豁免 4:慈善機構(第 36 節);志願 團體(第 39 節)。

司法管轄區	處所的管理和	<b>豁</b> 免	
	處置	宗教	處所的買賣
大不列顛	受法例保障		居住其中的業主(非經地產代理
			或廣告)就處所的私人處置可獲
			豁免;
			繼續居住其中的業主或親人就
			小型處所的處置或佔用,可獲豁
			免 <sup>171</sup>
澳洲	受法例保障	於一些州份,由宗教團	於一些州份,有關居住其中的業
		體提供的住宿	主或親人就小型處所的處置或
			佔用
新西蘭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無豁免
加拿大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無豁免
荷蘭	受法例保障	無豁免	無豁免
臺灣	不受保障	不適用	

# 其他範疇

至於其他範疇內,包括政府根據其他法例執行職能及在競爭性體育活動中對不同性別認同人士的安排均獲豁免。後者的豁免是因為當某些人在改變性別後,會在競賽中具有潛在的優勢(例如,一名由男轉女的變性人與非變性的女士競賽有潛在優勢)。

<sup>171</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5第2及3段。

最後,一些司法管轄區(大不列顛、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就有關進取行動或 特定措施有明確的豁免。這些豁免關乎針對社會特定組群,只要有證據證明他們 特別處於劣勢,以推動實質平等為目的的政策、培訓或其他有關活動是可以被豁 免。這些特定組群包括婦女、某些種族組群、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以及跨 性別人士等等。例如,有證據顯示跨性別人士更容易自殺,所以若某非政府組織 決定為跨性別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這並不構成歧視。

司法管轄區	政府職能	政府職能豁免	體育	體育豁免	進取行動/特殊措施
大不列顛	受法例	法定機構成立	不明確	限制變性人參與	與包括性傾向及性別
	保障	的一般法案		體育競賽的豁免	重置在內的所有保障
		172		(為保持公平及	特徵的相有關進取行
				安全的競賽原	動和措施,均為合法
		就性別重置,		則) <sup>174</sup>	175
		軍隊為確保作			
		   戰能力,可獲			
		豁免 <sup>173</sup>			
澳洲(聯邦)	受法例	為遵從法院或	受法例	為了不影響競爭	針對性傾向、性別認
	保障	裁判庭的命令	保障	標準,只有在排	同和雙性人身份的特
		或法例 <sup>176</sup>		除性別認同人士	定措施均為合法 <sup>178</sup>
				參與體育競賽活	
				動時可獲豁免177	

<sup>172《2010</sup>年平等法案》,附表 22。

<sup>173</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3第4段。

 $<sup>^{174}</sup>$ 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第 14 部份,第 195 條。

<sup>175</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第 158 及第 159 條。

<sup>176</sup>澳洲《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法案第 40 條按法定權限執行。

<sup>&</sup>lt;sup>177</sup>澳洲《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42 條:運動。

新西蘭	受法例		基於相關的勁	為實現平等(包括性
	保障		度、耐力或體	傾向)的措施均為合
			能,性別作為保	法 <sup>180</sup>
			障特徵在體育競	
			技活動,可獲豁	
			免 <sup>179</sup>	
加拿大	受法例	無豁免	無豁免	為防止劣勢(包括性
	保障			傾向)的特別計劃均
				為合法 <sup>181</sup>
荷蘭		無豁免	無豁免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並
				無豁免
臺灣	不明確	不適用		

# 6.1.7 平權或人權機構的角色

差不多在所有探討的司法管轄區內(臺灣除外<sup>182</sup>),平權及/或人權團體在執行 反歧視法例上都扮演著關鍵角色。這是因為他們有法定責任及權力消除歧視及推 動社會平等。這些職責及權力包括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的歧視及推動平等 上的努力。多個組織亦在人權方面具有廣泛的職責及權力。例如在大不列顛,平

<sup>&</sup>lt;sup>178</sup>《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7D 節。

<sup>179《1993</sup>年人權法案》,第49(1)及(2)條。

<sup>180</sup>新西蘭《1993年人權法案》,第73節。

<sup>181</sup>加拿大《1977年人權法案》,第16節。

<sup>&</sup>lt;sup>182</sup>儘管臺灣並無正式的平權或人權機構,政府採用多項工具推動及提升國際人權標準(尤其在性別平等方面)。臺灣已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表」的立法以及計劃,檢討任何建議立法或計劃對男女造成的影響。進而,《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規定,學校或競技團體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調查申訴及提供援助。法院亦會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的申訴作出判決。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章。

權及人權委會員亦有執行《1998年人權法案》的權力。183

根據聯合國的《巴黎原則》認可為國家人權機構(NHRI)的許多組織,均接受它在憲章和角色上的監管。重要的是這些組織均獨立於政府。此舉尤為重要,因為該些組織的職權範圍和延展是包括監察反歧視及平權的立法、政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社會的特定組群免受歧視。

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絕大部份平權及人權團體,都具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處理及調停歧視/侵犯人權的投訴、為個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或以其團體名義進行法律訴訟、推動教育及制定指引以加強公眾對反歧視/人權法例的義務的理解、開展與歧視或人權相關議題的研究、對機構或就各範疇就系統性的關注議題進行調查、就反歧視或人權立法建議做倡議和政策工作,以及監察政府就本地或國際人權義務(如第一章提及的《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履行。

平權及人權團體利用其於司法管轄區所賦予的上述權力來處理與所有保障特徵相關的事宜,包括在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的適當保障。即使在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尚未納入受保障特徵之中,許多平權及人權團體已經主動地了解 LGBTI 人士在社會上的需要。

因此,平權及人權團體在推動公眾對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議題的了解及教育,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執行法例等方面,均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sup>^{183}</sup>$ 如第 6.1.1 節所述,部份平權或人權機構(例如加拿大及新西蘭)詮釋性別認同歧視為性別歧視形式一種。

司法	組織	處理申訴及調停	法律援助/以	教育	研	調	倡議	監察
管轄			其名義進行	及指	究	查	工作	守規
區			法律程序	引				
大不	平等及	是[能對就業審裁處及郡法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列顛	人權委	庭的個案提供財政支援,但						
	員會	不能自行決定]						
澳洲	澳洲人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權委員							
	會							
新西	新西蘭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蘭	人權委							
	員會							
加拿	加拿大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大	人權委							
	員會							
荷蘭	荷蘭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權機構							
臺灣	無平權							
	機構							

# 6.2.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SOGI反歧視立法與執行方面所提供的經驗 參考

本章第二部份詳細分析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發展和執行與 SOGI 相關的反歧 視法例所提供的經驗,以及對香港現行人權法律條文及反歧視法例作出考慮。本 章第二節尤其著重分析海外及香港的法制如何回應部份群組提出的主要關注。這 些關注可分成兩個範疇:(1)法律、政治及社會因素,包括立法所考慮的實際因 素;以及(2)與權利相關的關注。

這些關注包括如何平衡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與以下的權利:

- 言論自由的權利(6.2.1);
-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6.2.2);
- 私隱權(6.2.3)。

#### 在法律、政治和社會層面的關注包括:

- 關注立法帶來的社會後果,以及反歧視立法與伴侶權益之間的關係 (6.2.4);
- 立法缺乏社會大多數的支持(6.2.5);
- 對 LGBTI 群體的定義(6.2.6);
- 反歧視法例能否有效減少 LGBTI 人士面對的歧視(6.2.7)。

儘管討論所及的司法管轄區均具有不同歷史及文化背景,在發展和執行因應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立法過程中,各區大眾提出的問題多有類同。

本研究邀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家接受深入訪問。這些訪問旨在加深對各個司法管轄區立法過程的理解,包括了解各區獨特的法律、政治及社會處境及這些處境如何影響法例的制定。本節會在適當的地方引用相關的法律訪談作為參考。根據標準質性研究慣例,文中不會披露被引用的法律專家的名稱。

#### 6.2.1 平衡言論自由和保障 LGBTI 人士的權利

在香港有公眾人士關注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會影響其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部份反對立法的人士憂慮無法表達其對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身份的反對意見。例如擔心在法例通過後,能否持有「同性戀是不道德」等批評意見。

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如何制定人權保障及反歧視法例,了解如何平衡 LGBTI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的權利,有助回應以上公眾人士的疑慮。

在國際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已保障公眾就思想及言論自由的權利。<sup>184</sup>絕大部份經檢視的司法管轄區已在憲法上列明,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的權利。例如在英國,言論自由受《人權法案》保障,並將《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ECHR)納入為英國法律第10條。在新西蘭,言論自由受《1990年權利法法案》第14節保障。

-

<sup>184《</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

儘管言論自由受到國際人權條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當地的人權法例保障,但這種權利並非不受限制。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為了保障社會上其他人的權利,言論自由的權利可能受到合法限制。 185 這些在法例上的限制包括,推行反歧視條例或其他有關禁止仇恨言論的法例, 防止社會上的歧視行為及煽動對某些組群的仇恨。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訂立反歧視法及有關法例的過程中,已顧及言論自由的權利。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對騷擾及煽動仇恨的概念均作出嚴謹的界定。首先,反歧視法例通常只規範在公共生活層面,如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大眾在私人生活方享有抱持個人意見的自由。然而,當大眾面對同事、顧客或學生,表達上述個人意見時,如果有機會構成歧視、騷擾及煽動仇恨的話,他們不一定享有表達上述意見的自由。第二,在制定法律、判別該行為或言論是否構成歧視或仇視時,不同司法管轄區均採取一個非常高及客觀的門檻。海外司法管轄區考慮這些問題時,特別注意平衡言論及意見自由與保障少數人士權利的關係,並透過如何界定某種言論及意見的可接受範圍來解決。

大不列顛的《平等法案》(2010)對騷擾予以嚴謹界定。騷擾是指與某一保障特徵有關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侵犯了個人尊嚴或構成令人感到受威脅、敵意、貶低、凌辱或冒犯的環境。<sup>186</sup>有關受保障特徵為:年齡、殘疾、性別重置、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傾向。

在大不列顛,《公共秩序法案》(1986)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禁止基於種族、宗教及信仰、及性傾向煽動仇恨。如有意圖使用威脅性言語或行為或展示、出版或分佈

<sup>185《</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

<sup>&</sup>lt;sup>186</sup> 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第 26 條。

任何書寫材料以製造基於性傾向的仇恨,即屬違法。在法例制定的過程中,為言論自由設下兩重保障:第一,製造仇恨必須是有意圖而非單純因為罔顧;第二,所用言詞必須具威脅性,而非純粹辱罵或侮辱。言論自由進一步受該法案第 29JA 節保障,條文規定「為免生疑問,討論或批評性行為或促使別人抑制或改變這些行徑或慣例並不會被視為具威脅性。」<sup>187</sup>所以,判定基於性傾向構成煽動仇恨的門檻很高。

歐洲人權法院在Vejdeland v. Sweden—案的判詞<sup>188</sup>有助說明言論自由及仇恨言論的分野。案件關乎被告在高中派發冒犯同性戀者的傳單內容。內容包括一連串陳述,認為同性戀者必須為愛滋病病毒的傳播及疫情負責,並指控同性戀是「異常的性癖好」及「造成社會道德淪亡」。瑞典最高法院判呈請人煽動國家民族或族群不安罪成。<sup>189</sup>

呈請人就瑞典最高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6 日判其煽動國家民族或族群不安情緒罪成的裁決提出異議,認為裁決違反《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歐洲人權法院在判詞中指出,儘管該等陳述並未直接建議個別人士採取仇恨、暴力或犯罪行徑,但指控依然屬於嚴重及指涉重大損害。因此,「以侮辱、嘲諷或詆毀社會上某一群組成員方式攻擊別人,足以致使政府打擊不負責任地行使言論自由和種族主義的散播。基於這個考慮,法院強調性傾向的歧

<sup>&</sup>lt;sup>187</sup>《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第 29JA 條(英格蘭及威爾斯)。

<sup>&</sup>lt;sup>188</sup>Vejdeland 與其他人訴瑞典(呈請編號:1813/07)(2012 年 5 月 9 日)。

<sup>189</sup>判詞第 19 段解釋,「經法律修訂, 對同性戀整個群體造成不安已被列為刑事罪行並於 2003年 1月 1日生效。根據修訂的準備工作(複製自《政府法案》2001/02:59,頁 32-33),**同性戀已構成一個可見的群組**[加以強調],很多時因其性傾向而成為刑事罪行的目標,而國家社會主義者及其他種族社群則會透過煽動同性戀者及同性戀情緒作為政治宣傳。準備工作亦指出,有合理原因相信恐同取態已促使部份人攻擊同性戀人士,他們對同性戀作為一個群組的仇恨、威脅及煽動性宣傳,主要由納粹及其他右翼極端團體散播。」見 Vejdeland 與其他人訴瑞典(呈請編號 1813/07 ( 2012 年 5 月 9 日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09046#{"itemid":["001-109046"]} (擷取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視與基於『種族、出身及膚色』的歧視同等嚴重。」190

香港擁有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法律基礎, LGBTI 反歧視立法應該予以考慮。《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對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首兩段闡明:

*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 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 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該等權利只在法律規定及必要情況下受限制: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香港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均無禁止人們對殘疾人士或不 同種族人士持批評意見。只有符合騷擾或中傷的相關檢試,有關行為才會被視為 不合法。

《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均對騷擾行徑予以禁止。就《種族歧視條例》而言,如某人因另一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的種族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

1.0

<sup>&</sup>lt;sup>190</sup>出處同上,第 55 段。

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士作出種族騷擾。<sup>191</sup>在平機會引述的例子中,如以某種族群的人感到受冒犯的方式稱呼他們、或與某種族群的人對話時,基於其種族而使用 貶低或冒犯的口吻,都可能構成種族騷擾。

《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亦對中傷行徑予以禁止。中傷指基於某人或某類人士的殘疾或種族而對該人或該類人士「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的嘲諷」<sup>192</sup>。根據這兩條條例,任何人士有意圖煽動仇恨亦會觸犯嚴重中傷的刑事罪行。在香港,檢視中傷的方法與大不列顛及澳洲的相若,均是透過高門檻及客觀的檢視方法以保障言論自由。例如,香港迄今只有三宗中傷申索(均是與殘疾相關),當中只有一宗與殘疾相關的申索成立。在董禮霖訴《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一案<sup>193</sup>,法院裁定合理人士會詮釋有關言論的矛頭乃指向醫院管理局,《太陽報》並無對精神病患者造成中傷。

如在反歧視法例中,引入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有關可能的騷擾及中傷條文,可向相類的法例結構借鏡,以保障合理的言論自由。

總括而言,意見及言論自由在香港得到充份保障。反歧視立法可以透過法例的設計,同時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和合理的言論自由。

#### 6.2.2 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

部份不支持立去禁止SOGI歧視的人士十分看重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及宗教自由。

-

<sup>&</sup>lt;sup>191</sup>《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 條。

 $<sup>^{192}</sup>$  《殘疾歧視條例》,第 478 章(1995 年)第 46 條;《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2008 年)第 45 條。

<sup>193</sup>董禮霖訴《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及另一人,平等機會訴訟 2011 年,第6號 (DCEO6/2011)。

若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部份宗教界人士特別關注他們可能會失去實踐宗教信仰和表達「道德良心」的自由。

事實上,在海外法律專家的訪談中,所有專家均強調在立法過程中,處理宗教團體的反對和關注十分重要。仔細研究任何反對聲音背後的理由非常關鍵,以保證各方利益都得到考慮。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些宗教團體的反對聲音顯然是公眾人士中最強烈的。然而, 根據與數個海外法律專家的訪問,最大誤解之一是以為所有宗教均反對 LGBTI 權利,但事實上即使在同一宗教內亦對該議題持不同意見。以英國為例,相對天 主教會,聖公會及其他基督新教教派顯然就 LGBTI 權利的對話及討論持較開放 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有基督教組織發起「彩虹約章: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sup>194</sup>, 當中來自不同背景的本地教會及神學學生表達對 LGBTI 人士的接納及對 LGBTI 友善的立場。他們說:

我們相信神愛世人。不論種族、性別、語言、年齡、職業、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或能力,我們認為眾生皆平等。因此,教會應推動共建平等社區,令人們擁抱、尊重及接納每一個人。福音的核心價值是愛,而非仇恨及歧視。」

基於性小眾反歧視立法引起了火熱的討論,我們發起了這個行動,凝聚

<sup>194《</sup>香港彩虹約章》,參 <a href="http://www.rainbowcovenant.com.hk/home/">http://www.rainbowcovenant.com.hk/home/</a> (擷取日期:2015年12月16日)。

力量,以團結友愛方式建立及表達基督教守護別人的核心理念。我們珍惜天賦的多樣性,並尊重神創造人類時的性別差異,透過謙卑的心,教會方能以真愛深入了解性小眾。

國際層面上,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及宗教自由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並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5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18條(1)適用於香港,其中闡明:

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 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 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sup>195</sup>

然而, 這項自由或受第18(3)條所限: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sup>196</sup>

絕大部份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亦在憲法上保障包括思想、信仰及宗教的自由。例如,英國在《1998年人權法案》中納入《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第9 條:

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 教信仰以及單獨地或者同他人在一起的時候、公開地或者私自地,在禮

<sup>195 《</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註 1,第 18(1)條。

<sup>196《</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註 1,第 18(3)條。

拜、傳教、實踐儀式中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197

表示個人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基於在民主社會 中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考慮,為了保護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為了保護他 人的權利與自由而施以的必須的限制。<sup>198</sup>

由此可見,與言論自由的權利相似,思想、信仰或宗教自由並非不受限制,以保障社會上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這包括限制思想、信仰或宗教的自由,以保障某一組群不受歧視。

在大部份所研討的司法管轄區中,宗教信仰或良心受反歧視法律保障,在落實綜合立法模式反歧視法的司法管轄區尤其如此。在英國、加拿大以及新西蘭,儘管有一定豁免(已在這章的第一部份討論),基於性傾向及宗教信仰的歧視在多個範疇均予以禁止。

在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中,大部份有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的,對宗教或信仰都有一些豁免。這是在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及雙性人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宗教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的平衡。

如本章第一部份所述,部份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服務及設施提供等範疇給予有關宗教及信仰的豁免。這些豁免包括神職和教牧人員的聘任。在澳洲,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在僱傭及教育方面獲得豁免(以避免與宗教教導衝突);而在英國, 貨品及服務提供獲得豁免,意味着教會無須被迫辦理同性婚姻。

.

<sup>197</sup>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ZHO.pdf

<sup>198《</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註 1,第 18(3)條。

根據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附表 23 條第 2 段,宗教或信仰團體可在服務 提供、政府職能、處所及結社方面獲得豁免。按這豁免,宗教組織可以就組織成 員、活動參與、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使用,施以限制。然而,為了要平衡 宗教自由及性小眾組群的權利,上述豁免亦受到限制。第一,獲豁免的組織必須 是那些為實踐、推進或教導某宗教或信仰、讓有關宗教或信仰人士參與任何活動 或接受任何與宗教或信仰有關的利益、或推動不同宗教或信仰人士之間的良好關 係的組織。<sup>199</sup>那些以商業為主要目的的組織不獲豁免<sup>200</sup>。第二,豁免只適用於性 傾向,而此必要的限制是為了配合有關組織的教義,以避免與該組織所代表以及 其成員所堅持的強烈信念發生衝突。第三,如該宗教組織與某公共機構訂定合約 以代行該機構的活動,豁免將不適用。<sup>201</sup>

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宗教豁免通常只適用於宗教組織而非個別宗教人士;第二,當宗教團體並非從事宗教活動,宗教豁免顯然並不適用。 Robert Wintemute 教授曾問道:「是否宗教機構的所有活動均自動被視為屬宗教性質,而因此獲得[反歧視]法例豁免?某些由宗教機構舉行的活動,明顯不屬宗教性質。」(2002:143)<sup>202</sup>

英國有一案例正好說明反歧視法例如何平衡宗教信仰及性傾向。在 Bull 與 Bull 訴 Preddy 與 Hall 一案<sup>203</sup>,一間由一對基督徒夫婦經營的小旅店,拒絕為一對已 經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履行其預訂雙人床房間的承諾。在宗教信仰及性傾向均受

<sup>199</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第23條。

<sup>&</sup>lt;sup>200</sup>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第23條2(2)。

<sup>&</sup>lt;sup>201</sup>大不列顛《2010 年平等法案》, 附表 23 條 2(10) 段。

<sup>&</sup>lt;sup>202</sup>Wintemute, R. (2002). Religion vs. Sexual Orientation: A Clash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Law and Equality 1(2): 126-154.

<sup>&</sup>lt;sup>203</sup>Bull 與 Bull 訴 Preddy 與 Hall [2013] HKSC 73.

保障的情況下,最高法院裁定即使公民有實踐其宗教的基本權利,這權利亦會因保障他人權利的義務而受到限制。為平衡兩項權利的衝突,法院清楚表明,如 Bulls 夫婦基於基督教信仰而拒絕為 Preddy 先生及 Hall 先生提供雙人床房間,他們將要面對法律後果。最高法院解釋,《2007年平等法案(性傾向)規例》<sup>204</sup>旨在確保在公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對待方面,同性戀人士與異性戀人士獲同一待 遇。

在香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包括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及宗教 自由。《基本法》第 32 條指出: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205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指出: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 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 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sup>&</sup>lt;sup>204</sup>案件關於《2007年平等法案(性傾向)規例》第3條,定義基於性傾向的直接及間接歧視。 <sup>205</su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2條(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 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4)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 育之自由,得受尊重。<sup>206</sup>

此外,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均顧及思想自由、信仰自由或宗教自由,當中亦有數項與宗教自由相關的豁免。例如,香港《性別歧視條例》有宗教豁免條文。例如,在僱傭範疇,《性別歧視條例》第一部:「如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作的僱用,只限提供予某一性別的人,以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則本部不適用於該項僱用」。<sup>207</sup>此外,第 22(2)條「如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授予的授權或資格(按第 17條所界定的授權或資格),只限授予某一性別的人,以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則《性別歧視條例》第 17條不適用於該項授權或資格。」<sup>208</sup>

與《性別歧視條例》相似,香港《種族歧視條例》亦有類似的豁免條文,相關條例並不適用於「如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作的僱用,只限提供予某特定種族群體,以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則本部不適用於該項僱用。」<sup>209</sup>此外,根據第 23 (2)條,「如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授予的授權或資格(第 19條所指者),只限授予某特定種族群體,以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避免傷害其教徒共有的宗教感情,則《種族歧視條例》第 19條不適用於該項授權或資格。」<sup>210</sup>

<sup>&</sup>lt;sup>206</su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5 條(1991 年)。

<sup>&</sup>lt;sup>207</sup>《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2(1)條(1995 年)。

<sup>&</sup>lt;sup>208</sup>《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2(2)條(1995 年)。

<sup>&</sup>lt;sup>209</sup>《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23(1)條(2008 年)。

<sup>&</sup>lt;sup>210</sup>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23(2)條(2008 年)。

因此,本港已有清晰例子說明宗教豁免如何納入現行反歧視法例。在制定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條例,可以借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或貨品及服務提供等不同範疇的豁免作具體參考例子。在審議可行的豁免時, LGBTI人士及宗教組織的意見都是重要的。

同樣地,政府亦應適當考慮是否需同步引入保障人們免受宗教及信仰歧視的反歧 視法。大部份探討中的司法管轄區已就宗教或信仰訂立反歧視法例。實際上,部 份司法管轄區同步制定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宗教信仰的反歧視條例(如大不 列顛於 2003 年所實施的《歐盟就業平等指引》)。

### 6.2.3 私隱權

部份公眾人士在本研究提出的另一關注,是擔心他們的私人生活可能受到影響, 擔心反歧視法例會限制他們在其私人生活的選擇。例如,部份公眾人士關注在家 居中工作的員工,如外籍家庭傭工的聘用問題。他們希望能夠有權基於性傾向選 擇在其居所內的員工。

在國際上,私隱權亦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所保障: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 亦不得非法破壞。<sup>211</sup>

不少檢視的司法管轄區,在憲法及人權法立法中均有保障私隱權。例如《1998

-

<sup>211 《</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

年大不列顛人權法案》實行《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ECHR)第8條有關私隱權:

任何人就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家園及通訊,均有受尊重之權利。

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而有必要干預者,不在此限。<sup>212</sup>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立法,會從不同方面考慮私隱權。第一,反歧視法例只適用於公共而非私人生活。一般而言,這些法例並不會規管家庭關係。第二,部份所檢視的司法管轄區就私隱及家庭方面提供特定豁免。

在僱傭方面,如本章第一部份所述,澳洲(部份州份)、新西蘭及荷蘭均就私人家居工作提供豁免。在私人家居,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聘用的歧視並不違法。

如本章第一部份所述,大不列顛及澳洲部份州份均有在處所處置及佔用方面作出豁免。若業主或其近親居住於其物業之內,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不同理由,業主可以得到就處所的處置或佔用方面的豁免。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法例中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因此已為私隱權提供了憲法上保障。

21

<sup>212《</sup>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第8條。

再者,在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中,在家居聘用及處所的處置和佔用方面已有跟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似的豁免條文。在僱傭方面,《性別歧視條例》已就私人居所的聘用提供豁免。<sup>213</sup>在處所的處置和佔用方面,根據《殘疾歧視條例》、<sup>214</sup>《性別歧視條例》、<sup>215</sup>《種族歧視條例》、<sup>216</sup>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sup>217</sup>,個人擁有及佔用的處所,或由業主或近親擁有及佔用的小型處所可獲豁免。

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現行反歧視法例的經驗發展,亦為如何就保障居所內的私 隱權制定相關的豁免提供重要參考。

### 6.2.4 對社會後果及反歧視與關係權利之間關係的關注

不少不支持人士為可能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表示憂慮。 部份人認為任何相關的法例會導致對同性關係的認同。他們認為同性關係作為性 道德行為與「大多數」(異性戀)行為有所衝突。例如,部份不支持立法人士擔 心「社會上會有更多人轉變成 LGBT」。

外國司法管轄區在此的經驗值得參考。不少海外法律界受訪者指出,雖然在落實 SOGI 反歧視法例前社會上有不同的疑慮,但最後人們所恐懼的負面後果並沒有 出現。一名跨性別人權專家及其他受訪者以「天空未有塌下來」形容英格蘭及威 爾斯引入法例後的狀況。相反,法律專家指社會整體來說情況有所改善:因着社

<sup>214</sup>《殘疾歧視條例》,第 28(3)及 30 條。

<sup>&</sup>lt;sup>213</sup>《性別歧視條例》,第 12(3)條。

<sup>&</sup>lt;sup>215</sup> 《性別歧視條例》,第 29(3)條及 31 條。

<sup>216《</sup>種族歧視條例》,第 28(3)及 30 條。

<sup>&</sup>lt;sup>217</sup>《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20(3)及 22 條。.

會偏見減少,更多非異性戀人士更有信心願意及能夠使用醫護服務。在已通過反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立法帶來的經濟生產力及公眾健康的裨益,似乎遠超過其衍生的負面後果。

另一獲關注的議題是社會上的訴訟會急劇增加,結果會造成政府需要動用額外公共資源。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落實法例後並沒有大幅增加訴訟。<sup>218</sup>此外,從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的經驗所見,大部份申訴均透過調查程序及調停處理,只有少數案件會交由法院跟進。<sup>219</sup>鑑於香港的訴訟率低,特別是當政府毋須為監察申訴或司法系統動用額外資金,一名受訪者認為更沒理由不立法。

部份公眾人士極為關注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會造成骨牌效應,他們認為立法會導致同性婚姻合法化。然而,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有關保障性小眾不同範疇的權利的法例,如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劃一同性戀及異性戀合法性交年齡、反歧視法律、民事伴侶關係及同性婚姻條文,並無必然的先後次序。例如,於美國,自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 Obergefell 訴 Hodges 一案<sup>220</sup>的判決,同性婚姻現已在美國所有州份合法化,然而截至 2015 年 9 月,只有 22 個州份有性傾向的反歧視法例,而在聯邦層面卻沒有全面的反歧視條例。美國在某些州份的反歧視法例未有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帶來影響,反而是透過憲法下的法

2

<sup>&</sup>lt;sup>218</sup>例如,大不列顛於 2013/14 年度就業性傾向歧視申索只有 509 宗,全部工作的申索個案為 275,561 宗(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視、不公平解僱、違反合約)。此外,性傾向歧視申索比率遠低於其他因素如性別歧視(13,537)、殘疾歧視(6,872)。參勞工法庭統計表,2014 年 4 月至 6 月,表 2.2,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tribunal-statistics-quarterly-april-to-june-2014 (擷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sup>&</sup>lt;sup>219</sup> 例如於 2006 年以來的十年間,以 SDO 向 EOC 尋求的法律援助為 72 宗。自 2006 年至 2011 年間,根據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合共有 203 宗申請法律援助。在這些申請中,42.4%(86 宗)獲 批核法援。而 86 宗獲批核個案中,47.7%(41 宗)於庭外和解,期間只有兩宗聆訊。見 Barrow, Amy. 2012.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Women and Girls in Hong Kong: Current Situations and Future Challenges. Choi, Susanne Y.P. and Fanny M. Cheung (Eds.),頁 301-303。

<sup>220</sup> Obergefell 訴 Hodges 14-556, 2015年6月26日。

律挑戰才令同性婚姻合法化。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於 1982 年將性傾向納入反歧 視法例,然而事隔 30 多年,同性伴侶仍未能於該州份及其他所有州份結婚。

引入反歧視法例本身並無要求將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合法化。因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同性伴侶有沒有結婚或民事結合的權利,並不屬於民事反歧視法例的保障範圍之內。討論這類型有關民事反歧視條例和婚姻法例的最佳例子是澳州。儘管澳洲在聯邦及州份層面均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有法律保障,這並不代表同時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直至目前當地的同性伴侶沒有取得同性婚姻的權利。它在《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聲明,反歧視條文並不影響其《1961年婚姻法案》。<sup>221</sup>

同樣重要的是,如本章較前部份所述,即使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權利,部份司法管轄區都因應宗教團體給予豁免。例如在大不列顛,教會可以因宗教信仰毋須在不願意的情況下主持同性婚姻。<sup>222</sup>

再者,教會亦就性別認同獲得豁免。即若某人已進行了性別重置,由男性變成女性或由女性變成男性。如教會合理地相信某人已改變了性別,教會毋須為他們與一名異性的婚姻主持婚姻儀式。<sup>223</sup>

由以上的海外經驗顯示,落實反歧視法例並非會自動令同性婚姻合法化。在部份司法管轄區(例如大不列顛),即使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合法化或變性人有權以其獲取的性別結婚,教會亦會有特定豁免,容許教會毋須為有關人士主持婚禮。

<sup>&</sup>lt;sup>221</sup>《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第 40(2A)條。

<sup>&</sup>lt;sup>222</sup>《2010年平等法案》第 29 節;《2013年婚姻(同性伴侶)法案》..第 45 分條:宗教團體在自願「參與」情況下,可進行同性婚姻;英格蘭教會可選擇不「參與」而無須修訂法案。

 $<sup>^{223}</sup>$ 《2004 年性別承認法》附表 4 第 3 項,加進《1949 年婚姻法案》第 5B 條之中。

有關先例亦可作為香港參考,以回應香港部份公眾人士就 SOGI 反歧視法例可能 導致認可同性伴侶關係的憂慮,同性關係是否必然合法化,以及宗教組織,如教 會,是否會被要求舉行有關儀式。

### 6.2.5 缺乏社會大多數支持

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人士,經常提及此議題在社會未有多數支持,因而未到立法時機。反對者認定 LGBTI 人士數量不多,認為他們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數字不高<sup>224</sup>,因此認為未有立法的需要。不少之前檢視的司法管轄區在 SOGI 反歧視立法前,宗教及家庭團體都有提出類似反對。故此,參考有關司法管轄於立法前及立法期間如何回應以上反對意見十分有用。

香港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事實上,至今是否仍未有達成多數支持,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根據第五章提及的調查結果,以及第二章所回顧的過去研究,社會大多數(調查結果多於 50% 受訪者)支持為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提供法律保障。

此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家就反對 SOGI 反歧視立法舉出多個觀點。 首先,人權保障通常關注保障社會上少數人士,缺乏社會共識不應視為決定立法 與否的主要原因。最好的例子是女性、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他們的地位通常處 於邊緣或在社會上擁有較少權力。如果只看數字或主流,社會有機會出現「多數

<sup>&</sup>lt;sup>224</sup> 值得注意的是,平機會目前並無任何明確權力處理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投訴。目前它唯一可考慮性別認同的投訴,就是當投訴人被診斷為患有性別障礙或性別不安症時,該投訴可以視作殘疾歧視處理。由於部份公眾人士對平機會目前權力限制的了解,LGBTI人士向平機會作出投訴的數字,不一定反映歧視發生的普遍性。

人的暴政」的危機。

參考英國的情況,一名受訪者認為根據少數組群的人數釐定法律保障並不合適。 他認為「人權並不關乎數字,而是關乎人的權利。所以即使如果...猶太人只佔英國人口不到百份之一,每一個人都接受他們應該享有平等權利。」

香港法院亦曾就法例條文是否抵觸性小眾權利作出相似類比。第一,2006年梁 訴律政司<sup>225</sup>,上訴庭就男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合法的自願性交年齡的差別,檢 視《刑事罪行條例》中多項條文有否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當時高等法院法官馬道立認為條文帶有歧視性,面對「大多數的[權力]過剩」, 小眾必須受到保護。<sup>226</sup>

第二,W 訴婚姻登記官<sup>227</sup>是關乎香港變性人地位的個案。案件中一名女變性人 與一名男士結婚的權利遭到否決。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 例》,裁定其結婚權利受到侵害。終審法院駁回辯方的論點,否定以香港社會對 變性人能否於現行環境結婚未有共識所以並無違反人權的論點。法院指出:

依賴缺乏大多數共識而拒絕小眾的聲稱,有違基本權利原則。228

就社會共識關注的另一回應,就是共識很多時候難以量化。例如,雖然部份香港 宗教團體(特別是基督教)明顯反對立法,他們並不一定代表香港大多數人的意

<sup>&</sup>lt;sup>225</sup>CACV317/2005 在判決書第 53 段。[2006] 4 HKLRD 211.

<sup>&</sup>lt;sup>226</sup>CACV317/2005 在判決書第 53 段。

<sup>&</sup>lt;sup>227</sup>[2013] HKCFA 39

<sup>&</sup>lt;sup>228</sup>在116段。

見(詳見第五章調查結果)。例如,香港有約859,000人報稱為基督徒,當中約379,000人報稱為天主教徒,480,000人報稱為基督新教信徒。整體而言,這些數字約佔香港人口12%。<sup>229</sup>

一名受訪者警告,不能以公眾/媒體的關注程度或收件數目量化為「公眾意見」,因為它不一定代表社會整體意見。參照大不列顛的立法過程,該受訪者認為即使 反對 SOGI 反歧視立法的遊說為數不少,反對的宗教團體本身亦可被視為社會上 的少數組群,而他們的意見並不能代表廣泛社會。

另一方面要指出的是,正如宗教一樣,文化中的價值觀並非一成不變。其中一個例子,隨著時間發展,對於香港華人家庭的社會規範普遍從一夫多妻制演變為一夫一妻制,由大家庭轉變成核心家庭。還有,中華文化本質上較為保守的說法值得懷疑。按歷史學家的推斷,中國早期的皇帝及士大夫除了擁有異性戀關係外,也發展同性性關係。<sup>230</sup>歷史學家認為在古代中國文明之中,並無同性戀和異性戀概念之分。在中國,對同性戀的反對源於中世紀的唐朝,推說乃緣自當時冒升的基督教及伊斯蘭教的影響,直至清朝及中華民國時期,反對之說才日漸普及。<sup>231</sup>事實上,與美國及歐洲不同,當代中國從未明確地將肛交刑事化。

## 6.2.6 有關 LGBTI 群體的定義

鑒於社會上許多人仍對LGBTI人士缺乏深入了解,部份香港公眾人士就性傾向、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religion.pdf (擷取日期:2016年1月17日)

<sup>229</sup>政府新聞處香港便覽:宗教與風俗(2015年11月)

<sup>&</sup>lt;sup>230</sup>Mann, S. (2000). The Male Bond in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 (5), 1600-1614; Ruan, F. & Tsui, Y. (1987). Male homosexu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3-4), 21 – 34.

<sup>&</sup>lt;sup>231</sup>Hinsch, B. (1990).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是否可納入為反歧視法例的保障特徵,表示關注。部份組 群尤其擔心跨性別人士如何界定她/他們的性別認同,因為跨性別人士可以包括 曾經進行過不同程度的性別重置療程的人士,其中可以指有或沒有接受過手術治 療人士。

幾個針對這些關注的回應如下:首先,如本章及第一章先前所述,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特徵在國際社會間已有認可的定義。<sup>232</sup>這些定義可以作為相關特徵的討論基礎。

其次,如本章之前所述,絕大部分所檢視的司法管轄區均對性傾向作出清晰界定, 多個司法管轄區亦對性別認同作出清晰定義,而澳洲在聯邦層面及塔斯曼尼亞州 對雙性人身份亦有清晰的定義。差不多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將性傾向定義為包括 一個人對另一個同性、異性或任何一個性別的人士的性傾向。

一名受訪者強調納入性傾向特徵至為重要。他解釋「性傾向不單只指女同性戀者 及男同性戀者,而是指任何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及雙性戀)。換言之,法律應該 保障所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免受基於性傾向的歧視,而非只保障同性戀者。在英 國及部份澳洲州份,被視為屬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感觀的歧視),或那些與 屬於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人士有關聯的(關聯的歧視)均受保障。

在性別認同方面,澳洲採用的定義傾向較英國的更為廣泛。澳洲《1984年性別 歧視法案》界定性別認同為「性別相關身份、外表及舉止;或性別相關特徵(無 論有沒有經過醫療程序),而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以性別重置(一個人

-

<sup>&</sup>lt;sup>232</sup>見《日惹原則》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 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

擬進行、正在進行或已進行,或已部份進行,該程序)而非性別認同作為保障特徵。澳洲使用現已為國際社會確認的詞彙「性別認同」,而英國則使用較少見和頗狹義的「性別重置」。前者會較適用於香港。

澳洲《1984 年性別歧視法案》為雙性人身份的特徵提供了良好的參考。它將雙性人身份定義為擁有「身體、荷爾蒙或基因方面:(a) 既非全部女性亦非全部男性;(b) 女性和男性的複合;或(c) 並非女性或男性的特徵。」

因此,在國際人權準則、所檢視的司法管轄區的憲法及反歧視法例條文,都為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提供許多可能的參考。

### 6.2.7 反歧視法例會否有效

部分公眾人士提出疑問,立法是否能有效消除 LGBTI 人士面對的歧視。事實上,儘管已有多條以保障特徵為主導的法例,就殘疾、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別的歧視仍未完全消除。同樣,即使已制定法律保障多年,海外司法管轄區仍未能完全消除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單單靠立法顯然不能消除所有的歧視態度。然而,值得考慮的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可以是有效的開始,並且是一個可以改變歧視態度的一個方法,諸如就法例制定指引及進行教育。

正因如此,部份司法管轄區除了非歧視的最低標準外,更在相關法例中要求以積極行動消除歧視及維護 LGBTI 人士在社會上的平等機會。

大不列顛《2010年平等法案》除了對歧視行為予以禁止外,為尋求解決系統性

的平等議題,亦訂立了《公共部門公平責任法案》。簡而言之,公共機構履行職 能時,《2010年平等法案》指令他們需要尊重及考慮做下列事情:

- 消除違法的歧視;
- 促進有相關保障特徵人士和並沒有相關受保障特徵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
- 鞏固有相關保障特徵人士和並沒有相關受保障特徵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 233

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第7章補充條文第38條適用於:

- 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
- 發展課程及活動,讓女生與男生在參與學校的運動和體育方面享有相同 機會;
- 檢討課程及課本中的性別定型(例如描繪女性為秘書而非經理);
- 以回應不同性別的需要,就女生在教育中面對的特定障礙作出處理。有關障礙包括青少女學生缺乏洗手間、於鄉村缺乏女教師及女性榜樣、學校距離對女童安全的威脅、女童經常擔當家居事務和在有需要的時候擔當替代照顧者的角色。<sup>234</sup>

<sup>233《2010</sup>年平等法案》,第149條。

<sup>&</sup>lt;sup>234</sup>《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第 7 章補充條文第 38 條。參: https://www.wcwonline.org/pdf/lawcompilation/TaiwanGenderEquityEducation%20Act.pdf

# 6.3. 結論

總括而言,本章為多個司法管轄區就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經驗上提供依據。本章亦考慮香港部分公眾人士所提出的問題及質疑。綜觀各個司法管轄區,很多關注的議題並不受限於某一個文化,反而在不同文化、法律、政治及社會處境中都有提出。因此,這些經驗可以為香港如何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提供重要的參考。

# 第七章 總結及建議

本章就報告各個章節的研究結果作出總結。各個章節的研究結果內容包括香港 LGBTI 人士受到的歧視、公眾對立法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的意見,以及其他司 法管轄區如何為禁止歧視 LGBTI 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的比較。根據經嚴謹方法搜 集的實證為本研究結果,本章就在香港消除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的可行辦法,包括立法可行性的考慮,提出建議。

## 7.1 就目前情況及研究結果的整合分析

### 7.1.1 目前香港 LGBTI 人士在社會及法律上的情況

第一章概略描述了在香港社會及法律環境下的情況。該章指出,雖然16歲以上成年男性之間的雙方自願同性性行為已非刑事化、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最低合法性交年齡無異、同性伴侶受「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保障,而且法庭也裁定須允許合法變性的跨性別人士以其受確認的性別結婚,但現時香港仍然沒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去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

該章也特別指出,國際及香港人權公約適用於LGBTI人士,包括在人權法上保障LGBTI人士免受歧視的義務。在香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國際人權的義務已通過《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得到落實。然而,《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僅適用於政府及公共機構的作為。因此,香港並無就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制訂全面的反歧視法例。該章也指出,聯合國已一再就香港並無就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提供

法律保障表示關注,並多次建議政府引入反歧視法例以加強保障LGBTI人士的人權。

#### 7.1.2 文獻研究

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包括過去十年有關LGBT人士所受到的歧視和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態度的研究。過去由非政府機構及學者,就LGBT人士報稱遭受歧視的經歷進行的實證研究,大部份集中在LGBT人士在僱傭或教育範疇的經歷。就LGBT人士於其他範疇,如貨品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方面的經歷的研究數目則為數有限。在研究的對象方面,大部份研究均集中在同性戀者遭受的歧視,就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所遭受的歧視的研究數目則非常有限。再者,過往並無研究探討雙性人所面對的歧視。

總括而言,LGBT人士一直報稱遭受相當程度的歧視,特別是關於就業及教育範疇的歧視,而在這些範疇中的歧視情況猶為顯著。過往研究也指出,歧視經歷對LGBT人士的生活構成嚴重影響,其中包括情緒壓力及其他精神層面的壓力,如感到有需要隱藏自己的性傾向,甚至考慮自殺。

就公眾對基於性傾向反歧視立法的態度而論,研究顯示過去十年香港公眾對支持立法的態度有上升的趨勢。在 2006 年的一項調查(MVAHK,2006)中,僅有29% 的受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其後,另一項研究(鍾庭耀等,2013)顯示,有 64% 的受訪者同意香港應該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以使他/她們受到保障。同年的另一項調查中,約有 60%的受訪者完全同意/有些同意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Loper, Lau & Lau,2014)。

### 7.1.3.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經歷的例證及他們對立法的意見

第四章集中討論香港LGBTI人士報稱受到歧視的經歷,以及他們就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的意見。LGBTI人士報稱遭受歧視的經歷範疇甚廣,包括僱傭、教育、服務的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以及政府職能等範疇。歧視的嚴重性相當顯著:它的出現無分場合、受害人無分人生階段、加害者亦無分身份背景。

LGBTI人士指稱相關的補救措施形同虛設或根本不存在。據報LGBTI人士在尋求專業人員(如教師、輔導員、社工及醫療保健人員)的支援時遭遇困難,原因包括被刁難,以及對同性戀及跨性別採取過時的處理手法。

每當歧視情況發生,事情往往對LGBTI人士及廣大社會帶來嚴重後果。在一些情況中,歧視直接影響受害人,如使其失去教育及工作的平等機會;或間接影響受害人,使其採取不同策略逃避不友善或敵對環境,包括避免使用醫療健康服務。

根據上述資料,較合理的結論是香港整體社會需要考慮如何處理LGBTI人士所遭受的歧視。第四章的報告指出,多年來單靠公眾教育來消除歧視的成效不彰, LGBTI人士深感失望;許多LGBTI人士認為立法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及推廣他們的平等機會,是保障其基本人權重要和必須的第一步。

報告指出,由於無法符合社會上的男/女二元的性別框架,雙性人同樣面對著不少的困難,在一些嚴重的個案,有些雙性人更遭受到性騷擾。

然而,最令他們飽受痛苦的地方,是年幼時未經他們同意而進行的醫學治療和 決定。按照現行的一般做法,醫生在徵得父母同意後,會為雙性嬰兒指派一個 生理性別,而父母往往未能就其相關後果和其他可能選擇掌握足夠資訊。這些 手術有時會造成雙性人的性器官或排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甚至導致不育。

雙性人群體要求將醫學治療的決定權歸還給他們,同時為他們提供充足的社會支援。就相關立法而言,訂立法例時需要考慮雙性人的保障究竟應該要納入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或《性別歧視條例》之中,還是應該納入作為保障LGBTI人士免受歧視的法例。

### 7.1.4 公眾人士的意見

第五章的公眾意見經由兩個途徑搜集:涉及超過1000名受訪者的全港具代表性電話調查,以及經由公眾論壇、焦點小組、網上及郵遞意見書收集得來的質性研究結果。

於第五章,公眾人士中有部份明確反對立法的進展。他們為此提出數項考慮因素。首先,他們不同意LGBTI人士面對嚴重歧視。其次,他們特別關注反歧視立法有可能與他們的權利(如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私隱權),構成衝突。部份公眾人士用「逆向歧視」一詞表達該等關注。第三,他們並不相信立法能有效解決LGBTI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他們相信立法可能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又認為教育及指引會更為有效。

然而,就支持立法的人士而言,他們相信立法非常重要。理由包括:已有廣泛

證據顯示LGBTI人士受到普遍的歧視;立法對保障LGBTI人士的人權至為重要,並賦予他們獲取公義的機會;立法更有助於改善公眾對待LGBTI人士的態度,並清楚向社會大眾表達不可歧視LGBTI人士的訊息。

以上的關注通常被引申為公眾意見的分歧,政府因此長期擱置進一步的討論及工作,導致在解決LGBTI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上,未有取得有效進展。然而,該等關注需要從整體社會的脈絡去理解。就本研究的具代表性電話調查結果顯示,過往十年公眾對立法的支持率有顯著的增加。比率由十年前的29%(MVAHK, 2006)提升至本研究中整體而言的55.7%(2015年3月)受訪者表示同意或完全同意應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提供法律保障。在本研究中,只有34.8%公眾受訪者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值得留意的是,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受訪者特別支持香港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受訪者之中,高達91.8% 受訪者同意整體而言應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擁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之中,48.9% 同意整體而言,應 該為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這表 示在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之中,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 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一事上亦存在不同觀點。

#### 7.1.5. 立法禁止歧視的法律比較

第六章為幾個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經驗的法律體系作出詳細的比較、審視和分析。該章特別對澳洲、大不列顛、加拿大、新西蘭、澳門特別行政區、荷蘭及臺灣進行審視。它們的經驗於香港尤其適切,因為它們或行使與香港類似的普通法或歐盟反歧視法例(澳洲、大不列顛、加拿大及荷蘭),或同為受到中華文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臺灣及澳門)。按臺灣及澳門的經驗顯示,中華文化的影響與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兩者並非必然互不相容。該章審視了立法的眾多層面,包括:立法的模式或結構、定義有關社群的方法、各形式的違法行為、法例監管的範圍、歧視禁令的豁免,以及平權或人權機構的職責與權力。

第六章同時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就 LGBTI 反歧視法的訂立及執行的經驗,以作為香港的參考。尤其關鍵的是,本研究考慮了香港公眾受訪者提出的關注,包括不同權利之間的平衡(LGBTI人士免受歧視的權利,與他人言論、宗教自由的權利以及私穩權)、其他有關法律、政治和社會方面的顧慮,以及法律架構和教育措施如何能夠回應這些顧慮。

一如所料,儘管各地處境及文化存在差異,各司法管轄區均經驗過相同的過程,包括其中觸發的社會關注及辯論,以及隨後經過考量眾多持份者的觀點的立法。 倘若要考慮立法,該章已列出相關重點的比較,以供本地情況參考。

就立法的展望來看,第六章的總結如下:

**所涵蓋的保障特徵:**上述分析的大部份司法管轄區,現時均涵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少部分亦涵蓋雙性人身份。近年開始出現對雙性人身份的保障,反映國際及國家人權組織已開始關注雙性人所面對的歧視;

**法例模式**:在反歧視法例結構方面有很多不同選項,有綜合性的、以保障特徵 為主導的、或以範疇為主導的模式。每種模式都各有利弊;

保障特徵的定義: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可參考第六章檢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定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日惹原則》。同時,需要重點考慮保障是否應如香港現行的殘疾和種族歧視條例的做法相似,即是否包含被視作LGBTI的人士或與LGBTI有聯繫的人士免受歧視。在有些司法管轄區,保障被視作LGBTI的人士或與LGBTI有聯繫人士免受歧視被視為同樣重要;

**違法行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違法行為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騷擾、使人受害的歧視、以及在頗有限程度上的中傷。所有上述行為均在香港現時的反歧視條例中列為違法行為,因此均可考慮。然而,這裡有需要小心考慮的是,例如:如何平衡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可能訂立的中傷條文;

保障範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歧視受到 的保障與香港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涵蓋的範疇相近;

**豁免**: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經驗,豁免範疇可以考慮包括僱傭、教育、商品及服務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政府職能、特別措施以及其他範疇如體育活動(適用於性別認同)。正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及根據香港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豁免可按其合法目的及相稱比例予以考慮;

平權機構的角色:於大部份審視的司法管轄區,平權或人權團體均在推動平等 及消除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的歧視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為履行這些職責,它們均在執行反歧視法例、製作指引以及公眾教育多個方面 具有權力。值得考慮的是,平機會在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下所具的職責及權力 是應否延伸至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

#### 7.1.6. 建議

本研究的結果(包括文獻回顧、LGBTI人士的焦點小組及公眾意見書)明確指出,香港的LGBTI人士在所有大眾生活層面,包括僱傭、教育、服務、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提供及政府職能,確實面對廣泛的歧視。因此,有理由總結香港有迫切需要解決LGBTI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

文獻研究及具有代表性的公眾電話調查也明確指出,就LGBTI人士遭受歧視,整體公眾意識在過去十年日漸提升,公眾對反歧視立法的支持亦有所增加。在本研究中,不但有7.3% 的受訪者在這議題上表示「中立」,還有55.7% 的香港公眾整體來說同意/完全同意應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人士。

與此同時,儘管前述的研究結果如是,社會上仍有少數報稱為宗教和家庭團體,提出多項理由反對引入與SOGI相關的反歧視法例。部份主要的反對原因包括: 就如何界定受保障社群及違法行為的關注、保障大眾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良 心自由及宗教自由的需要、保障大眾的私隱權的需要、就可能豁免的範疇的關 注,以及反歧視法會導致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可能;一些團體一直反對同性 婚姻或民事結合。

一個慎重的法例設計必然要認真考慮公眾的關注。透過周詳的思考去界定立法

模式、豁免的範疇似乎是最合理的推進討論的方向。為了向前邁進並將所有前 並因素納入考慮,研究團隊基於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予政府及其他持份者考 慮:

## 1. 研制保障 LGBTI 的反歧視法例及其可能內容

### 公眾諮詢

建議香港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公眾諮詢。基於 LGBTI 人士遭受廣泛歧視的證據,諮詢應聚焦於如何訂定法例範疇和內容而非應否立法。

諮詢應該涵蓋可能立法禁止歧視的所有主要元素,並中包括:應涵蓋的保障特徵、法例模式、保障特徵的定義、違法行為、保障範疇、可能的豁免及平權機構的角色。

# 應涵蓋的保障特徵

諮詢的內容應考慮涵蓋新的保障特徵,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

# 法例模式

諮詢的內容應考慮不同的可能法例模式,以釐定哪種模式最有效及最適用於香港。

在法例模式方面,有三種模式可供參考:

- 1. *綜合方案*:草擬可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新訂立保障特徵,以及現行保障特徵(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的全面反歧視條例。宗教及信仰亦可包括在內,以消除憂慮、並建立更包容的法例。現行國際公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為基本法確立的《人權法案條例》可以提供參考。英國的《2010年平等法案》、《加拿大人權法案》及《荷蘭平等待遇法》,均為此種法例模式提供範例。
- 2. 特徵為主導的方案:根據目前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模式,就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可以通過一條新訂、獨立的反歧視法例,或因應性別歧視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緊密關係,就現行《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修訂案。應當注意的是,社會在有需要為雙性人立法免受歧視的方面沒有爭議;已收集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解決他們的特殊需要。
- 3. 以範疇為主導的方案:政府已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採納 以範疇為主導的進路。與該進路相似,政府可就 LGBTI 人士在公眾領域 如僱傭及教育範疇中免受歧視先行草擬法例。以領域為主導的法例的效 能評估及其後的修訂,可隨着三年的審查期後擴展至其他範疇,如貨品、 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處所的管理和處置 及政府職能。

每種模式都各有利弊。綜合模式為社會每一個成員在面對歧視時,無分保障特徵,提供一套清晰的框架。該立法模式強調更寬廣的平等概念,而非著眼於個別的保

護特徵。特徵主導的方案與香港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的模式一致。相對來說,範疇主導的方案較不理想,因為它無法為 LGBTI 人士部份重要的生活範疇提供保障,尤其是現時情況已經顯示無法定效力的指引根本未能為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提供足夠保障。

鑑於香港目前的反歧視法例結構,最有效的辦法可能是特徵為主導的模式。它可以透過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或訂立一條新法例去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

##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界定

法例諮詢應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定義作考量。此外,法例應考慮為被視作 LGBTI 的人士或與 LGBTI 有聯繫的人士提供保障。

## 違法行為

第六章也指出,在檢視過的不同司法管轄區中,違法行為的形式涵蓋直接和間接歧視、騷擾、使人受害的歧視以及在部份司法管轄區的中傷,並與此同時顧及言論自由的保障。

除了直接及間接歧視之外,法例應該在多大程度上禁止騷擾和中傷?因應公眾就言論自由表達關注,有關騷擾及中傷的條文必須清晰界定並提供足夠防範。例如,驗證是否騷擾行為時能採用一套客觀測試,而中傷測試則須同時顧及平衡言論自由的權利。

## 適用範疇

考慮到普遍公眾的關注,法例應遵循現行的歧視條例去規管公眾領域而非私人領域,尤其是宗教、家居及家庭生活等領域。將法例設定在與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相同的適用範疇如: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設施、處所的管理和處置及政府職能,應屬合理。

## 處理看來彼此矛盾權利的豁免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報告進一步建議應慎重考慮平衡不同權利的需要。其中包括 LGBTI 人士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如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 宗教自由及私隱權。

或者不同持份者在下一個階段最應該思考的問題是:豁免條文可以如何在設計法例時處理看來彼此矛盾的權利?哪些豁免能夠達致一個合理的目的和合符比例?宗教豁免的範疇,譬如在僱傭範疇中,應該如何設定?如何定義宗教功能或活動?真正職業資格的豁免如何草擬?就私人領域的保障,何種在私人領域的豁免應該被考慮?在僱主的居所裡聘請僱員,如何平衡各方的看法?

凡是為了達致一個合理的目標並合符相關範疇(如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 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政府職能、特別措施),則可考慮豁免。在有關性別認同的 情況中,其他範疇如體育活動及保險等也應該獲得豁免的考慮。

#### 平機會應該扮演其麼角色?

平機會在消除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及推動 LGBTI 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應否擁有相等於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職責及權力?

## 2. 考慮可能因宗教或信仰遭受歧視的保障

政府應該考慮進一步了解可能因宗教或信仰遭受歧視的指稱。首先,香港有部份宗教團體表達擔憂,預期在引入 LGBTI 反歧視立法的處境中,他們可能會遭受歧視。其次,有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只在《基本法》第 32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政府及公共機構的範疇內享有基本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至今,只有很少研究討論香港有關宗教或信仰歧視的情況。

### 3. 為各持份者締造建設性的對話平台

報告建議社會上不同的團體之間,就 LGBTI 平權的相關議題舉辦論壇、工作坊 及培訓課程以增加對話和加深了解。

尤其重要的例子是,LGBTI 團體及宗教團體可嘗試增加彼此的了解、互相尊重和在平衡彼此權利和關注的路上推進。討論同時可以監察公眾對立法禁止 LGBTI人士歧視的接受程度。

## 4. 前線政府和公共機構員工的指引和培訓

報告建議,應該向前線政府官員和在公共機構的工作人員,包括服務提供者、警員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全面的指引及培訓,以推廣平等和消除對 LGBTI 人士的歧視,並訂立可量度的目標和成果。

上述的建議是基於多個原因。首先,所有政府官員和在公共機構的工作人員都必須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裡包括一項不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歧視他人的義務。

其次,大眾一般對 LGBTI 個人及更廣泛的 LGBTI 社群欠缺全面理解。一些在工作上尤其需要意識到 LGBTI 人士需要的的持份者如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更應認識平等和反歧視的議題,以了解如何回應跨性別人士的特殊需求,或處理涉及LGBTI 個人的家庭暴力。

## 5. 推廣更多的公眾認識和意識

報告建議有需要向公眾人士進一步推行公眾教育及提高意識的課程,教導他們認識 LGBTI 人士與及 LGBTI 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以減少誤解和成見。

如本研究的LGBTI受訪者和公眾受訪者所指,歧視態度不能單靠立法手段根除。 反而,當大眾更加了解LGBTI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時,會更加諒解性小眾的困難和需要。公眾對LGBTI人士的認知提升,也可以有助減少對他們的錯誤觀念和對他們所面對的問題的其他誤解。

## 6. 新的教育課程

鑑於許多 LGBTI 學生普遍遭遇的邊緣化和歧視,報告建議應制定新課程來增加學生對 LGBTI 人士的理解,又建議改善有關政策和措施以防止 LGBTI 學生在學校遭受歧視。

重要的是,從研究所得的證據顯示,LGBTI學生在學校經常遭受來自同學甚至 老師的歧視、騷擾和欺凌,有些情況會導致學業成績欠佳、輟學、嚴重精神健康 問題甚至自殺。

由於有很多持份者可能對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有所顧慮,在新課程的編制過程中,政府可以主動召集一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所有主要的持份者如:教育工作者、辦學團體、家長、宗教人士和家庭團體,好讓他們的關注獲充份考慮。

# 7. 持續收集及公布關於了解 LGBTI 人士的數據

研究建議政府應收集香港 LGBTI 人士的數據於相關的政府及公共機構的研究及刊物中公佈。

本研究發現香港社會對 LGBTI 人士生活所知甚少。由於香港 LGBTI 人士的數目仍為未知之數,他們對特定服務的需要可以被嚴重低估。收集 LGBTI 人士數據有助於政策的釐定及資源的分配。

鑑於香港 LGBTI 人士報稱的歧視普遍程度,以及仍有大部份 LGBTI 人士認為公開披露其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有相當的困難,收集有關數據時應高度保密。為提高 LGBTI 人士願意分享個人資料的信心,數據收集的目的以及數據儲存和處理的方法應予以詳盡及清晰的解釋。

## 8. 為 LGBTI 提供友善設施

報告建議在提供公眾設施和處所的管理和處置方面,應考慮 LGBTI 人士,尤其是跨性別人士的需要。例如由政府增設更多中性性別的廁所、浴室和更衣室。

## 9. 為支援 LGBTI 人士的服務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報告發現 LGBTI 人士遭受歧視的普遍性,報告建議應向支援 LGBTI 人士的服務提供資金。

例如,在教育範疇,當 LGBTI 人士要同時面對學習上的挑戰和在身份認同發展上的挑戰時,該等服務可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在僱傭範疇,該等服務可以提供就業意見和規劃以及導師輔導計劃。再者,就精神健康支援方面,該等支援服務的需求很大。正如第四章所顯示,在港的 LGBTI 人士表示在日常生活中的所有不同範疇,都面對着歧視。單就過去兩年,有 30% 參與 LGBTI 焦點小組問卷調查的受訪者曾經考慮過自殺,數字令人震驚。

## 7.2 結論

2016年,相距香港同性戀非刑事化已有 25 年,但香港仍然沒有全面的反歧視條例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包括本研究在內,社會上已有 LGBTI 人士在不同範疇中面對歧視的廣泛證據,以及公眾支持立法的比率上升,現在社會上亦已有明確的大多數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特別是雙性人身份歧視。所以,公眾討論不應再停留在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問題上,而是推進至立法應如何設計的問題。

毫無疑問,香港政府應該就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展開公眾諮詢。為了將誤解和不必要的疑慮減至最低,公眾諮詢的內容包含廣泛、具體的細節尤其重要。在諮詢公眾時,政府應為立法保障範疇提供清楚的界定,包括可能涵蓋的範疇,以及可能考慮的豁免。例如,政府應清楚解釋哪些範疇,如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合法化,將排除在反歧視立法的範疇以外。

總括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社會對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已有明確的多數支持。現時有待香港政府下決定如何推進大眾的接受程度,以建構一個 LGBTI 友善的環境。透過逐步引進全面立法禁止有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香港可以抓住這契機,躍升為亞洲地區 LGBTI 平權立法的先鋒。

# 附件 I 有關 LGBTI 人士在香港受到歧視的研究一覽

- 郭勤 (2015)。《同性/雙性戀及跨性別中學生在校園遇到的騷擾和歧視經歷》。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 曹文傑等。(2014)。《同志及跨性別平權報告》。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女同學 社、同志公民及性神學社。
- 香港基督徒學會、基恩之家、性權會及 F'Union.(2006)。《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
- 香港小童群益會。(2009)。《同志學生在中學的處境》。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
- 香港女同盟會。(2009)。《「香港女性因性傾向受歧視個案」第二期研究報告)》。 香港:香港女同盟會。
- 香港女同盟會。(2007)。《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香港: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姊姊同志、香港彩虹及啟同服務社。
- 香港女同盟會。(2005)。《香港女性因性傾向受歧視個案」第一期研究報告》。香港: 香港女同盟會。
- Lau, H., & Stotzer, R. L. (2011).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 tion: a Hong Kong study*. Employe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Journal, 23(1), 17-35. (只有英文版本)

http://issuu.com/makmingyee/docs/\_\_\_\_\_/1 (於2015年7月10日閱覽)

Community Business (2012). Hong Kong LGBT Climate Study 2011-12: Attitudes to and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employees. (只有英文版本)

# 附件 II 有關香港公眾對 LGBT 人士態度之文獻一覽

- 鍾庭耀、彭嘉麗、李頴兒及李建穎。(2013)。《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 利意見調查》。香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 陳碧珊。(2006)。《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香港: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維護家庭聯盟。
-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2014)。《公眾對性傾向歧視意見》。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李偉儀、邵國華 (2002)。《性傾向民意調查 2002》。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2013)。《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 》。香港: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2006)。《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香港: 民政事務局。
- Loper, K. A., Lau, H., & Lau, C. (2014). Research Shows a Majority of People in Hong Kong Support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Rights, Not Necessarily Marriage. Briefing Paper,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只有英文版本)
- Community Business (2012). Hong Kong LGBT Climate Study 2011-12: Attitudes to and experi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employees. (只有英文版本)

# 附件 III LGBTI 焦點小組非政府組織的聯絡名單

(以英文名字排序)

大專同志行動 (Action Q)

關懷愛滋 (Aids Concerns)

大愛同盟 (Big Love Alliance)

基恩之家(Blessed Minor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藩籬以外一認識和關愛雙性人(Concerns.IS)

紫荊聚集 (Hong Kong Bauhinias Deaf Club)

香港彩虹(Hong Kong Rainbow)

午夜藍 (Midblue Night)

女同學社 (NuTongXueShe)

眾樂教會 (One Body in Christ)

粉紅同盟 (Pink Alliance)

後同盟 (Post Gay Alliance)

Queer Straight Alliance, HKU

性神學社(Queer Theology Academy)

彩虹行動(Rainbow Action)

學人性聯盟 (Scholars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中大性/別關注組 (Sex and Gender Concern Group, CUHK)

世界公民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BGCA)-Project Touch)

跨性別資源中心 (Transgender Resources Center)

香港女同盟會 (Women's Coalition of HKSAR)

# 附件 IV LGBTI 焦點小組訪談指引

### LGBTI 焦點小組訪談指引

#### LGBTI 焦點小組討論流程

環節	内容簡介	時間 (大約)
1	研究團隊自我介紹、介紹此研究及焦點小組流程、規則及保密原則	10 分鐘
2	由於參加者會講述被歧視的經歷,主持人需要解釋現行歧視法例內	5 分鐘
	「歧視」的意思	
3	小組主持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在四大範疇下所經歷的歧視經驗	45 分鐘
4	小組主持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對於歧視立法的立場、對具體內容及覆	45 分鐘
	蓋範疇及豁免的意見。	
5	小組主持人總結及致謝	5 分鐘

### 焦點小組場地規則

- 1. 參加者請先登記
- 2. 為確保焦點小組情況一切保密,每位參加者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書
- 3.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提電話、攝影、錄音或錄影 (研究團隊將會錄音,以作研究之用)

焦點小組時間約1.5小時,於討論期間,請大家:

- 1. 耐心聆聽,互相尊重
- 2. 持開放態度面對不同意見
- 3. 集中討論相關的主題 及 尊重討論議程
- 4. 請精簡發言
- 5. 解釋觀點背後的理據及/或理念
- 6. 少發言者優先
- 7. 請勿人身攻擊

# LGBTI 焦點小組討論主題

歧視經歷: 曾否征	在以下情况出現基於你的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人身份而受到歧視? 						
僱傭方面	◇ 招聘條件、招聘過程 如筆試、面試						
	◆ 入職時的待遇						
	◆ 工作分配及薪酬待遇						
	◇ 所享有的福利、設施、利益 (如員工福利、保險)						
	◆ 工作環境						
	◆ 言論暴力/肢體暴力						
	◆ 解僱/ 解約						
	◆ 其他						
教育方面	◆ 入學條件/入學過程,如筆試、面試的待遇						
	◆ 所享有的福利、設施、利益 (如宿舍、洗手間等等)						
	◇ 教師的對待						
	◇課程設計						
	♦ 學習環境						
	◆ 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欺凌						
	◆ 實習時期的安排						
	◆ 退學/勸退						
	◆ 校方的支援,如老師/駐校社工/其他部門						
	◆ 校園環境氣氛						
	♦ 其他						

提供貨品、	◇ 貨品、設施、服務等的提供(如印刷店、餐廳、酒店、健身
設施、服務	房)
	◇ 貨品、設施、服務的質素
	◇ 場地租借服務
處所的管理和	◆ 申請資格
處置	◆ 公共處所的使用或進入
	◆ 其他
騷擾、中傷、嚴	◇ 遭遇騷擾、中傷、嚴重中傷的經歷?
重中傷	
對立法禁止性傾	· 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可行性的看法、具體內容、
豁免	
對立法的立場	◆ 必要性
及意見	◇ 逼切性
及意見	
	◇ 逼切性
	◆ 逼切性 ◆ 所包括範疇 (現行歧視條例的 4 個範疇及其他)
	<ul><li>◆ 逼切性</li><li>◆ 所包括範疇 (現行歧視條例的 4 個範疇及其他)</li><li>◆ 騷擾、中傷、嚴重中傷</li></ul>
	<ul><li>◆ 逼切性</li><li>◆ 所包括範疇(現行歧視條例的 4 個範疇及其他)</li><li>◆ 騷擾、中傷、嚴重中傷</li><li>◆ 使人受害的歧視、轉承責任、真正職業資格、合理的遷就和</li></ul>
具體內容	<ul> <li>◆ 逼切性</li> <li>◆ 所包括範疇(現行歧視條例的 4 個範疇及其他)</li> <li>◆ 騷擾、中傷、嚴重中傷</li> <li>◆ 使人受害的歧視、轉承責任、真正職業資格、合理的遷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難等條例方面的適用性</li> </ul>

## 小組主持人最後向各參與者致謝:

- ◆ 要求參與者填寫有關個人背景資料的問卷
- ♦ 再次要求參與者遵守保密協定
- ♦ 邀請參與者於網上提供意見及網上報名參與公眾研討會

# 附件 V 電話調查研究方法

#### 涵蓋範疇

電話調查涵蓋所有 18 歲或以上操中/英文語言的香港家庭住戶,不包括非通常在港居住人士。

#### 樣本設計及數據收集方法

首先從電話號碼數據庫隨機抽出電話號碼。每個被抽中的家庭,會以最近生日方法挑選出受訪者(即是選出家居中剛過了生日日期的成員將獲邀為受訪者)。

#### 先導研究

在正式調查開始之前,先後進行了 2 次先導調查,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4 年 12 月 9 日,並分別涵蓋 8 及 20 位受訪者。第一次先導研究發現完成問卷需時過長,因此需要縮短問卷內容。第二次試驗調查涵蓋 20 位受訪者,先導研究顯示無需要再修改問卷設計。

#### 調查時段、樣本數量及回應率

電話調查的主要調查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星期 五,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平均訪問時間為 15.7 (標準差為 3.0)分鐘。 訪問期間共聯繫了 12,409 個家庭,在其中 1,590 個家庭中識別到合資格的預期受訪者。在這 1,590 位預期受訪者中,254 人(16.0%)拒絕參與研究; 314 人(19.7%)無法聯繫; 17 人(1.1%)開始訪問但未能完成; 1,005 人 (63.2%)完成問卷。回應率的定義是能夠在已接觸的合資格受訪者中能夠完成訪問的百分比,而本電話調查的回應率是 63.2%。詳細結果如下:

(A) 打出電話總數		12,409
(B) 無效聯絡 (無法識		10,819
別合資格的受訪者)		
	非住宅號碼	179
	傳真/無效/需要密碼的電話號碼	1,807
	立即斷線	3,422
	無法聯絡 (經過3次嘗試)	5,411
(C)已接觸合資格受訪		585
者,但未能成功完成		
問卷		
	未完成的問卷	17
	經過3次嘗試仍未能聯絡合資格的	314
	受訪者	
	拒絕接受訪問	254
(D)家庭中有一位受訪		1 005
者能完成問卷		

回應率 = (D) / [(C) + (D)] x 100% = 63.2%

# 加權

樣本數據按 2014 年年底人口性別—年齡組別(按照政府統計處公佈的資料)加權處理。

### 數值簡化/捨入

圖表中的小項總和及小計/總計在加權後經過數值簡化/捨入,因此可能出現輕微 偏差。

# 附件 VI 公眾焦點小組訪談指引

### 公眾焦點小組討論流程

環境	主要内容	時間 (大約)
1	研究團隊自我介紹、精簡介紹此研究及焦點小組流	10 分鐘
	程、規則及保密原則	
2	小組主持人需要解釋現行歧視法例內各重要概念的定	5 分鐘
	義	
3	小組主持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對LGBTI人士及其被歧視	20 分鐘
	情況的認識和意見	
4	小組主持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對於歧視立法的立場、對	45 分鐘
	具體內容、覆蓋範疇及豁免的意見	
5	小組主持人邀請參與者分享對於歧視立法對社會的正	25 分鐘
	面和負面影響的看法	
6	小組主持人總結及致謝參與者的貢獻	5 分鐘

### 焦點小組場地規則

- 參加者請先登記
- 為確保焦點小組情況一切保密,每位參加者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書
-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提電話、攝影、錄音或錄影 (研究團隊將會錄音,以作研究之用)

焦點小組時間約1.5小時,於討論期間,請大家:

- 耐心聆聽,互相尊重
- 持開放態度面對不同意見
- 集中討論相關的主題 及 尊重討論議程
- 請精簡發言
- 解釋觀點背後的理據及/或理念
- 少發言者優先
- 請勿人身攻擊

#### 公眾焦點小組討論題目

邀請參與者分享對 LGBTI 人士及其受歧視情況的認識和意見

#### 對LGBTI人士的認識和接觸

關係:家人、親友、同事、個人生活接觸經驗等等

其他途徑:書本、傳媒、教會、社區團體等等

#### 對LGBTI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的認識

關係:家人、親友、同事、個人生活接觸經驗等等

其他途徑:書本、傳媒、教會、社區團體等等

歧視範疇

工作、教育、服務、貨品及設施的提供、公共處所的使用

邀請參與者分享對於歧視立法的立場、對具體內容及覆蓋範圍及豁免的意見

當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或雙性人因其身份遭受歧視時,社會應提供甚麼 保障?公眾應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僱傭方面

- 招聘條件、招聘過程如筆試、面試
- 入職時的待遇

	• 工作分配及薪酬待遇
	• 所享有的福利、設施、利益(如員工福利、保險)
	• 工作環境
	• 言論暴力/肢體暴力
	● 解僱/解約
	• 其他
教育方面	• 入學條件/入學過程,如筆試、面試的待遇
	• 所享有的福利、設施、利益(如宿舍、洗手間等等)
	• 教師的對待
	• 課程設計
	● 學習環境
	● 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欺凌
	• 實習時期的安排
	● 退學/勸退
	• 校方的支援,如老師/駐校社工/其他部門
	• 校園環境氣氛
	<ul><li>其他</li></ul>
提供貨品、設施及	• 貨品、設施、服務等的提供(如印刷店、餐廳、酒店、健
服務	身房)
	• 貨品、設施、服務的質素
	• 場地租借服務
處置或管理處所	<ul><li>申請資格</li></ul>
	• 公共處所的使用或進入

	• 其他				
可行的豁免及理據					
範疇	宗教豁免、家居豁免及其他				
立法禁止性傾向、面影響	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對公眾/社會的正面影響及負				
範疇	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多元文化、人權保障、平等對待及其他				
除了立法之外,其	除了立法之外,其他可以考慮的方法,如教育、政策				
範疇	教育、政策及其他				

### 小組主持人最後向各參與者致謝:

- 要求參與者填寫有關個人背景資料的問卷
- 再次要求參與者遵守保密協定
- 邀請參與者考慮通過參與公眾研討會、或在網上提供意見。

# 附件 VII 公眾研討會

#### 第一場公眾研討會:

回顧。前瞻: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香港

日期: 2014年6月29日, 星期日

時間: 2:00 - 4:00 pm (1:30pm 登記入場)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演講廳 TU201

#### 演講嘉賓:

陸潔玲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新婦女協進會主席

莊耀洸律師 香港教育學院專任導師、 香港人權監察副主席

蒲錦昌牧師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

公眾研討會(嘉賓分享部分)的視頻已上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Y00jDvdycA&feature=youtu.be

為了讓參與者更自在的發言和表達意見,公眾研討會的問答環節以音頻方式上 載:

http://www.cuhk.edu.hk/research/sogistudy/SOGI 1stpublicforum.mp3

#### 第二場公眾研討會:

跨地域比較: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反歧視立法的實踐與啟示

日期: 2014年8月30日, 星期六

時間: 10:00 am -12:30 pm (9:30am 登記入場)

地點: 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

#### 演講嘉賓:

Stephen Whittle 教授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平等法教授

Boris Dittrich 先生

前荷蘭立法委員、人權監察組織 LGBT 權利計劃倡議董事

Alice Molan 女士

金杜律師事務所註冊外藉律師

張宏誠先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法律兼任講師

吳靄儀女士

執業大律師、前立法會議員

公眾研討會(嘉賓分享部分)的視頻已上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Tktq7XZXV4&feature=youtu.be

為了讓參與者更自在的發言和表達意見,公眾研討會的問答環節以音頻方式上載。 請點擊聆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IUWdlb\_4VQ&feature=youtu.be

# 第三場公眾研討會:

是危是機?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反歧視立法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日期: 2014年9月27日, 星期六

時間: 2:30 - 5:30 pm (2:00pm 登記入場) 地點: 香港中文大學鄭裕彤樓 1 號演講廳

#### 演講嘉賓:

	<b>蔡寶瓊教授</b>
教育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b></b>	楊嘉瑋先生
	大專同志行動政策倡議秘書
	黄偉明先生
家長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召集人
<b>多</b> 校	黄瑞紅女士
	家長
	吳思源先生
社群支援	從心會社主席
17上4十又1友	梁詠恩女士
	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
	蔡志森先生
宗教	明光社總幹事
小好	余國斌先生
	香港人文學會副會長
	胡美蓮女士
僱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總幹事
	<b>龐凱文先生</b>
	社商賢匯策劃經理
	曹文傑博士
性小眾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
ITT. 1 .VIV	陸月明女士
	關愛雙性人行動者

嘉賓分享 第一節:<a href="http://youtu.be/Oc1TFLoc8\_A">http://youtu.be/Oc1TFLoc8\_A</a>
問答環節 第一節:<a href="http://youtu.be/4yq9G\_6Fkwg">http://youtu.be/4yq9G\_6Fkwg</a>

嘉賓分享 第二節:<a href="http://youtu.be/zXoLLMIn4eU">http://youtu.be/zXoLLMIn4eU</a>
問答環節 第二節:<a href="http://youtu.be/c6xEBcLvjMs">http://youtu.be/c6xEBcLvjMs</a>

# 附件 VIII 本研究報告的法律專家訪問名單

#### (以英文名字排序)

#### Nicholas Bamforth

皇后學院,法律院士;牛津大學,大學講師(法律)

張宏誠 (Chang Hong Cheng)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科講師級專家 法律兼任講師

#### Boris Dittrich

人權觀察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 戀及跨性別人士(LGBT)權利宣導部主 任 及 前荷蘭國會第二院議員

Jonathan Herring 牛津大學 法律教授

#### Tarunabh Khaitan

牛津大學 法律副教授

The Hon Michael Kirby,

前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

劉浩寧 (Holning S. Lau) 北卡羅萊納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教授

Leslie J. Moran

倫敦大學 Birkbeck學院 法律教授

Peter Tatchell

Peter Tatchell 基金 總裁

Stephen Whittle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平等法教授

Robert Wintemute

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 人權法律教 授

# 附件 IX 公眾調查問卷

#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 雙性人身份歧視嘅可行性研究 公眾問券調查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聯絡電話:		
受訪者稱呼:		訪問員編號:		
訪問日期:		訪問時間:	開始:	結束:
		(時:分)		

#### 前言

您好,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正受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一項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嘅可行性研究,希望邀請你或你嘅家人,完成一個簡單嘅電話訪問,整個訪問大約20分鐘,你嘅意見對整個研究非常重要。

#### 甄別被訪者

S1. 請問府上包括你在內總共有幾多位 18 歲或以上嘅人士呢?我係指一星期 最少有五晚喺喥瞓嘅家庭成員,但不包括留宿嘅家庭傭工。

記錄人數: \_\_\_\_\_\_\_\_人 [如超過一位,問 S2;否則邀請該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S2. 我哋會用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其中一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嘅。

請問喺呢 \_\_\_\_\_[S1 答案] 位之中,邊一位係最近過咗生日嘅呢,可唔可以

#### 請佢聽電話?

(如被訪者不明白:即係今日係\_\_\_月\_\_日,咁對上係邊位生日呢?)

本人 → [讀出][開始訪問]

其他人 → [讀出][重複介紹,然後開始訪問]

[若選中嘅被訪者不在家中或暫時不方便接受訪問,必須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再作訪問]請問佢點稱呼呢?乜嘢時間/日子會搵到佢呢?咩電話號碼會聯絡到佢呢?

[寫下資料,然後再聯絡。]

[如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讀出] 你嘅意見對整個研究非常重要,我哋嘅訪問大約\_\_\_分鐘。而且請你放心,所有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係絕對保密嘅。請問有無咩原因令你唔想接受訪問呢?

[寫下原因,訪問員若果即時有解決方法,可以提出]

#### [開始訪問]

先生/女士,你好。所有嘅資料將只作為學術嘅用途,係絕對保密嘅,請你放心。多謝你接受訪問。

[有需要才讀: 若對本調查有疑問,請聯絡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3943 1199]

以下我會讀出有關今次研究嘅一啲名詞嘅定義,以確定參與者對問題中最重要嘅概念有相近嘅理解。

[性小眾人士嘅定義(根據平機會的研究概要而作出的修訂)]

#### (A) 與性小眾的接觸

#### 讀出:

「同性戀者」係形容女/男性喺情感上及/或性慾上持續被同一性別人士所吸引,

- 1 (i) 咁你喺香港有冇喺日常生活中接觸過女同性戀者 / 男同性戀者?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 「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 2(i) 咁你喺香港有有喺媒體上面(例如報紙,電視等等)接觸過有關佢哋嘅資訊?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雙性戀者」係形容男性或女性喺情感上及/或性慾上持續同時被兩種性別所 吸引,

- 1 (ii) 咁你喺香港有有喺日常生活中接觸過佢哋?(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 2(ii) 咁你喺香港有有喺媒體上面(例如報紙,電視等等)接觸過有關佢哋嘅資訊?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跨性別人士」係指其認同嘅性別有別於佢喺出生時被定義嘅生理性別。例如: 出生時嘅生理性別係男性,但佢覺得自己係女性;又或者出生時嘅 生理性別 係 女性,但佢覺得自己係男性,

- 1 (iii) 咁你喺香港有有喺日常生活中接觸過佢哋?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 2(iii) 咁你喺香港有冇喺媒體上面(例如報紙,電視等等)接觸過有關佢哋嘅資訊?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雙性人」係指出生以來所具有嘅染色體、性腺及/或生殖器等性徵,令佢唔 能 夠被明確鑑定為男性或女性,

- 1 (iv) 咁你喺香港有有喺日常生活中接觸過佢哋?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 2 (iv) 咁你喺香港有冇喺媒體上面(例如報紙,電視等等)接觸過有關佢哋嘅資訊?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 記錄:

1.	以下所提及嘅人士,你喺香港有冇喺日常生活中接觸過 佢哋?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 經常接觸」?)	1 有(經常接觸)	2 有(不經常接觸)	3 沒有接觸	2 不清楚/不知道
i)	女同性戀者				
ii)	男同性戀者				
iii)	雙性戀者				
iv)	跨性別人士				
v)	雙性人				

2.	以下所提及嘅人士,你喺香港有有喺媒體上面(例如報紙,電視等等)接觸過有關佢哋嘅資訊? (如果受訪者嘅答案係「有」,繼續問「係咪經常接觸」?)	1 有(經常接觸)	2 有(不經常接觸)	3 沒有接觸	<b>这</b> 不清楚/不知
i)	女同性戀者				
ii)	男同性戀者				
iii)	雙性戀者				
iv)	跨性別人士				

77)	雙性人		
\ \ \ \ \ \ \ \ \ \ \ \ \ \ \ \ \ \ \	支比八		

# (B) 對性小眾的看法

	1絕對唔係	2	w	4	5絕對係	2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 你認為同性戀係唔係天生的?1係						
「絕對唔係」,5係「絕對係」。						
4. 你認為雙性戀係唔係天生的?1係						
「絕對唔係」,5係「絕對係」。						
5. 你認為跨性別係唔係天生的?1係						
「絕對唔係」,5係「絕對係」。						
你點樣評價以下嘅情況?	1 完	2 幾		3 <u>有</u>	<del>4</del> 完	Z 不
請用1-4評價,1係「完全不恰	完全不恰當	幾乎完全不恰當		有時不恰當	完全沒有不恰當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當」,2係「幾乎完全不恰當」,3	當	不恰當		當	不恰當	沒有音
&「去味了从尚 . 4 &「ウ入池士					<b>当</b>	
像「有時不恰當」,4條「完全沒有 						筧
係「有時个恰當」,4係「元至沒有 不恰當」。						覚 
						見
不恰當」。						覚 
<b>不恰當」。</b> 6. 兩個同性成年女性有性關係						覚 
不恰當」。  6. 兩個同性成年女性有性關係  7. 兩個同性成年男性有性關係						第

	性別			
10.	有人喜愛穿異性服裝/有別於佢嘅生			
	理性別嘅衣服			

### (C1) 個人對性小眾歧視的程度

我想同你傾吓一啲唔同嘅身分角色同處境,想知道假如你代入呢啲身分角色,你會唔會咁 樣做呢?

輪轉讀出身分角色,就每一身分角色,輪轉問相關處境嘅意見

假如你係(輪轉讀出身分角色)嘅身分,你會唔會咁樣做呢?

[1-會,2-不會,N-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11	身分角色	處境	不同性小眾						
11.	<i>身</i> 万角巴   	<b>処</b> 児   	同性戀者	雙性戀者	跨性別人士	雙性人			
僱傭	f								
		如果你知道你嘅僱員							
A	僱主	係(輪轉讀出不							
A		同性小眾),你會唔會							
		繼續聘用佢?							
教育	<b>育和培訓</b>								
		如果你知道你嘅學生							
В	老師	係(輪轉讀出不							
В	老則	同性小眾),你會唔會							
		紀律處分佢?							

提供貨品和服務							
С		如果你知道你嘅顧客					
	餐飲從業員	係(輪轉讀出不					
	<b>食飲從未</b> 負	同性小眾),你會唔會					
		拒絕向佢提供服務?					
租賃	<b>責住宅 / 辦公室</b>	、會員資格					
		如果你知道你嘅租客					
D	業主	係(輪轉讀出不					
D	未工	同性小眾),你會唔會					
		繼續出租單位?					

### (C2) 性小眾受歧視的嚴重程度

請用1-5評價,1係非常嚴重,5係沒有問題。	1非常嚴重	2嚴重	3 般	4有些少問題	5沒有問題	N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12. 現時香港嘅						
受到歧視。						
i) 女同性戀者						
ii) 男同性戀者						
iii) 雙性戀者						
iv) 現時香港嘅跨性別人士因為佢嘅性別認						
同而受到歧視。						
v) 現時香港嘅雙性人因為佢嘅雙性人身份						

工业公司生进			
而受到歧視。			

#### (D1) 對現行歧視條例的認識

13.	據你所知,香港現時有方法例保障市民免受?	有	沒有
i)	種族歧視		
ii)	殘疾歧視		
iii)	性別歧視		
iv)	家庭崗位歧視		
v)	性傾向歧視		

(若受訪者在性傾向歧視回答「有」的話,要指出錯誤,再告之「香港沒有現行 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免受歧視」。)

### (D2) 對於為性小眾提供法律保障的看法

t	限據以下呢啲方面,你係咪同意應該為唔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同 里擁有雙性人身份嘅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中村	4 同意	5 非常同意	ν 不知道或沒有意
i)	僱傭						
ii)	教育及培訓						
iii)	提供貨品和服務						
iv)	租賃住宅 / 辦公室						
v)	會員資格						

15.	整體嚟講,你係咪同意應該為唔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同埋擁有雙				
	性人身份嘅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 (E) 同性婚姻

請用	1-5評價,1係非常反對,5係非常支持。	1 非常反對	2 反對	3 中立	4 支持	111	ν 不知道/沒有意見
16.	你對同性婚姻有咩睇法?						
17.	對於同性伴侶可以通過「民事結合」嘅法律程序,取得其他異性						
	伴侶可享有嘅相同權利,但不承認為「婚姻」,你有點樣嘅睇法?						

# (F) 人權和家庭價值的重視

18.	你會否同意以下觀點? 月1-5評價,1係非常不同意,5係非常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 部分不同意	3 中立	4 部分同意	5 非常同意	2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i)	人權: 社會上每一個人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ii)	<b>家庭價值</b> :符合父母嘅期望,及跟從他們嘅想法,						
	非常重要。						

### (G) 公眾其他方面的歧視程度

黃	你同唔同意以下呢啲句子嘅講法 呢? 你會唔會同意以下嘅睇法? 請用1-5評價,1係「非常不同 意」,5係「非常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 部分不同意	3 中立	4 部分同意	5 非常同意	2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a)	男性一般比女性更適合做管理或領導 嘅工作						
b)	身體有殘障嘅人士只能夠做啲低級職位						
c)	精神病患者唔適宜工作,因為佢地會情緒唔穩定。						
d)	同愛滋病感染者一齊工作好危險,因為會俾佢地傳染。						
e)	南亞裔人士學歷比較低,不適合做寫 字樓工作						
f)	單身人士會比已婚人士更加拚搏咁工作						
g)	大陸來港新移民嘅工作態度多數都係 馬馬虎虎、 得過且過						
h)	年青人有耐性學習,會浪費公司培訓 佢哋嘅資源						

i)	中年人士嘅工作效率低過年青人			
j)	同性戀者不應該做教師,因為佢哋會			
	對學生嘅道德價值觀造成不良影響			

# (H) 個人資料

# 20. 年齡

請問你嘅年齡係幾多歲?\_\_\_\_\_

18-24	1
25-29	2
30-34	3
35-39	4
40-44	5
45-49	6
50-54	7
55-64	8
65歲或以上	9
拒絕回答	999

# 21. 教育程度

你嘅教育程度係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0
小學程度	1
初中程度 (中一至中三)	2
高中程度 (中四至中七)	3
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	4
拒絕回答	999

# 22. 就業身份

失業	0
僱員	1
僱主	2
自僱人士	3
無薪家庭工作人士(包括家庭主婦)	4
學生	5
退休人士	6
其他(請註明):	888
拒絕回答	999

# 23. 職業

請問你嘅職業係.....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
專業人員	2
輔助專業人員	3
文書支援人員	4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
非技術工人	8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9
其他 (請說明)	10

拒絕回答	Ž	999
1		

# 24 個人總收入/就業情況

請問你一個月個人總收入(用港幣計),包括每月薪金、花紅、房屋津貼、社會保障(例如綜援、 傷殘津貼)、投資收入等,有幾多呢?

無收入	1
< 2,000	2
2,000 – 3,999	3
4,000 – 5,999	4
6,000 – 7,999	5
8,000 – 9,999	6
10,000 – 14,999	7
15,000 – 19,999	8
20,000 – 24,999	9
25,000 – 29,999	10
30,000 – 39,999	11
40,000 – 59,999	12
>= 60,000	13
拒絕回答	999

### 25. 種族/族裔

### 你嘅種族係

華人	1
白人	2
其他(請註明):	888
拒絕回答	999

# 26. 婚姻狀況

#### 你嘅婚姻狀況係

從未結婚	1
已婚	2
同居	3
離婚/分居	4
喪偶	5
其他(請註明):	888
拒絕回答	999

# 27. 子女

### 你有子女嗎?包括領養嘅子女

無	0
有→你有幾多個子女?	1/2/3/
拒絕回答	999

### 28. 宗教

#### 你有方宗教信仰?

無	0
天主教	1
基督教	2
佛教	3
道教	4
回教	5
其他(請註明):	888
拒絕回答	999

#### 29. 政治態度

#### 你會點樣形容你嘅政治觀點?

非常開放	1
開放	2
保守	3
非常保守	4
不確定/拒絕回答	999

[讀出] 因為本研究問及對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看法,所以我們想了解不同群組的個人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與其看法有何關係。資料會完全保密,研究中亦不會有個別人士被識別,你亦可選擇不回答。

### 30. 性別

### 你嘅性別係

男性請講 1	1
女性請講2	2
跨性別人士請講 3	3
雙性人請講4	4
其他請講 5 (請註明):	5
拒絕回答請講 6	6

# 31. 性傾向

#### 你嘅性傾向係點呢?你會定義自己嘅性傾向係:

異性戀請講 1	1
同性戀請講2	2
雙性戀請講3	3
其他請講 4 (請註明):	4
不確定請講5	5
拒絕回答請講 6	6

#### ~ 多謝你接受訪問! ~

# 附件 X: 電話調查的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比例)

(文的)百亿分分			
Q20:年齡	人數 =	Q25:	人數
	1005	種族/族裔	= 1005
18-24	9.7%	華人	99.6%
25-34	17.5%	白人	0.3%
35-44	18.2%	拒絕回答	0.1%
45-54	19.8%	Q26:	人數
43-34	19.070	婚姻狀況	= 1005
55-64	17.0%	從未結婚	30.7%
65+	17.5%	已婚	63.6%
拒絕回答	0.2%	同居	0.3%
<b>Q21:</b> 教育程度	人數 =	離婚/分居	2.1%
<b>文》:</b>	1005	MEXE / J / ICI	2.170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2.7%	喪偶	2.9%
小學程度	10.6%	拒絕回答	0.3%
初中程度 (中一至中三)	9.5%	Q27:子女	人數
物子住及 (十 主十二)	9.3%	(21.1 X	= 1005
高中程度 (中四至中七)	34.3%	沒有子女	36.9%
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	42.3%	一個	15.5%
拒絕回答	0.6%	二個	32.2%
Q22:職業狀況	人數 =	三個	9.9%
₩未ルバル	1005		7.7%
失業	1.3%	四個	2.6%
	I		

僱員	47.7%	五個	0.4%
僱主	3.0%	六個	0.2%
自僱人士	2.3%	八個	0.1%
無薪家庭工作人士(包括家庭主婦)	18.1%	拒絕回答	2.2%
學生	7.9%	Q28:宗教	人數 = 1005
退休人士	19.5%	沒有	66.0%
拒絕回答	0.2%	天主教	4.9%
Q23: 職業	人數 = 1005	基督教	17.9%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7%	佛教	8.2%
專業人員	27.5%	道教	2.0%
輔助專業人員	9.3%	回教	0.2%
文書支援人員	23.8%	拒絕回答	0.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2.5%	Q29: 政治態度	人數 = 100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0%	非常開放	6.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	開放	58.0%
非技術工人	2.4%	保守	21.8%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0.4%	非常保守	0.3%
拒絕回答	2.6%	- 拒絕回答	13.8%
沒有	47.1%	1년째리다.	13.070
Q24:	人數 =	Q30: Gender 性別	人數
個人收入	1005	gov. Gender   EДI	= 1005

35.0%	男性	45.2%
4.0%	女性	54.7%
3.6%	跨性別	0.1%
1 40/	Q31:	人數
1.4%	性傾向	= 1005
1.4%	異性戀	97.8%
2.5%	同性戀	0.9%
11.5%	雙性戀	0.8%
8.3%	其他	0.1%
9.6%		
3.2%		
5.8%		
5.2%		
4.9%		
3.7%		
	4.0% 3.6% 1.4% 1.4% 2.5% 11.5% 8.3% 9.6% 3.2% 5.8% 5.2% 4.9%	4.0%     女性       3.6%     跨性別       1.4%     Q31:       性傾向     具性戀       2.5%     同性戀       11.5%     雙性戀       8.3%     其他       9.6%     3.2%       5.8%     5.2%       4.9%     4.9%

# 附件 XI: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 視的組別分析

整體嚟講,你係咪同意應該為唔同性傾向	」、性別認同同埋擁有雙性人身份嘅人	士提供法律	人數
保障免受歧視?			
以下所提及嘅人士,你喺香港有冇喺日	沒有/不清楚	50.4%	610
常生活中接觸過佢哋?	有	64.1%	395
總數		55.7%	1005
年齡	18-24	91.8%	98
	25-34	69.1%	175
	35-44	55.7%	183
	45-54	49.7%	200
	55-64	48.2%	170
	65 歲或以上	36.7%	177
	拒絕回答	50.0%	2
總數		55.7%	100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38.3%	133
	中學程度	59.4%	440
	專上教育或以上	57.9%	425
	拒絕回答	14.3%	7
總數		55.7%	1005

就業身分	沒有工作	55.6%	471
	就業中	55.8%	532
	拒絕回答	50.0%	2
總數		55.7%	1005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	50.2%	231
	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	59.6%	248
	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	65.9%	41
	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		
	拒絕回答	57.1%	14
	沒有工作	55.6%	471
總數		55.7%	1005
個人收入	無收入	56.8%	350
	\$1 - \$15,000	55.1%	245
	\$15,000 - \$39,999	58.9%	270
	\$40,000 或以上	49.0%	102
	拒絕回答	42.1%	38
總數		55.7%	1005
種族/ 族裔	華人	55.5%	1001
	白人	100.0%	3
	拒絕回答	N/A	1
	•		
總數		55.7%	1005

	已婚	50.9%	640
	同居	100.0%	3
	離婚/分居/喪偶	38.0%	50
	拒絕回答	N/A	3
總數		55.7%	1005
子女	沒有子女	68.4%	370
	有子女	48.9%	613
	拒絕回答	36.4%	22
總數		55.7%	1005
宗教	沒有宗教	59.2%	664
	有宗教	48.9%	333
	拒絕回答	50.0%	8
總數		55.7%	1005
政治態度	非常開放/開放	65.5%	644
	非常保守/保守	36.8%	223
	拒絕回答	40.6%	138
總數		55.7%	1005
性別	男性	56.9%	455
	女性	54.5%	549
	跨性別人士	100.0%	1
總數		55.7%	1005
性傾向	異性戀	55.4%	983
	同性戀/雙性戀或其他	83.3%	18

總數		55.7%	1005
同性戀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7.2%	447
	中立	57.4%	148
	是/ 絕對是	67.2%	34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6.8%	62
總數		55.7%	1005
雙性性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8.6%	493
	中立	63.8%	116
	是/ 絕對是	66.0%	28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53.2%	111
總數			1005
跨性別甚麼程度是天生的?	絕對不是/不是	48.1%	400
	中立	61.0%	100
	是/ 絕對是	65.2%	38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5.8%	120
總數		55.7%	1005
兩個同性成年女性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29.7%	286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9.0%	251
	完全沒有不恰當	71.7%	445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4.8%	23
總數		55.7%	1005
兩個同性成年男性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32.2%	314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60.2%	259
	完全沒有不恰當	72.2%	411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3.3%	21
總數		55.7%	1005
有人與男性和女性都曾經有性關係	完全不恰當	35.1%	366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65.1%	301
	完全沒有不恰當	72.7%	30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0.0%	30
總數		55.7%	1005
有人希望改變出生時被定義的生理性別	完全不恰當	31.3%	208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5.5%	274
	完全沒有不恰當	67.9%	478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40.0%	45
<b>總數</b>		55.7%	1005
有人喜愛穿異性服裝/有別於他的生理	完全不恰當	35.4%	243
性別的衣服	幾乎完全不恰當/有時不恰當	59.3%	381
	完全沒有不恰當	67.5%	352
	不知道或沒有意見	37.9%	29
總數		55.7%	1005



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Address: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1 8211 傳真 Fax: 2511 8142

網址 Website: www.eoc.org.hk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電話短訊查詢服務 SMS Enquiry Service: 6972566616538

(供聽障/有語言障礙人士使用 For people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peech difficulties)

YouTube channel 頻道: www.youtube.com/user/hkeoc

Facebook pages 專頁: www.facebook.com/careerchallenge

www.facebook.com/HKUniquelyMe